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754号

关于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贵永吉〔2015〕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216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1月18日

抄送：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1月1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徐　俊　　共印25份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接受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三、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9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1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20

六、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2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1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24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26

关于杜承彪和黎友强保荐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英大证券授权本次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杜承彪先生和黎友强先生。

1、杜承彪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硕士研究生，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就职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参与的项目有光洋股份（002708）首发 IPO 项目、道博股份（60013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银润投资（0005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润科技（002654）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黎友强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黎友强先生为首批保荐代表人，拥有 20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主导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2006 年凯诺科技（600398，现名海澜之家）可转换公司债券、2007 年天利高新（600339）非公开发行股票、2008 年福建南纸（600163）非公开发行股票、2010 年罗普斯金（0023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4 年光洋股份（00270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万润科技（002654）非公开发行股票；曾保荐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包括：道博股份（600136）、国能集团（600077，现名宋都股份）、凯诺科技（600398，现名海澜之家）、迪康药业（600466）；曾主导的财务顾问业务项目包括：2001 年北满特钢（600853，现名龙建股份）资产置换独立财务顾问、2002 年哈尔滨市政府融资财务顾问、2002 年华润集团收购吉发股份（600893，现名航空动力）财务顾问、2004 年安源煤业（600397）

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2004 年青山纸业（600103）债务和资产重组财务顾问、2005 年马钢股份（600808）收购合肥钢铁财务顾问、2005 年道博股份（600136）收购及重大资产置换财务顾问、2006 年国能集团（600077，现名宋都股份）收购及全面要约豁免财务顾问、2006 年新加坡亚洲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康海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06 年绵阳高新（600139，现名西部资源）收购财务顾问、2008 年上海都市股份（600837，现名海通证券）重大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2011 年阿继电器（000922，现名佳电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财务顾问等。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协办人：黄婷婷

黄婷婷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英大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本科学历。其参与的项目包括：常州光洋股份（002708）首发项目、道博股份（600136）重大资产重组、厦门建发非公开发行、福建南纸（600163）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江、韩冬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ji Printing Co.,Ltd.
注册资本	37,9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维加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550001
电话号码	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	0851-866087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yongji.com
电子信箱	yugx_777@sina.com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烟标、药包。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在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后，2015

年 1 月 28 日，永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2015 年 2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项目组提交了内核申请。2015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4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部部质量控制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质量控制部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的质检报告》。

3、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召集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由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

4、2015 年 4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为李瑞华、王岚、徐华钱、洪磊一、许尚德、邢耀华、余芳睿，共 7 人。内核会议中，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并回答内核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5、项目经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6、质量控制部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结束后依据表决情况形成内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经参会的内核委员会成员签字。

7、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相关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项目小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委员会认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提升技术，发展主业，加强其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做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7、《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二）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做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7、《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月 2 日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

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设立业务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设备管理部、物资管理部、工艺管理部、质量检验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5-00380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71.25 万元、9,258.78 万元、9,125.00 万元和 4,726.47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重大购销合同、纳税资料、主要房屋、设备清单等资料。同时核查了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000064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从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

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7]C-58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8,97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5-0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到位。

经核查，原永吉有限拥有的相关权属的权利人已经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邓维加、邓代兴父子，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15 年补充中报，保荐机构在工商信息查询时了解到云商印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查封，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判后答疑笔录等法律文件，认为根据生效判决，诉讼所涉及的 1%发行人股份仍归云商印务所有，发行人股东没有变化。

2015 年补充年报，保荐机构了解到云商印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解除冻结，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并进行再审。

2016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法审监民再字第 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14）穗番法民二初字第 287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重审。”

案外人邓方勤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其为上述股权纠纷所涉发行人 1%股份的实际受让人、权利人，李晓英仅为名义受让方。由于案外人邓方勤的确权纠纷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16）粤 0113 民初 3941 号裁定书，裁定案件中止审理，待贵州中院的审理结果。贵州中院 2016 年 7 月 7 日作出（2016）黔 01 民初 535 号裁定书，裁定案件移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邓方勤就该裁定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未宣判。目前本案处于中止审理状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已推翻已生效判决，云商印务持有发行人 16%的股份，诉讼涉及的 1%的股份最终权利人暂时未定，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诉讼外，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等相关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在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授课，为其讲述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的有关规定。学习完成后，保荐机构组织上述人员参加了考试，并均取得了较好成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声明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员工交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 第 5-00117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还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记录和内部规章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监等政府机构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向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声明、保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财务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相关人员就是否有资金占用等问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应收款项的明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5-00380 号）和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 第 5-00117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5-00380 号），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71.25 万元、9,258.78 万元、9,125.00 万元和 4,726.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68.26 万元、9,088.25 万元、8,741.22 万元和 4,447.81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09.31 万元、35,070.19 万元、32,876.34 万元和 17,044.2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94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1,206.08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12.72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2,199.83 万元（合并报表），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工艺流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为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因环保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收集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生产记录、内部相关环保制度以及公司环保设施设置情况，访谈了公司主管环保工作的管理人员，并现场检查了公司生产和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保荐机构还对比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与最近 3 年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同时，保荐人通过查询贵阳市环保局以及云岩区环保局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未列入污染源控制企业名单，发行人 2013 年-2016 年 1-6 月未因环保问题而被环保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9 日，贵阳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016 年 7 月 29 日，贵阳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报告期内及未来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六、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及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资料，并核查该等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一）对单一客户贵州中烟存在重大依赖以及相应的经营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对贵州中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237.84 万元、34,178.45 万元、32,154.52 万元和 16,640.6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7%、97.66%、98.00%和 97.68%。2007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对贵州中烟的销售收入稳定在 3-4 亿元左右，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在 94%以上，发行人是贵州中烟最大的烟标供应商，对单一客户贵州中烟存在重大依赖，并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内仍将持续。

对发行人来说，依赖贵州中烟存在中标品种减少、中标品种供应量减少和中标产品价格下降等影响发行人收入和利润降低的经营风险。

1、中标品种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按照贵州中烟的招标信息，根据过往供货情况参与贵州中烟的招投标，并与贵州中烟签订年度物资采购合同。贵州中烟根据销售情况随时调整生产计划，如果发行人未来中标品种减少，意味着不能分散单一产品销售下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

2、中标产品供应量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与贵州中烟签订框架合同，具体品种与数量按订单执行，贵州中烟掌握最终订单量的分配比例。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完成订单，或者出现质量事故等不利情况，将面临订单数量减少，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

3、中标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贵州中烟对特定品种的所有中标供应商执行同一采购价格，但由于烟标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持续小幅下降。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

（二）卷烟行业产销量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行业为卷烟行业。在我国，卷烟产量受到国家控制，多地也出台了控烟措施。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也可能减少对卷烟的消费。2015 年 5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 号），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 5%提高至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从而影响卷烟的的零售价格，减少卷烟的市场需求。因此，随着控烟措施的逐步落实和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卷烟市场产销量面临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如不能及时加强新客户拓展、调整产品结构或者降低生产成本，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烟标印刷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卡纸、镭射膜、油墨及溶剂、电化铝。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该四种原材料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0.34%、90.35%、89.33%和 89.01%，其中卡纸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9.48%、59.14%、56.10%和 59.40%。由于订单采取年度招标的方式，如主要原

材料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对发行人盈利将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和预期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强化设计开发能力，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竞争力、节约成本的目的。公司对项目投资预算、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受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均具有不确定性，该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利润短期下滑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相关的固定资产需要计提折旧，折旧费用在短期内会有所增加，研发中心的营运也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费用，由于项目从开始营运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新增投入的收益不足以弥补新增费用，则公司存在短期内利润下滑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每年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向云岩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备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财税（2011）58 号文的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通过永吉房开持有发行人 51.00%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制度》、《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仍可凭借其永吉房开的控股地位，通过永吉房开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和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营主营业务突出，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提升技术，发展主业，加强其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保荐代表人保荐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婷婷

保荐代表人：

杜承彪　　黎友强

内核负责人：

杨祺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骏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杜承彪、黎友强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 承 彪　　黎 友 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　　骏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杜承彪和黎友强保荐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杜承彪、黎友强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现就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向贵会作出如下说明：

1、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杜承彪、黎友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或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2、截止本说明文件出具日，杜承彪同时担任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654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黎友强同时担任在审企业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708）首发项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654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如上述说明存在虚假，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杜承彪和黎友强保荐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 承 彪　　黎 友 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接受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4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4

二、项目立项过程.....7

三、项目主要过程.....8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11

五、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3

一、本项目立项时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13

二、尽调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情况.....1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19

四、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25

第三节　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情况.....28

一、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情况.....28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37

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38

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39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41

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41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4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44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46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英大证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荐承销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英大证券制定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立项与评审管理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现场内核管理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工作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等制度，对本保荐机构保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项目的立项、执行及内核均作出相应规定。

本保荐机构成立了立项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成立了内核委员会负责项目的内核工作。投资银行业务部下设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1、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报告、客户基本信息登记表。

2、立项初审及反馈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于五日内完成初审并出具质量控制部初审反馈意见。项目组应在五日内根据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和落实并提交反馈意见及相关补充材料。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项目在质量控制部初审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拟定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计划，立项审核委员在收到立项申请材料后三日内召开立项审核会议。会议以表决的形式形成立项意见。

英大证券通常在深圳投资银行业务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审核委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评审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立项评审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立项评审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否则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立项评审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质量控制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发行股票项目，英大证券将指派项目组继续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材料制作等必要工作。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则终止项目流程。

（三）内核流程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证券发行主要申请文件等材料。

2、质量控制部内核初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初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与发行人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初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初审意见。经过初步审查，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则可提交内核委员会评审。

项目组依据内核初审人员的书面意见，组织并协调发行人和各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解决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内核申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落实情况做出回复，质量控制部对回复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3、内核会议审核

英大证券通常在深圳投资银行业务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等形式召开投资银行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 7 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委员会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

请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委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初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委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委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本次发行股票、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不予通过。

4、内核委员会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委员会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发行股票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委员会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在确认内核委员会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发行股票。

二、项目立项过程

1、依据项目初期的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向英大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将立项申请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2015 年 2 月 6 日，英大证券在深圳投资银行业务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议永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杨祺、李瑞华、王岚、洪磊一、徐华钱。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参会立项审核委员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表决票。

经质量控制部人员汇总，5 名参会委员中，5 人同意立项，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永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三、项目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本次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杜承彪、黎友强，项目协办人黄婷婷，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国勋（已离职）、岳磊（已离职）、刘江、韩冬。相关项目人员于 2015 年 2 月进入永吉股份进行现场工作和全面尽职调查。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杜承彪、黎友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统筹安排工作计划；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集中辅导授课与书面测试；主持中介协调会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生产现场的实地考察；指导项目组成员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审阅、修改申报材料。

项目协办人黄婷婷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组织现场工作，并负责和落实对发行人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申报材料的撰写和制作。

张国勋、岳磊、刘江、韩冬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和申报文件制作工作。

（二）项目执行过程的主要时间点

2015 年 1 月 28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交了该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2015 年 2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召开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6 日，质量监控部对项目申报材料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2015 年 4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2015 年 2 月，英大证券组成永吉股份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项目组就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组织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诸多方面，对永吉股份 IPO 项目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2015 年 7 月-8 月，永吉股份 IPO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 2015 年半年报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2015 年 10 月-12 月，永吉股份 IPO 项目组针对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2016 年 1 月-3 月，永吉股份 IPO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 2015 年年报及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2016 年 7 月-9 月，永吉股份 IPO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 2016 年半年报及二次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2016 年 9-10 月永吉股份 IPO 项目组针对补充反馈问题、初审会反馈意见以及发审委审核意见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主要工作如下：

（1）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保荐机构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说明。

（2）与发行人沟通。保荐机构多次组织或参与发行人的内部协调会，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进行访谈，并进行现场调研，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咨询及探讨。

（3）资料验证与调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发行人的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对发行

人的重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

（4）实地勘察。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

（5）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与沟通。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邮件询问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内容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

（6）进行有关评估和分析。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发行人资金需求与筹措对其经营和财务的影响，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的评估。

（7）工作底稿的制作。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工作底稿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制作了工作底稿。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并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行实时指导，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协助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第二，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密切沟通并商讨解决方式；第三，对整个尽职调查过程进行统筹安排，拟定工作时间表，把握项目进度；第四，指导项目组成员对项目的各个方面进行详细核查，根据工作底稿形成调查结论；第五，合理运用职业判断，提出整改意见，控制项目风险；第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并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掌握项目的动态信息；第七，制作或复核尽职调查

工作底稿，并对重点核查工作的相关基础材料进行验证，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第八，制作或复核全套申报文集及反馈意见，并对反馈意见的相关基础材料进行验证，确保全套申报文件和反馈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英大证券负责内核初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永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4 月 9 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6 日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内核初审，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

3、与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了解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5、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人员向项目组出具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针对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对内核预审意见进行了回复。

五、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申请

2015 年 4 月 9 日，在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要求对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后，质量控制部认为永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提交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评审条件，并组织召开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进行评审。

2、内核会议

2015 年 4 月 21 日，英大证券在深圳投资银行业务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连线的形式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评审会议，会议对永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瑞华、王岚、徐华钱、洪磊一、许尚德、邢耀华、余芳睿，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听取项目组的解释。

会议结束前，各参会的内核委员就关注的相关问题以及需要项目组、发行人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填写内核审核表，内核委员就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该项目明确发表意见。

3、内核委员会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需要发行人落实相关事项，项目组也督促发行人进行了认真落实。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随内核会议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领导进行审批。

4、英大证券内核意见

英大证券本次内核会议审议认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提升技术，发展主业，加强其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时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5 年 1 月 28 日，项目组提出了项目立项申请，并提交了《永吉印务项目立项申请表》、《永吉印务项目立项报告》《客户基本信息登记表》等文件。

2015 年 2 月 6 日，英大证券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投资银行立项审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日，英大证券投资银行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项目立项申请。

二、尽调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情况

项目组成员在对本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客户集中问题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9.44 万元、34,509.31 万元、35,070.19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9%、99.23%、99.24%，而第一大客户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54%、96.32%、97.46%。

项目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客户集中问题形成的原因，并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1、发行人下游行业卷烟行业集中度高。随着国家关于培养大型烟草集团战略的实施，烟草行业整合重组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我国卷烟生产集中在 17 家中烟工业公司，卷烟品牌也逐步整合到少数重点品牌。《中国烟草》公布我国卷烟重点品牌 2014 年销售情况如下：2014 年 1-12 月份，行业重点品牌累计销售 4,234.11 万箱，同比增长 2.99%，占行业总销量比重达 83.04%。2014 年 1-12 月份，行业一至三类烟销量前 15 名品牌累计销售 3131.53 万箱，同比增长 6.39%，占行业总销量比重为 61.41%。2014 年 1-12 月份，行业销售收入前 15 名品牌累计实现商业销售收入 10909.25 亿元，同比增长 11.03%，占行业销售收入总额的 80.28%，同比提高了 1.51 个百分点。卷烟生产的集中，也直接促进烟标印

刷业务的集中。

2、卷烟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稳定也有一定要求。烟标印刷企业需要拥有从设计、产品打样、小试、中试到大批量生产能力，并能为卷烟企业生产工艺提供配套解决方案的服务。对于烟标供应商的选择，卷烟企业是相当慎重的，需要考察其设备生产能力、技术先进水平、资金实力和供货能力等，选定的合格供应商一般不会更换，避免因产品质量不稳定、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其自身生产。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便与贵州中烟及其前身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贵州中烟一直以来都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且发行人对贵州中烟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

3、卷烟生产企业主要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招标过程公开透明。卷烟生产企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供应商评价标准。发行人能够在卷烟企业对烟标的采购中保持较为稳定的份额，也是由于发行人的产品、服务、价格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项目组还关注了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逐步开拓药盒印刷业务，为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科晖制药厂、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药厂印制药盒及说明书。

问题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

我国已经出台了《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 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 年）》实施，可能减少人们对卷烟的消费。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也可能减少对卷烟的消费，从而间接影响烟标行业的需求。

项目组重点关注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9,578.82	发行人
2	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6,913.99	贵州永吉新型包

			装材料有限公司
3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02.26	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合计		21,495.07	

其中，“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将重点革新公司工艺设备流程，提升印刷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同步适当提升公司拳头产品的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拟在厂区整体搬迁解决子公司经营场址不稳定性风险的同时，完善镭射膜工艺流程，显著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同步增加镭射复合转移纸的总体产能，重点提升利群、雄狮、多彩、高尊等中高档烟标镭射复合转移纸的自给能力，并基本实现发行人镭射复合转移纸的基本自给；“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拟将现总部研发设计中心搬迁至上海，汇聚高端研发设计人才，重点提升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升级后的研发设计中心将集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优化和产品展示为一体，满足公司品牌建设、市场开拓及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强化设计开发能力，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竞争力、节约成本的目的。发行人对项目投资预算、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杠杆比率较低，但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需求仍然是必要的。

问题三、发行人股东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吉房开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但经查阅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其他法人股东云商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裕美纸业的经营范围均涉及印刷相关业务。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其股东实际经营业务与产品的差别；项目组取得了各法人股东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分析其经营状况和收入来源；项目组还实地走访了各法人股东单位，对各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其经营情况；项目组还取得了各法人股东《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不再从事实际业务以及其实际业务与其工商注册经营范围不符的股东，项目组督促其变更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各法人股东的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1）云商印务

项目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蔡瑞民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	贵阳市三桥中坝路 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阳市三桥中坝路 60 号
主要产品及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盈利状况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141.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圣泉实业

项目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先照庆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三桥中坝路 6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三桥中坝路 64 号

主要产品及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盈利状况	2014 年营业收入 4.30 万元，净利润 38.89 万元，净利润来自投资收益。（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雄润印务

项目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王昆雄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07 万元
实收资本	707 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路 68 号佳和花园 25.26 楼 D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路 68 号佳和花园 25.26 楼 D 座
主要产品及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盈利状况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59 万元，净利润 231.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备注	雄润印务为贵州中烟框架纸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同。 雄润印务自 2006 年与发行人烟标业务整合后，保留了框架纸生产以维持留守人员的基本开支，多年以来，因机器设备老化已无法自身完成生产任务，报告期内委托发行人加工框架纸。 雄润印务已出具承诺，自 2015 年起不再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框架纸在内的烟标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不再投资与发行人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4）裕美纸业

项目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毛一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扁井巷 76 号 B 幢 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扁井巷 76 号 B 幢 1 层
股东构成	毛一持股 100%

主要产品及服务	销售办公用纸
盈利状况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3.09 万元，净利润 17.7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问题四、子公司厂房租赁问题

发行人子公司新型包材租用的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产证。

经项目组核查，子公司新型包材所用房屋系租赁所得。租赁房屋如下：

出租人	物业性质	租期	月租金额（元）	租赁面积(平方米)	每平方米月租金（元/平方米）
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辅助房屋	2013.1.1-2015.12.31	64,288.00	厂房：3,680；辅助房屋：216；合计：3,896	厂房：17；辅助房屋：8

项目组已取得出租人出具的声明：在新型包材合法经营、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下，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该合同或提前收回租赁房屋，若因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在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履行，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提前通知新型包材，并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由此给新型包材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赔偿义务。

经核查，该物业所占用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白土国用（2012）第 054 号。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该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拥有人，该房屋已经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用地批准书》。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房屋的房产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子公司新型包材将不再租赁该房屋。

问题五、资产评估机构已被撤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问题

2007 年 11 月 12 日，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长会评报字(2007)第 7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2008 年 7 月，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从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设立。2009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公示其重新申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2010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财企[2010]18 号文批复不授予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因此，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有关声明。

为此，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改时净资产价值进行了复核追溯性评估，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复核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37）号）。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评估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出具了质控审核报告，提出以下问题要求进一步核查和分析：

问题一、报告期，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46.94 万元、3,110.00 万元和 4,843.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61.59 万元、1,993.34 万元、1,083.38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应收、应付票据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并列明发行人应收、应付票据发生额前五大的具体情形

经项目组对应收、应付票据全部发生额进行核查，发行人应收、应付票据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应收票据发生额：

单位：元

前手	是否公司客户	2014 年		
		公司对其销售额（含税）	承兑汇票收款	备注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399,887,850.83	200,000,000.00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是	1,336,045.24	1,503,238.00	期初应收账款金额 380,487.00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01,501.56	1,239,765.2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6,345.34	352,189.09	期初应收账款金额 263,306.16
贵州省科晖制药厂	是	196,632.00	210,654.00	期初应收账款金额 166,999.85
上海紫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是	220,000.00	200,000.00	销售旧设备
贵州远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87,182.51	30,000.00	
合计		403,575,557.50	203,535,846.36	

2013 年应收票据发生额：

单位：元

前手	是否公司客户	2013 年		
		公司对其销售额（含税）	承兑汇票收款	备注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388,882,725.10	159,000,000.00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是	183,460.68	2,500,000.00	期初应收账款金额 2,328,710.35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是	1,408,429.99	945,871.26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88,315.87	1,319,458.6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892,167.46	569,590.79	
贵州省科晖制药厂	是	192,715.25	118,048.40	
贵州远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71,302.00	68,000.00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是	1,059,363.01	1,023,000.00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	26,850.00	期初应收账款金额 28,567.93
合计		394,278,479.36	165,570,819.05	

2012 年应收票据发生额：

单位：元

前手	是否公	2012 年

	司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额（含税）	承兑汇票收款	备注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366,955,637.02	123,000,000.00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是	2,166,552.94	3,500,000.00	期初应收账款金额3,662,157.42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是	791,474.88	760,838.00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984,371.79	917,180.0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0,729.48	150,000.00	年末为预收账款
贵州省科晖制药厂	是	193,608.01	82,000.00	
贵州远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90,949.81	87,382.00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是	1,351,407.48	1,529,374.75	期初应收账款金额385,245.58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3,892.93	95,325.00	
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是	623,249.99	3,000,000.00	本期票据收款为股利分配款，非针对货款
昆明兴儒油墨制品有限公司	是	257,520.38	200,000.00	材料销售
合计		373,679,394.72	133,322,099.75	

2014 年应付票据发生额：

单位：元

收款人	是否公司供应商	2014 年		
		公司向其采购额（含税）	承兑汇票支付	备注
贵州天恩宏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是	40,380,342.16	2,947,671.92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9,071,374.00	2,000,000.00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2,686,343.83	2,000,000.00	
湖南永安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是	5,697,817.75	1,000,000.00	
深圳永丰吉科技有限公司	是	15,388,191.23	1,000,000.00	
山西精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是	5,760,867.59	1,000,000.00	
泰安鸿基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是	1,714,162.25	1,000,000.00	
合计		80,699,098.81	10,947,671.92	

2013 年应付票据发生额：

单位：元

收款人	是否公司供应商	2013 年		
		公司向其采购额（含税）	承兑汇票支付	备注

贵州天恩宏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是	55,395,439.47	11,583,885.61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406,305.98	1,500,000.00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8,484,520.22	1,500,000.00	
湖南永安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是	15,912,704.77	500,000.00	
山西精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是	5,245,973.39	219,084.00	
泰安鸿基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是	3,196,590.01	1,000,000.00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950,000.00	4,500,000.00	
云南捷成商贸有限公司	是	2,871,235.03	1,000,000.00	
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	1,090,764.00	1,000,000.00	
广州市龙珠化工有限公司	是	2,124,225.02	500,000.00	
惠州市贝才薄膜有限公司	是	2,787,584.56	2,443,687.71	
广东东南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618,170.84	7,220,574.35	
汕头市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是	981,649.94	490,440.00	
友图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是	-	204,127.56	期初应付账余额 204,127.56
合计		136,065,163.22	33,661,799.23	

2012 年应付票据发生额：

单位：元

收款人	是否公司供应商	2012 年		
		公司向其采购额（含税）	承兑汇票支付	备注
贵州天恩宏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是	50,680,548.90	18,000,000.00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81,186.00	3,000,000.00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5,498,649.12	400,000.00	
湖南永安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是	6,746,450.63	500,000.00	
山西精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是	8,841,641.26	2,584,000.00	
惠州市贝才薄膜有限公司	是	6,403,071.98	7,531,901.75	期初应付账款余额 6,024,665.82
广东东南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151,728.71	3,400,000.00	
汕头市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是	846,414.87	400,000.00	
长沙市汇华胶粘剂科技有限公司	是	91,200.00	100,000.00	期初应付账款余额 75,040.00
上海睿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29,146,628.70	5,000,000.00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新型材料分公司	是	3,817,605.00	3,000,000.00	
深圳市威美实业有限公司	是	8,167,778.86	3,000,000.00	
深圳市立美特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是	1,831,035.98	1,000,000.00	
惠州市华阳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是	2,524,999.97	700,000.00	
贵阳永固化工有限公司	是	1,449,188.99	500,000.00	

东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是	2,103,000.16	500,000.00	
贵阳南方包装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2,738,377.27	400,000.00	
合计		161,319,506.39	50,015,901.75	

问题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烟标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下降以及占比最大的原材料烟卡采购单价上升。（1）烟标平均销售单价 2013 年、2014 年变动为-2.08%、-4.73%，公司绝大部分烟标产品价格为中标价，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对重大客户贵州中烟是否依靠低标价来保证烟标产品销量，向贵州中烟提供烟标的其他竞争对手的烟标中标价格变动情况。（2）主要原材料烟卡平均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原因为白卡的采购逐年减少而镭射卡的采购占比逐年增加，根据业务技术部分披露的烟卡采购 60%以上规格型号的单价变动分析，镭射卡采购单价稳定，而白卡采购单价有增有减，请项目组说明关于烟卡采购中，镭射卡和白卡采购的数量、金额、占比变化。（3）烟卡原材料市场的竞争情况及公司议价能力，若未来烟标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是否有能力保证毛利率的稳定性。（4）报告期，发行人材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8.37%、54.63%、29.23%，请分析发行人 2014 年该项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1）经对贵州中烟的走访，其相同采购产品不同供应商的中标价格一致，不同产品价格有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依靠低标价保证烟标产品销量的情形；

（2）烟卡采购中，镭射卡和白卡采购的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烟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白卡纸	5,375.67	3,447.13	33.58%	7,461.51	4,775.90	42.33%	6,901.69	4,367.29	54.96%
镭射纸	4,304.26	6,818.80	66.42%	4,241.64	6,506.68	57.67%	2,677.83	3,579.33	45.04%
合计	**9,679.93**	**10,265.93**	**100.00%**	**11,703.16**	**11,282.59**	**100.00%**	**9,579.52**	**7,946.62**	**100.00%**

（3）烟卡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公司议价能力强，报告期内烟标平均售价的变动主要是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子公司镭射转移纸产能扩大，材料成本将在现有基础上降低，保证公司毛利率稳定性；

（4）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系业务结构变动所致，主要体现为 2014 年

废料销售及加工费业务的占比下降。审计报告其他业务不应列示为材料销售，会计师已对报告作出修改。

问题三、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4,410.80 万元、16,119.71 万元、16,283.89 万元，2013 年、2014 年材料成本同比增长为 11.86%、1.02%，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稳中略升，（1）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13,814.89 万元、17,198.25 万元、15,834.63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材料采购金额同比增长为 24.49%、-7.93%，请项目组说明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与生产销售趋势不符的原因。（2）2012-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875.28 万元、3141.80 万元、4,068.61 万元，公司销售方式为每年年中参加烟厂招标确定全年产品销售价格，每月接受订单确定生产计划，请说明框架销售合同下，产品销售订单的下单周期，以销定产的生产周期，原材料采购周期，分析原材料存货结构及其规模的合理性。（3）请分析根据各期原材料期初期末金额、当年采购金额推算出当年直接材料成本金额与实际直接材料成本差额的合理性。（4）产品的产销是否具有季节性或淡旺季特点，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因这种该特点而在报告期末对存货异常变动的影响程度及其持续性

（1）趋势不符的原因主要是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结存金额的变动所致，2013 年末上述存货结存 2,430.86 万元、2014 年末上述存货结存 1,169.37 万元，故 2014 年采购额降低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仍保持略升；

（2）因公司下游烟草行业含计划经济的特点，临近年末会根据已完成计划情况进行产销量调节，故公司能对年末烟厂计划进行预判，从而进行备货的调整，2013 年及 2014 年四季度、2014 年一季度烟厂计划同比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备货，故材料余额逐期增加较多；

（3）直接材料成本推算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期初余额	原材料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辅料包装物）	直接材料推算金额	直接材料实际金额	差异

2013 年	1,875.28	3,141.80	18,429.25	17,162.73	16,633.98	528.75
2014 年	3,141.80	4,068.61	16,921.69	15,994.88	15,196.57	798.31

差异主要系计入制造费用-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工艺设计支出，销售费用-包装费的材料金额；

（4）公司客户为卷烟生产企业，年末及一季度一般是香烟消费旺季，下达给公司的订单较多，故公司年末及一季度产销量较大。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减少了 336.49 万元，总体变动较小；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与 2012 年末相比增加了 1,931.23 万元，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的增加，其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一季度订单 1.42 亿元，同比增加 67%，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四、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期末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4,597.67 万元和 4,694.45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并解释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项目组对发行人在建工程形成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空调机组	-	270.64	270.64
高宝利必达八色防伪胶印机	-	1,847.44	1,825.39
十一色凹印机	-	2,571.10	2,501.64
燃气管道工程	-	5.27	-
合计	**-**	**4,694.45**	**4,597.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高宝利必达八色防伪胶印机、十一色凹印机安装工程。经项目组查阅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备忘录、验收证明和发行人相关会计凭证，高宝利必达八色防伪胶印机和十一色凹印机为发行人 2012 年通过贵州迈康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从国外进口的胶印、凹印设备。其中，高宝利必达八色防伪胶印机到厂后需更改相关配置，十一色凹印机在运输途中

出现部分损坏，鉴于设备更改配置和维护耗用时间较长，在建工程未能在 2012 年和 2013 年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 2 月，设备厂商派出工程师解决相关问题，并在 2014 年 4 月提供备件。2014 年 4 月，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并转入了固定资产。

问题二、请说明发行人所得税优惠的依据，是否可持续。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

“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

……

四、本通知所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税收政策执行”。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发行人每年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指导

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向云岩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备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的所得税优惠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提示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第三节　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实施的保荐项目内部问核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的审核及复核情况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情况逐项进行了审核及复核，并要求保荐代表人亲笔誊写相关承诺。

（二）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该文所要求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实施的具体问核程序如下：

1、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1）查询行业分类，确定发行人行业类型；

（2）核查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行业数据及引用文献资料；

（3）查询行业和市场信息。通过查询交易所网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

结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行业或市场信息来源客观、独立、真实，不存在虚假披露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占有率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1）将关联方名单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采购明细账对应的供应商名录一一核对；

（2）走访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走访交易金额比例各年均在 79%以上），获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获取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结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环保情况

（1)通过贵阳市环保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3）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依法经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4、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贵阳代办处，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了专利局网站，核对发行人专利信息。

结论：发行人披露的专利信息与专利证书及记载信息无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专利。

5、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1）保荐机构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院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主管政府部门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收到其他单位和个人对发行人的举报；

（2）保荐机构通过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院等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声明；

结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6、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1）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亲属的基本情况；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取得发行人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关联方企业的工商信息；

（5）查阅《审计报告》中关联方及交易信息；

（6）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关联方信息。

结论：发行人对披露的关联方的认定谨慎、全面，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形。

7、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核对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中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

（2）取得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结论：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1）保荐机构走访了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

在质押或争议情况的声明。

结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9、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与前十名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函证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情况。

结论：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真实有效。

10、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合约履行情况；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担保情况声明；

（3）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开户行，询问了解发行人担保等事项。

结论：截止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11、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核查了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信息；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法院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的情形；

（3）走访供应商和客户，询问了解发行人发生交易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出具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结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或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提起公诉的情形。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3）取得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的声明。

结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1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1）取得了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

（2）发行人董监高出具守法声明；

（3)通过证监会、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违法的情形，是否被证监会处罚、交易所谴责或被限制禁止证券市场的情形。

结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14、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1）保荐机构与律师一同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保荐机构对律师出具的意见和签名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独立审慎判断后与相关中介机构一同协调解决；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表中的重点会计科目（收入、成本、费用、货币资金、应收款、存货等）进行了核查，对会计师出具的意见和签名进行了审慎

核查，对重点问题进行独立审慎判断后于相关中介机构一同协商解决。

结论：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意见不存在矛盾。

15、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核查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描述；

（2）核查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政府补助，核查是否存在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

结论：发行人根据 2014 年新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重新制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16、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1）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通过核对销售合同、订单、抽取会计凭证的方式核实发行人对客户销售情况；

（2）在与客户的访谈中询问了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

（3）在与客户的访谈中询问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声明；

（4）对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5）与发行人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和生产部门的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6）在与供应商、客户访谈时，了解原材料或产品的市场信息。

结论：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量是真实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合理。

17、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1）走访了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发行人无外协生产情况；

（2）通过核对采购合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往来明细账、抽取会计凭证的方式核实发行人对供应商所采购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网上查询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并持续关注，从采购人员处取得了采购相关数据以及市场价格信息，在访谈供应商时了解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

（3)在与供应商的访谈中询问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声明；

（4）取得发行人销售成本的构成明细，对其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结论：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是完整、真实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合理。

18、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1）查阅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

（2）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结构是否合理；

（3）对费用项目波动原因进行核查；

（4）抽取会计凭证对大额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结论：发行人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19、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1）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开户银行，并现场取得银行账户开户资料、银行对账单、贷款卡资料；

（2）取得银行存款日记账，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明细账，对重点银行账户入账凭证进行抽查，并与银行流水对照核对。

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真实，大额资金交易具有业务背景，交易真实。

20、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应收账款发生额明细账；

（2）抽取了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的相关凭证；

（3）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表；

（4）核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

结论：经抽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所抽查的应收账款均及时收回，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汇款方是一致的。

21、发行人存货情况

（1）查阅了发行人原材料进销存明细表和成本结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料消耗是否合理；

（2）核查报告期存货余额变动原因；

（3）实地抽盘大额存货，实地查看存货存放地点。

结论：发行人存货真实。

22、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1）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2）抽查固定资产的入账凭证及发票、在建工程转固明细，取得设备采购合同或协议、设备清单、工程施工合同、付款凭证；

（3）实地查看了机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对当期新增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核实。

结论：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行正常，新增固定资产真实。

23、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1）取得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流水，询问发行人借款业务经办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情况以及发行人银行授信评级情况；

（2）取得发行人银行贷款卡、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银行账户开户资料、银行借款凭证及还款凭证，核查借款期限、费率是否与合同一致；

（3）走访了发行人的借款银行，取得了借款相关资料，询问了评级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形。

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或采购原材料，系正常经营所需。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还款、资信下降的情形。

24、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应付票据明细；

（2）抽取了发行人应付票据的相关凭证；

（3）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表；

（4）核查应付票据收款人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额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

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应付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逾期未付的情形。

25、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1）核查发行人纳税政策和税收优惠文件；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

（3）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核验了税务守法证明，并询问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结论：发行人依法纳税未被税务机关处罚，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26、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往来明细账和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名录，逐一核对，识别关联方；

（2）走访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了解交易的背景、价格，取得相关的交易合同；

（3）抽取大额关联交易凭证、发票并与同期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单价进行比对。

结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真实、定价公允。

27、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取得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核查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2）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及异常变动情况；

（3）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覆盖金额占比 79%以上。

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并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未来五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提醒投资者关注永吉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五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明确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

案）》中明确，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对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本次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前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的执业资格。

2016年1月，由于证监会决定对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3月发行人经申请将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已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所有报告文件之内容履行了完整的尽职调查义务。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三）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出具的复核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核对了

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各验资机构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期间费用明细，并对比了同期间财务数据，核查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金额数量及变化情况。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较报告期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情况保持平稳，产品销售价格较报告期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各指标保持平稳，采购价格较报告期无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走访生产现场、考察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关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前后的采购额进行了统计分析，复核了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保持稳定，采购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3、关于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完成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对应收款凭证、物流合同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规模进行了统计和比对，经核查，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构成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没有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构成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构成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关于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前后一致。

此外，本保荐机构通过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进行了互联网检索，查询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有关违法或涉诉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一）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签章的承诺书原件，检查了承诺函上述责任主体签字或盖章的完整性。上述责任主体签署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所出具承诺切实可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

（二）保荐机构对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确保履约措施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及时公告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上交违反承诺时的收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方式来约束相关责任主体的活动，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同时相关责任主体在因需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的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来确保稳定股价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收集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生产记录、内部相关环保制度以及公司环保投入情况，访谈了公司主管环保工作的高管，并现场检查了公司生产和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同时收集了贵阳市环保局为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

规《证明》；登录贵阳市环保局以及云岩区环保局网站查询公司是否有因环保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公司现有生产排污情况及相关环保设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

1、公司废气处理情况

公司烟标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的油墨废气、上光工序的光油废气以及溶剂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专门管道引至厂房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贵州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排放限值。

2、公司废水处理情况

生产过程需使用溶剂和水对印刷版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再处理。

3、公司生产中的噪音处理情况

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机房、水泵机房及印刷机、烫金机、模切机等各类机械加工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公司对噪声源设置有针对性的隔音密闭等措施，将车间外噪声控制在较低水平。

4、公司固废处理情况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模切工序产生的废纸、卷轴、废下脚料、废膜、废纱布、废油墨罐、清洗剂，其中废纸、卷轴、废下脚料由公司综合回收利用，废膜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废纱布、废油墨罐、清洗剂交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二）公司建立了一套运作有效的环保制度，环保设备运作良好

卷烟生产企业越来越重视烟标的绿色无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从进料到产品出货的环保制度和措施，确保烟标的绿色化印刷。

1、原料检测

公司根据产品需要尽可能选取环保材料，如通过森林认证的纸张，水性油墨等。在原料入库前进行抽检，除外观、颜色、表面效果进行检测外，重点是气味和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检测，确保经过 VOC 含量检测合格的原材料投入生产制造过程。

2、生产过程控制

公司通过先进设备投入、工艺改造节约油墨使用量，转移膜多次回用等降低三废的产出量，对生产废水废液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交由专门企业回收利用等，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损害。

3、出货检测

公司在发货前，按比例对产成品进行抽检。产品外观和物理指标要达到各项质量标准，产品无异味，符合《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等标准的规定，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库。

公司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监督检查 “三废”治理情况，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落实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三）外部信息的查验结果

2016 年 7 月 29 日，贵阳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永吉包材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保荐人还登录贵阳市环保局以及云岩区环保局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公司未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四）核查结论

经查，永吉股份 2012 年-2016 年上半年的环保守法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须的环保设备，设备运作良好；

3、公司已补办了《排污许可证》。

4、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已向环保部门报送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了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保荐人将会继续协助当地环保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及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资料，并核查该等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婷婷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　江　　韩　冬

保荐代表人：

杜承彪　　黎友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黎友强

内核负责人：

杨　祺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　骅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1月 15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杜承彪	黎友强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行业无权威排名数据，主要通过行业数据测算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商标权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采矿权和

		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	是 ☑	否 □	

	情况	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	是 ☑	否 ☐	

		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	是 ☑	否 ☐	

	况	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相关声明，查阅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查阅相关工商档案，并取得相关主体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内企业；实际控制人邓维加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具有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和香港居留权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工作，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5-0038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5-00380号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9,169,367.48	48,580,236.08	40,143,721.75	23,845,67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2,317,038.00	52,165,495.87	48,430,000.00	31,1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133,793,147.05	111,890,166.18	98,946,043.72	80,667,385.08
预付款项	五、（四）	705,928.91	241,110.91	550,432.81	382,411.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852,400.00		8,188,470.00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713,848.66	4,008,185.69	179,940.00	198,940.00
存货	五、（六）	29,691,112.04	38,833,784.80	52,445,464.63	55,810,39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635,732.48	35,550,459.13		
流动资产合计		292,026,174.62	300,121,838.66	240,695,602.91	200,193,28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86,684,546.20	32,191,569.47	33,155,094.82	34,291,439.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231,033,077.29	247,073,352.71	277,246,440.64	257,797,837.47
在建工程	五、（十）				46,944,485.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2,547.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2,060,796.79	12,598,335.94	12,764,671.40	13,060,280.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1,231,400.94	1,370,804.82		68,60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2,546,068.33	2,401,939.23	2,244,808.49	2,336,30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555,889.55	295,636,002.17	325,411,015.35	354,611,496.77
资产总计		625,582,064.17	595,757,840.83	566,106,618.26	554,804,779.05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五）	3,831,480.25	6,014,139.82	10,833,785.05	19,933,441.16
应付账款	五、（十六）	42,099,965.55	41,235,663.48	41,833,174.32	48,153,545.1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3,204,502.50	6,737,206.05	6,603,573.65	7,354,823.51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2,485,000.98	8,977,298.88	7,695,957.35	6,321,052.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十九）	185,832.17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348,542.94		12,892.95	926,502.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155,324.39	62,964,308.23	66,979,383.32	147,689,36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二）	4,547,338.75	4,884,171.25	5,557,836.25	6,133,85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7,338.75	4,984,171.25	5,657,836.25	6,233,851.25
负债合计		66,802,663.14	67,948,479.48	72,637,219.57	153,923,216.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三）	379,400,000.00	379,400,000.00	189,700,000.00	189,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1,039,301.55	1,039,301.55	1,039,301.55	1,039,30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56,341,800.77	56,341,800.77	80,853,140.99	71,786,482.49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121,998,298.71	91,028,259.03	221,876,956.15	138,355,77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779,401.03	527,809,361.35	493,469,398.69	400,881,562.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779,401.03	527,809,361.35	493,469,398.69	400,881,56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5,582,064.17	595,757,840.83	566,106,618.26	554,804,779.05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93,775.68	47,228,491.74	38,064,517.60	22,456,68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17,038.00	42,463,455.50	39,430,000.00	21,1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133,793,147.05	111,890,166.18	98,946,043.72	80,667,385.08
预付款项		170,500.00	133,200.00	442,521.85	274,500.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852,400.00		8,188,47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044,692.66	3,813,195.69	15,640.00	26,440.00
存货		23,347,073.92	32,424,831.34	45,038,236.39	50,390,055.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092.62	35,550,459.13		
流动资产合计		269,376,319.93	282,356,199.58	221,936,959.56	183,103,538.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91,584,546.20	37,091,569.47	38,055,094.82	39,191,439.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593,827.96	243,928,058.54	273,537,569.29	253,441,274.98
在建工程					46,944,485.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2,547.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39,358.83	12,574,653.50	12,736,500.00	13,027,6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1,400.94	1,370,804.82		68,60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3920.23	2,203,687.76	2,169,948.08	2,260,82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863,054.16	297,168,774.09	326,499,112.19	355,046,792.23
资产总计		605,239,374.09	579,524,973.67	548,436,071.75	538,150,330.73

法定代表人：邓维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illegible]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36,981,939.08	40,876,187.43	38,585,736.94	44,959,717.8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204,502.50	6,609,813.51	6,603,573.65	7,244,926.24
应交税费		12,375,771.95	8,800,185.05	7,592,316.17	6,715,745.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5,832.17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66,066.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748,045.70	56,286,185.99	56,781,626.76	136,586,45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47,338.75	4,884,171.25	5,557,836.25	6,133,85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7,338.75	4,984,171.25	5,657,836.25	6,233,851.25
负债合计		57,395,384.45	61,270,357.24	62,439,463.01	142,820,307.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9,400,000.00	379,400,000.00	189,700,000.00	189,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9,301.55	1,039,301.55	1,039,301.55	1,039,30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341,800.77	56,341,800.77	80,853,140.99	71,786,482.49
未分配利润		111,062,887.32	81,473,514.11	214,404,166.20	132,804,23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843,989.64	518,254,616.43	485,996,608.74	395,330,02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239,374.09	579,524,973.67	548,436,071.75	538,150,330.73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170,442,014.12	328,763,385.27	350,701,857.16	345,093,148.81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108,383,851.17	207,696,583.74	229,742,799.30	219,495,580.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2,019,739.89	3,622,748.06	3,354,765.40	2,785,846.35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2,009,904.01	4,002,353.42	4,731,146.19	4,415,213.01
管理费用	五、（三十）	8,535,384.17	17,549,933.68	16,121,920.55	17,333,949.49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283,637.59	-292,165.73	-82,580.91	2,070,102.43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二）	2,176,381.06	2,111,756.73	973,621.61	-410,29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三十三）	4,278,697.47	8,192,510.64	9,929,154.93	12,299,46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38,976.73	7,888,874.65	9,929,154.93	12,299,460.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79,088.88	102,264,686.01	105,789,339.95	111,702,212.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3,252,868.45	5,079,814.05	2,177,042.97	902,017.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3,108.71	4,096,718.58	737,754.91	79,214.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19,508.48	564,799.23	170,764.45	875,77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8.50	267,021.82	84,749.53	549,526.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12,448.85	106,779,700.83	107,795,618.47	111,728,452.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7,847,706.35	15,529,738.17	15,207,782.44	15,016,001.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64,742.50	91,249,962.66	92,587,836.03	96,712,450.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64,742.50	91,249,962.66	92,587,836.03	96,712,450.7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64,742.50	91,249,962.66	92,587,836.03	96,712,45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64,742.50	91,249,962.66	92,587,836.03	96,712,45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46	0.2405	0.4881	0.5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申报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各期分别为：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170,405,585.03	328,619,858.95	351,206,450.60	345,412,873.30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110,581,287.04	211,450,593.12	233,636,748.36	222,388,74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4,277.99	3,542,412.37	3,305,778.40	2,688,216.22
销售费用		1,921,808.26	3,879,528.91	4,599,758.83	4,252,557.11
管理费用		8,221,435.32	16,972,023.97	15,471,268.41	16,714,499.25
财务费用		(279,283.08)	-276,077.24	-79,470.69	2,081,967.67
资产减值损失		2,143,976.36	1,794,270.95	973,621.61	-410,29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一、（五）	4,278,697.47	8,192,510.64	9,929,154.93	12,299,46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38,976.73	7,888,874.65	9,929,154.93	12,299,460.70
二、营业利润		50,100,780.61	99,449,617.51	103,227,900.61	109,996,647.68
加：营业外收入		3,235,923.95	5,079,814.05	2,177,042.97	901,617.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76,164.21	4,096,718.58	737,754.91	79,214.60
减：营业外支出		1,912.31	564,799.23	170,764.45	799,44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8.50	267,021.82	84,749.53	523,393.32
三、利润总额		53,334,792.25	103,964,632.33	105,234,179.13	110,098,824.30
减：所得税费用		7,450,716.22	14,796,624.64	14,567,594.10	14,585,370.71
四、净利润		45,884,076.03	89,168,007.69	90,666,585.03	95,513,453.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84,076.03	89,168,007.69	90,666,585.03	95,513,453.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85,125.87	367,951,228.83	375,437,466.88	415,227,05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318,753.31	410,433.44	380,152.32	4,760,68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03,879.18	368,361,662.27	375,817,619.20	419,987,74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55,223.25	174,151,325.25	212,476,177.36	204,797,70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0,423.53	31,533,461.05	31,834,516.54	32,620,23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60,587.04	51,961,599.17	49,122,491.56	43,682,72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8,735,106.62	9,947,789.39	12,866,055.63	14,358,73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01,340.44	267,594,174.86	306,299,241.09	295,459,39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2,538.74	100,767,487.41	69,518,378.11	124,528,34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92,120.74	303,635.99	19,253,9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3,784.00	5,785,301.00	82,200.00	3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45,344,972.86	9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70,877.60	102,088,936.99	19,336,170.00	3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812.87	3,343,071.55	7,385,653.15	6,892,60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5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0,000,000.00	13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35,812.87	134,643,071.55	7,385,653.15	6,892,60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935.27	-32,554,134.56	11,950,516.85	-6,856,60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2,661.99	56,910,000.00	50,170,850.00	112,211,60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034,706.05	2,866,94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7,368.04	59,776,948.52	65,170,850.00	167,211,60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368.04	-59,776,948.52	-65,170,850.00	-152,211,60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90,235.43	8,436,404.33	16,298,044.96	-34,539,86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80,236.08	40,143,721.75	23,845,676.79	58,385,54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70,471.51	48,580,126.08	40,143,721.75	23,845,676.79

法定代表人：邓锦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illegible]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461,420.73	367,785,123.88	375,276,510.17	420,601,13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635.66	372,300.12	365,378.76	4,714,54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73,056.39	368,157,424.00	375,641,888.93	425,315,67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82,701.69	178,091,058.27	219,122,556.98	205,326,15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54,402.45	29,425,047.89	28,838,308.75	30,149,48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93,044.47	49,731,670.15	47,576,793.02	41,190,06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0,324.80	9,414,590.47	11,313,066.82	12,502,88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10,473.41	266,662,366.78	306,850,725.57	289,168,5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2,582.98	101,495,057.22	68,791,163.36	136,147,09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92,120.74	303,635.99	19,253,9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5,284.00	5,785,301.00	82,200.00	3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44,972.86	9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82,377.60	102,088,936.99	19,336,170.00	3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308.60	3,343,071.55	7,348,653.15	6,559,60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5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3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32,308.60	134,643,071.55	7,348,653.15	6,559,60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931.00	-32,554,134.56	11,987,516.85	-6,523,60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2,661.99	56,910,000.00	50,170,850.00	112,211,60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706.05	2,866,94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7,368.04	59,776,948.52	65,170,850.00	167,211,60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368.04	-59,776,948.52	-65,170,850.00	-152,211,60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65,283.94	9,163,974.14	15,607,830.21	-22,588,11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28,491.74	38,064,517.60	22,456,687.39	45,044,80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93,775.68	47,228,491.74	38,064,517.60	22,456,687.39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永吉财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9,400,000.00				1,039,301.55				56,341,800.77	91,028,259.03	527,809,361.35		527,809,36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9,400,000.00				1,039,301.55				56,341,800.77	91,028,259.03	527,809,361.35		527,809,36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70,039.68	30,970,039.68		30,970,03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64,742.50	47,264,742.50		47,264,742.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94,702.82	-16,294,702.82		-16,294,702.8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6,294,702.82	-16,294,702.82		-16,294,702.82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9,400,000.00				1,039,301.55				56,341,800.77	121,998,298.71	558,779,401.03		558,779,401.03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4-1-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80,853,140.99	221,876,956.15	493,469,398.69		493,469,39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80,853,140.99	221,876,956.15	493,469,398.69		493,469,39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700,000.00								-24,511,340.22	-130,848,697.12	34,339,962.66		34,339,96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249,962.66	91,249,962.66		91,249,962.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16,800.77	-65,826,800.77	-56,910,000.00		-56,9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916,800.77	-8,916,800.77			
2.对股东的分配										-56,910,000.00	-56,910,000.00		-56,91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9,700,000.00								-33,428,140.99	-156,271,859.0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428,140.99								-33,428,140.9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6,271,859.01									-156,271,859.0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9,400,000.00				1,039,301.55				56,341,800.77	91,028,259.03	527,809,361.35		527,809,361.35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物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71,786,482.49	138,355,778.62	400,881,562.66		400,881,56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71,786,482.49	138,355,778.62	400,881,562.66		400,881,56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6,658.50	83,521,177.53	92,587,836.03		92,587,83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587,836.03	92,587,836.03		92,587,836.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66,658.50	-9,066,658.50			
1.提取盈余公积									9,066,658.50	-9,066,658.5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80,853,140.99	221,876,956.15	493,469,398.69		493,469,398.69

法定代表人：邓维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62,235,137.13	211,194,673.27	464,169,111.95		464,169,11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62,235,137.13	211,194,673.27	464,169,111.95		464,169,11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51,345.36	-72,838,894.65	-63,287,549.29		-63,287,54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712,450.71	96,712,450.71		96,712,450.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51,345.36	-169,551,345.36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551,345.36	-9,551,345.36			
2.对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71,786,482.49	138,355,778.62	400,881,562.66		400,881,562.66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9,400,000.00				1,039,301.55				56,341,800.77	81,473,514.11	518,254,61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9,400,000.00				1,039,301.55				56,341,800.77	81,473,514.11	518,254,61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89,373.21	29,589,37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84,076.03	45,884,076.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94,702.82	-16,294,702.8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6,294,702.82	-16,294,702.82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9,400,000.00				1,039,301.55				56,341,800.77	111,062,887.32	547,843,989.64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80,853,140.99	214,404,166.20	485,996,60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80,853,140.99	214,404,166.20	485,996,60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700,000.00								-24,511,340.22	-132,930,652.09	32,258,00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68,007.69	89,168,007.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16,800.77	-65,826,800.77	-56,9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916,800.77	-8,916,800.77	
2.对股东的分配										-56,910,000.00	-56,91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9,700,000.00								-33,428,140.99	-156,271,859.0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3,428,140.99								-33,428,140.9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6,271,859.01									-156,271,859.0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9,400,000.00				1,039,301.55				56,341,800.77	81,473,514.11	518,254,616.43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71,786,482.49	132,804,239.67	395,330,02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71,786,482.49	132,804,239.67	395,330,02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6,658.50	81,599,926.53	90,666,58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666,585.03	90,666,585.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66,658.50	-9,066,658.50	
1.提取盈余公积									9,066,658.50	-9,066,658.5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80,853,140.99	214,404,166.20	485,996,608.74

法定代表人：邓雏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62,235,137.13	206,842,131.44	459,816,57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62,235,137.13	206,842,131.44	459,816,57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51,345.36	-74,037,891.77	-64,486,54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513,453.59	95,513,453.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51,345.36	-169,551,345.36	-1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551,345.36	-9,551,345.36	
2.对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700,000.00				1,039,301.55				71,786,482.49	132,804,239.67	395,330,023.71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秋桂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系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于1997年3月1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5年04月18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由2015年03月28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493,469,398.69元，其中以盈余公积33,428,140.99元、未分配利润156,271,859.01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为379,400,000.00元,上述整体变更已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100000064305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包装印刷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烟标制品及药品包装装潢印刷服务。

客户的性质：本公司客户主要为烟厂和药厂。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2016年8月13日。

本公司申报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经营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不存在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

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应收账款为100万元以上款项，对其他应收款为50万元以上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1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2	职工借备用金、保证金和单位押金及纳入合并的关联方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对备用金、保证金、单位押金及上市中介服务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

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3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

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

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向客户发出商品，货物送达客户后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或提供采购发货通知单作为签收回单，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将对方已验收入库商品确认销售。

(二十二)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

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制定了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消费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营业税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1】58号文、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黔地税函【2011】32号文及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黔经信产业函【2012】23号文，本公司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8,383.51	10,718.99	46,547.94	14,672.13
银行存款	88,352,088.00	48,569,517.09	40,097,173.81	23,831,004.66
其他货币资金	798,895.97			
合计	89,169,367.48	48,580,236.08	40,143,721.75	23,845,676.79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317,038.00	52,165,495.87	48,430,000.00	31,100,000.00
合计	32,317,038.00	52,165,495.87	48,430,000.00	31,100,000.00

注：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000,000.00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1,064,986.36	100.00	7,271,839.31	5.15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141,064,986.36	100.00	7,271,839.31	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1,064,986.36	100.00	7,271,839.31	5.15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7,901,663.72	100.00	6,011,497.54	5.10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117,901,663.72	100.00	6,011,497.54	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7,901,663.72	100.00	6,011,497.54	5.1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4,182,697.60	100.00	5,236,653.88	5.03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104,182,697.60	100.00	5,236,653.88	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4,182,697.60	100.00	5,236,653.88	5.03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4,930,417.35	100.00	4,263,032.27	5.0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84,930,417.35	100.00	4,263,032.27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4,930,417.35	100.00	4,263,032.27	5.02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除单项计提外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0,293,364.01	5.00	7,014,668.20	116,233,832.71	5.00	5,811,691.64
1 至 2 年				1,631,139.01	10.00	163,113.90
2 至 3 年	734,930.35	30.00	220,479.11			
5 年以上	36,692.00	100.00	36,692.00	36,692.00	100.00	36,692.00
合计	141,064,986.36	5.15	7,271,839.31	117,901,663.72	5.10	6,011,497.5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146,005.60	5.00	5,207,300.28	84,893,725.35	5.00	4,244,686.27
3 至 4 年				36,692.00	50.00	18,346.00
4 至 5 年	36,692.00	80.00	29,353.60			
合计	104,182,697.60	5.03	5,236,653.88	84,930,417.35	5.02	4,263,032.27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453,597.96	97.44	6,872,679.90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04,847.80	0.57	40,242.39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678,775.94	0.48	203,632.7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65,000.00	0.33	23,250.0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6,554.65	0.30	21,327.73
合计	139,828,776.35	99.12	7,161,132.80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8,018.00	84.71	237,910.91	98.67
1 至 2 年	107,910.91	15.29		
2 至 3 年			3,200.00	1.33
合计	705,928.91	100.00	241,110.91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5,602.76	75.50	382,411.27	100.00
1 至 2 年	134,830.05	24.50		
合计	550,432.81	100.00	382,411.27	100.0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白云供电局	107,910.91	1 至 2 年	电费未结算
合计		107,910.91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贵阳友联精机吉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7,518.00	60.56
白云供电局	107,910.91	15.2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阳乌当石油支公司	82,000.00	11.6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贵州荣基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6.37
西安海焱机械有限公司	43,500.00	6.16
合计	705,928.91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387,996.00	24.00	69,399.80	5.00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395,252.46	76.00		
组合合计	5,783,248.46	100.00	69,399.80	1.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783,248.46	100.00	69,399.80	1.20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22,686.00	22.76	46,134.30	5.00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131,633.99	77.24		
组合合计	4,054,319.99	100.00	46,134.30	1.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54,319.99	100.00	46,134.30	1.14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79,940.00	100.0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179,94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9,940.00	100.00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98,940.00	100.00		
组合小计	198,94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8,940.00	100.00		

注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单项计提外的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处置固定资产的余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为职工借备用金和付出的保证金，故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87,996.00	5.00	69,399.80	922,686.00	5.00	46,134.30
合计	1,387,996.00	5.00	69,399.80	922,686.00	5.00	46,134.3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服务费	3,921,654.57	2,886,948.52		
处置设备尾款	1,255,500.00	900,000.00		
厂房押金	250,000.00	150,000.00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付款	45,166.89	69,695.47		
备用金	210,927.00	47,676.00	29,940.00	22,500.00
保证金	100,000.00		150,000.00	176,440.00
合计	5,783,248.46	4,054,319.99	179,940.00	198,940.00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市经费	服务费	3,921,654.57		67.81	
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设备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15.56	45,000.00
徐焕	设备款	355,500.00	1 年以内	6.15	17,775.00
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150,000.00	1-2 年	2.59	
贵阳友联精机吉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73	
合计		5,427,154.57		93.84	62,775.00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63,950.01	2,183,552.56	23,180,397.45
低值易耗品	78,574.73		78,574.73
在产品	1,769,232.45		1,769,232.45
库存商品	3,187,179.71		3,187,179.71
发出商品	1,475,727.70		1,475,727.70
合计	31,874,664.60	2,183,552.56	29,691,112.04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83,645.43	1,290,778.77	20,092,866.66
低值易耗品	89,566.36		89,566.36
在产品	6,701,539.38		6,701,539.38
库存商品	5,752,410.45		5,752,410.45
发出商品	6,197,401.95		6,197,401.95
合计	40,124,563.57	1,290,778.77	38,833,784.80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86,116.29		40,686,116.29
低值易耗品	65,637.02		65,637.02
在产品	1,069,190.71		1,069,190.71
库存商品	7,499,814.87		7,499,814.87
发出商品	3,124,705.74		3,124,705.74
合计	52,445,464.63		52,445,464.63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18,048.51		31,418,048.51
低值易耗品	83,687.36		83,687.36
在产品	6,808,607.84		6,808,607.84
库存商品	9,514,041.74		9,514,041.74
发出商品	7,986,013.69		7,986,013.69
合计	55,810,399.14		55,810,399.14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90,778.77			1,290,778.77
合计		1,290,778.77			1,290,778.77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90,778.77	892,773.79			2,183,552.56
合计	1,290,778.77	892,773.79			2,183,552.5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35,300,000.00		
预缴的所得税	310,092.62	250,459.13		
应交增值税留抵税金	325,639.86			
合计	635,732.48	35,550,459.13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34,291,439.89			9,929,154.93			11,065,500.00			33,155,094.82	
小计	34,291,439.89			9,929,154.93			11,065,500.00			33,155,094.82	
合计	34,291,439.89			9,929,154.93			11,065,500.00			33,155,094.82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33,155,094.82			7,888,874.65			8,852,400.00			32,191,569.47	
小计	33,155,094.82			7,888,874.65			8,852,400.00			32,191,569.47	
合计	33,155,094.82			7,888,874.65			8,852,400.00			32,191,569.47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32,191,569.47			4,619,474.12						36,811,043.59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50,654,000.00		-780,497.39						49,873,502.61	
小计	32,191,569.47			3,838,976.73						86,684,546.20	
合计	32,191,569.47	50,654,000.00		3,838,976.73						86,684,546.20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58,980,428.87	219,784,497.50	15,045,223.76	6,853,544.55	400,663,69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40.00	49,458,973.70	340,171.86	3,017,157.19	52,842,742.75
（1）购置	26,440.00	5,403,145.35		170,529.06	5,600,114.41
（2）在建工程转入		44,055,828.35	340,171.86	2,846,628.13	47,242,628.3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90,687.67	280,394.00		4,671,081.67
处置或报废		4,390,687.67	280,394.00		4,671,081.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9,006,868.87	264,852,783.53	15,105,001.62	9,870,701.74	448,835,355.76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31,410,646.91	83,904,986.34	12,412,880.00	5,351,625.19	133,080,13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698,534.74	22,712,408.91	1,058,968.35	1,122,325.09	32,592,237.09
（1）计提	7,698,534.74	22,712,408.91	1,058,968.35	1,122,325.09	32,592,23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6,117.81	210,385.38		3,256,503.19
（1）处置或报废		3,046,117.81	210,385.38		3,256,503.19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109,181.65	103,571,277.44	13,261,462.97	6,473,950.28	162,415,872.34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8,892,229.59	717,432.89	176,056.29	9,785,71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53,740.28	58,935.71		612,675.99
（1）处置或报废		553,740.28	58,935.71		612,675.99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338,489.31	658,497.18	176,056.29	9,173,042.78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9,897,687.22	152,943,016.78	1,185,041.47	3,220,695.17	277,246,440.6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59,006,868.87	264,852,783.53	15,105,001.62	9,870,701.74	448,835,35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87,482.11	5,544,923.04	121,201.71	255,338.51	6,408,945.37
（1）购置		5,544,923.04	121,201.71	255,338.51	5,921,463.26
（2）在建工程转入	487,482.11				487,482.11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93,567.43	81,825.00	122,978.50	21,298,370.93
（1）处置或报废		21,093,567.43	81,825.00	122,978.50	21,298,370.93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9,494,350.98	249,304,139.14	15,144,378.33	10,003,061.75	433,945,930.20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9,109,181.65	103,571,277.44	13,261,462.97	6,473,950.28	162,415,87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7,532,907.60	22,997,243.73	254,816.61	1,215,320.21	32,000,288.15
（1）计提	7,532,907.60	22,997,243.73	254,816.61	1,215,320.21	32,000,28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29,697.82	61,211.77	101,957.48	16,492,867.07
（1）处置或报废		16,329,697.82	61,211.77	101,957.48	16,492,867.07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642,089.25	110,238,823.35	13,455,067.81	7,587,313.01	177,923,293.42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8,338,489.31	658,497.18	176,056.29	9,173,04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92,027.06	17,391.56	14,340.09	223,758.71
（1）处置或报废		192,027.06	17,391.56	14,340.09	223,758.71
4. 2015年12月31日		8,146,462.25	641,105.62	161,716.20	8,949,284.07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2,852,261.73	130,918,853.54	1,048,204.90	2,254,032.54	247,073,352.7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159,494,350.98	249,304,139.14	15,144,378.33	10,003,061.75	433,945,93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4.27		79,046.54	82,550.81
（1）购置		3,504.27		79,046.54	82,550.8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93,683.37	1,081.62	31,770.00	926,534.99
（1）处置或报废		893,683.37	1,081.62	31,770.00	926,534.99
4. 2016年6月30日	159,494,350.98	248,413,960.04	15,143,296.71	10,050,338.29	433,101,946.02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46,642,089.25	110,238,823.35	13,455,067.81	7,587,313.01	177,923,29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778,610.70	11,276,212.37	54,788.10	563,613.79	15,673,224.96
（1）计提	3,778,610.70	11,276,212.37	54,788.10	563,613.79	15,673,224.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45,724.68	1,027.54	30,181.50	476,933.72
（1）处置或报废		445,724.68	1,027.54	30,181.50	476,933.72
4. 2016年6月30日	50,420,699.95	121,069,311.04	13,508,828.37	8,120,745.30	193,119,584.66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8,146,462.25	641,105.62	161,716.20	8,949,284.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6月30日		8,146,462.25	641,105.62	161,716.20	8,949,284.07
四、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09,073,651.03	119,198,186.75	993,362.72	1,767,876.79	231,033,077.29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空调机组				2,706,396.13		2,706,396.13
高宝利必达八色防伪胶印机				18,474,437.80		18,474,437.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十一色凹印机				25,710,951.26		25,710,951.26
燃气管道工程				52,700.00		52,700.00
合计				46,944,485.19		46,944,485.19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宝利必达八色防伪胶印机		18,474,437.80		18,324,970.58	149,467.22							自筹
十一色凹印机		25,710,951.26	19,906.51	25,730,857.77								自筹
合计		44,185,389.06	19,906.51	44,055,828.35	149,467.22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14,556,000.00	512,938.89	15,068,938.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14,556,000.00	512,938.89	15,068,938.89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1,528,380.00	480,278.53	2,008,658.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120.00	4,488.96	295,608.96
（1）计提	291,120.00	4,488.96	295,60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1,819,500.00	484,767.49	2,304,267.4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736,500.00	28,171.40	12,764,671.4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4,556,000.00	512,938.89	15,068,938.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025.64	141,025.64
(1)购置		141,025.64	141,025.6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556,000.00	653,964.53	15,209,964.53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819,500.00	484,767.49	2,304,26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120.00	16,241.10	307,361.10
（1）计提	291,120.00	16,241.10	307,361.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10,620.00	501,008.59	2,611,628.59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445,380.00	152,955.94	12,598,335.9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14,556,000.00	653,964.53	15,209,96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33,408.94		433,408.94
(1)处置			
4. 2016年6月30日	14,122,591.06	653,964.53	14,776,555.59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月1日	2,110,620.00	501,008.59	2,611,62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670.60	25,748.76	168,419.36
（1）计提	142,670.60	25,748.76	168,41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64,289.15		64,289.15
(1)处置	64,289.15		64,289.15
4. 2016年6月30日	2,189,001.45	526,757.35	2,715,758.80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年6月30日			
四、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1,933,589.61	127,207.18	12,060,796.79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68,604.12		68,604.12		
合　计	68,604.12		68,604.12		

类　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地面处理工程		1,394,038.80	23,233.98		1,370,804.82
合　计		1,394,038.80	23,233.98		1,370,804.82

类　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地面处理工程	1,370,804.82		139,403.88		1,231,400.94
合　计	1,370,804.82		139,403.88		1,231,400.9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090,775.89	7,271,839.31	901,724.63	6,011,497.5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187.47	69,399.80	6,920.15	46,134.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3,824.13	2,225,494.20	393,575.33	2,623,835.56
无形资产摊销时间差异：	21,760.12	145,067.44	22,848.01	152,320.09
政府补助：	682,100.81	4,547,338.75	732,625.69	4,884,171.25
存货跌价准备：	360,744.43	2,183,552.56	225,365.40	1,290,778.77
内部销售存货抵消：	44,675.48	297,836.53	118,880.02	792,533.47
小计	2,546,068.33	16,740,528.59	2,401,939.23	15,801,270.9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85,498.07	5,236,653.80	639,454.83	4,263,032.2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2,048.83	3,480,325.59	665,450.96	4,436,339.77
无形资产摊销时间差异：	28,725.74	191,504.90	35,837.43	238,916.20
政府补助：	833,675.44	5,557,836.27	920,077.69	6,133,851.27
存货（跌价准备）：				
内部销售存货抵消：	74,860.41	499,069.38	75,481.69	503,211.27
小计	2,244,808.49	14,965,389.94	2,336,302.60	15,575,350.71

（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十五） 应付票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31,480.25	6,014,139.82	10,833,785.05	19,933,441.16
合计	3,831,480.25	6,014,139.82	10,833,785.05	19,933,441.16

（十六）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664,000.94	40,796,849.87	41,466,019.71	47,786,390.56
1年以上	435,964.61	438,813.61	367,154.61	367,154.61
合计	42,099,965.55	41,235,663.48	41,833,174.32	48,153,545.17

截止2016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机械工程第三设计研究院	200,000.00	工程尾款未结清
贵州环科院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9,000.00	工程尾款未结清
贵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30,000.00	工程尾款未结清
北京国龙建设工程设计院	20,000.00	工程尾款未结清
合计	319,000.0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54,823.51	28,817,275.72	29,568,525.58	6,603,573.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30,937.90	2,330,937.90	
合计	7,354,823.51	31,148,213.62	31,899,463.48	6,603,573.6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603,573.65	29,642,855.00	29,509,222.60	6,737,206.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3,971.49	2,183,971.49	
合计	6,603,573.65	31,826,826.49	31,693,194.09	6,737,206.05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737,206.05	13,543,869.50	17,076,573.05	3,204,502.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4,150.48	1,074,150.48	
合计	6,737,206.05	14,618,019.98	18,150,723.53	3,204,502.50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8,373.48	25,423,160.14	26,148,734.06	6,032,799.56
2. 职工福利费		1,405,958.01	1,405,958.01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社会保险费		1,031,169.02	1,031,169.0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37,204.44	837,204.44	
工伤保险费		119,789.75	119,789.75	
生育保险费		74,174.83	74,174.83	
4. 住房公积金		472,228.00	472,22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6,450.03	484,760.55	510,436.49	570,774.09
合计	7,354,823.51	28,817,275.72	29,568,525.58	6,603,573.65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2,799.56	26,098,556.27	26,045,844.24	6,085,511.59
2. 职工福利费		1,177,223.51	1,177,223.51	
3. 社会保险费		1,303,196.57	1,303,196.5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22,724.90	1,122,724.90	
工伤保险费		114,621.09	114,621.09	
生育保险费		65,850.58	65,850.58	
4. 住房公积金		442,368.00	442,36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774.09	621,510.65	540,590.28	651,694.46
合计	6,603,573.65	29,642,855.00	29,509,222.60	6,737,206.05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85,511.59	11,821,953.98	15,274,083.70	2,633,381.87
2. 职工福利费		600,209.98	600,209.98	
3. 社会保险费		672,898.98	672,898.9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96,120.64	596,120.64	
工伤保险费		51,796.42	51,796.42	
生育保险费		24,981.92	24,981.92	
4. 住房公积金		217,644.00	217,64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1,694.46	231,162.56	311,736.39	571,120.63
合计	6,737,206.05	13,543,869.50	17,076,573.05	3,204,502.5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119,021.85	2,119,021.85	
2. 失业保险费		211,916.05	211,916.05	
合计		2,330,937.90	2,330,937.9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025,249.38	2,025,249.38	
2. 失业保险费		158,722.11	158,722.11	
合计		2,183,971.49	2,183,971.49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999,204.96	999,204.96	
2. 失业保险费		74,945.52	74,945.52	
合计		1,074,150.48	1,074,150.48	

（十八）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980,371.21	7,631,685.64	4,454,904.47	4,055,231.83
企业所得税	107,631.54	204,184.70	2,582,623.09	1,634,91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625.98	536,604.16	327,349.80	321,013.57
个人所得税	79,353.68	149,418.69	47,648.09	29,670.66
教育费附加	329,411.14	229,973.21	140,292.77	137,577.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607.43	153,315.47	93,528.51	91,718.16
价格调节基金		72,117.01	49,610.62	50,924.85
合　　计	12,485,000.98	8,977,298.88	7,695,957.35	6,321,052.34

（十九）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5,832.17			50,000,000.00	
合计	185,832.17			50,000,000.00	

（二十）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	270,009.60			
水电费	66,000.00			
其他	12,533.34		12,892.95	926,502.96
合计	348,542.94		12,892.95	926,502.96

（二十一）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云岩区科技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000.00			100,000.00	云岩区科技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发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云岩区科技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000.00			100,000.00	云岩区科技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发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云岩区科技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000.00			100,000.00	云岩区科技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发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二)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33,851.25		576,015.00	5,557,836.25	
合计	6,133,851.25		576,015.00	5,557,836.25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57,836.25		673,665.00	4,884,171.25	
合计	5,557,836.25		673,665.00	4,884,171.25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84,171.25		336,832.50	4,547,338.75	
合计	4,884,171.25		336,832.50	4,547,338.75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八色防伪生产线技改	336,666.67		40,000.00		296,666.67	与资产相关
2. 进口设备贴息	342,684.58		40,715.00		301,969.58	与资产相关
3. 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2,525,000.00		300,000.00		2,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4. 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2,300,000.00		153,333.33		2,146,666.67	与资产相关
5. 进口设备贴息(八色防伪胶印机)	629,500.00		41,966.67		587,5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33,851.25		576,015.00		5,557,836.25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八色防伪生产线技改	296,666.67		40,000.00		256,666.67	与资产相关
2. 进口设备贴息	301,969.58		40,715.00		261,254.58	与资产相关
3. 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2,225,000.00		300,000.00		1,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4. 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2,146,666.67		230,000.00		1,916,666.67	与资产相关
5. 进口设备贴息(八色防伪胶印机)	587,533.33		62,950.00		524,5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57,836.25		673,665.00		4,884,171.25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八色防伪生产线技改	256,666.67		20,000.00		236,666.67	与资产相关
2. 进口设备贴息	261,254.58		20,357.50		240,897.08	与资产相关
3. 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1,925,000.00		150,000.00		1,775,000.00	与资产相关
4. 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1,916,666.67		115,000.00		1,801,666.67	与资产相关
5. 进口设备贴息（八色防伪胶印机）	524,583.33		31,475.00		493,108.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84,171.25		336,832.50		4,547,338.75	

注：1. 根据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贵阳市财政局文件筑工信发字【2012】184 号，本公司 2012 年度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0.00 万元。

2. 根据 2012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文，公司 2012 年度收到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407,150.00 元

3. 根据中共云岩区委办公室云委办字【2012】6 号，本公司 2012 年度收到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300 万元。

4. 根据中共贵阳市云岩区委文件云党发【2013】6 号，本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230 万元。

5.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企【2013】126 号， 本公司 2013 年收到进口产品贴息补助 62.95 万元

上述 1、2、3、4、5 项目均已完工，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

(二十三)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3,494,000.00	193,494,000.00	96,747,000.00	96,747,000.00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60,704,000.00	60,704,000.00	30,352,000.00	30,352,000.00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41,734,000.00	41,734,000.00	20,867,000.00	
贵州一佳印务有限公司				20,867,000.00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46,000.00	34,146,000.00	17,073,000.00	17,073,000.00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20,867,000.00	20,867,000.00	10,433,500.00	10,433,500.00
高翔	14,872,480.00	14,872,480.00	7,436,240.00	7,436,240.00
刘伟	5,691,000.00	5,691,000.00	2,845,500.00	2,845,500.00
彭辉	4,325,160.00	4,325,160.00	2,162,580.00	2,162,580.00
张渝	3,566,360.00	3,566,360.00	1,783,180.00	1,783,180.00
合计	379,400,000.00	379,400,000.00	189,700,000.00	189,700,000.00

注：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9,700,000.00 元，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8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79,400,000.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第 5-0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十四)资本公积

类　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1,039,301.55			1,039,301.55
合　计	1,039,301.55			1,039,301.55

类　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1,039,301.55			1,039,301.55
合　计	1,039,301.55			1,039,301.55

类　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1,039,301.55			1,039,301.55
合　计	1,039,301.55			1,039,301.55

类　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资本溢价	1,039,301.55			1,039,301.55
合　计	1,039,301.55			1,039,301.55

(二十五)盈余公积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786,482.49	9,066,658.50		80,853,140.99	8,916,800.77	33,428,140.99	56,341,800.77			56,341,800.77
合计	71,786,482.49	9,066,658.50		80,853,140.99	8,916,800.77	33,428,140.99	56,341,800.77			56,341,800.77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028,259.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028,259.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64,742.5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94,702.8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998,298.7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876,956.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876,956.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49,962.6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16,800.77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91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6,271,859.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028,259.0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355,778.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355,778.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87,836.0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66,658.50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876,956.1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194,673.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194,673.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12,450.7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51,345.36	1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0	股东会决议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355,778.62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70,355,738.88	108,358,476.74	328,110,084.95	207,358,280.68	349,977,652.29	229,230,279.15	344,182,486.94	219,082,395.95
烟标	167,456,425.57	106,336,276.72	323,357,015.16	204,049,006.93	345,907,640.38	226,221,555.75	338,780,937.07	215,131,449.35
药盒	2,899,313.31	2,022,200.02	4,753,069.79	3,309,273.75	4,070,011.91	3,008,723.40	5,401,549.87	3,950,946.60
二、其他业务小计	86,275.24	25,374.43	653,300.32	338,303.06	724,204.87	512,520.15	910,661.87	413,184.50
其他	86,275.24	25,374.43	653,300.32	338,303.06	724,204.87	512,520.15	910,661.87	413,184.50
合计	170,442,014.12	108,383,851.17	328,763,385.27	207,696,583.74	350,701,857.16	229,742,799.30	345,093,148.81	219,495,580.45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3,328.83	2,095,619.87	1,928,370.73	1,615,670.30
教育费附加	513,846.65	916,276.92	855,836.80	702,105.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564.41	610,851.27	570,557.87	468,070.42
合计	2,019,739.89	3,622,748.06	3,354,765.40	2,785,846.35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运输费	632,645.07	1,217,161.50	1,712,715.73	1,454,453.90
差旅费	60,848.04	54,737.00	77,268.80	89,052.50
职工薪酬	563,238.20	1,294,422.25	1,290,324.59	1,252,650.91
折旧	54,788.10	230,607.93	204,052.44	177,122.16
办公费	9,102.00	14,139.00	21,312.00	5,730.00
包装费	480,126.60	1,108,377.74	1,235,122.63	1,349,014.54
其它	209,156.00	82,908.00	190,350.00	87,189.00
合计	2,009,904.01	4,002,353.42	4,731,146.19	4,415,213.01

(三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945,656.03	9,059,740.34	7,352,832.79	7,090,666.19
差旅费	417,076.07	941,359.56	643,906.54	651,315.73
办公费	60,654.87	224,125.40	547,698.00	555,841.78
折旧和摊销	1,471,168.35	2,984,036.06	3,840,794.75	3,717,542.28
修理费	961,132.59	73,038.86	236,054.36	447,807.35
业务招待费	380,142.89	1,310,934.12	977,355.00	1,877,952.70
税费	909,240.43	2,297,513.30	2,394,225.25	2,379,655.98
审计咨询费	204,752.97	266,818.66	73,113.21	567,584.66
其他	185,559.97	392,367.38	55,940.65	45,582.82
合　　计	8,535,384.17	17,549,933.68	16,121,920.55	17,333,949.49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0,850.00	2,211,605.33
减：利息收入	290,952.78	306,719.38	273,799.49	189,747.94
金融机构手续费	7,315.19	14,553.65	20,368.58	48,245.04
合计	-283,637.59	-292,165.73	-82,580.91	2,070,102.43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283,607.27	820,977.96	973,621.61	-410,294.93
二、存货跌价损失	892,773.79	1,290,778.77		
合计	2,176,381.06	2,111,756.73	973,621.61	-410,294.93

(三十三) 投资收益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38,976.73	7,888,874.65	9,929,154.93	12,299,460.70
理财收益	439,720.74	303,635.99		
合计	4,278,697.47	8,192,510.64	9,929,154.93	12,299,460.70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93,108.71	2,893,108.71	4,096,718.58	4,096,718.58	737,754.91	737,754.91	79,214.60	79,214.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44.50	16,944.50	4,096,718.58	4,096,718.58	737,754.91	737,754.91	79,214.60	79,214.6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876,164.21	2,876,164.21						
政府补助	336,832.50	336,832.50	677,665.00	677,665.00	576,015.00	576,015.00	480,715.00	480,715.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733.59	50,733.59	56,352.83	56,352.83	41,038.36	41,038.36
其他利得	22,927.24	22,927.24	254,696.88	254,696.88	806,920.23	806,920.23	301,049.11	301,049.11
合计	3,252,868.45	3,252,868.45	5,079,814.05	5,079,814.05	2,177,042.97	2,177,042.97	902,017.07	902,017.0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八色防伪生产线技改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进口设备贴息	20,357.50	与资产相关	40,715.00	与资产相关	40,715.00	与资产相关	40,715.00	与资产相关
3、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3,333.33	与资产相关		
5、进口设备贴息（八色防伪胶印机）	31,475.00	与资产相关	62,950.00	与资产相关	41,966.67	与资产相关		
6、纳税百强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报废汽车环保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6,832.50		677,665.00		576,015.00		480,715.00	

注释：1、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

2、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

3、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

4、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

5、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

6、根据中央贵阳市云岩区委文件云党发【2013】5 号文，本公司 2013 年收到纳税百强企业奖 10 万元。

7、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报废汽车政府补助收入 4000 元。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88.50	1,588.50	267,021.82	267,021.82	84,749.53	84,749.53	549,526.30	549,526.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88.50	1,588.50	267,021.82	267,021.82	84,749.53	84,749.53	549,526.30	549,526.30
捐赠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产品报废损失			158,824.73	158,824.73	56,648.07	56,648.07	313,550.05	313,550.05
罚款支出			1,550.00	1,550.00				
盘亏损失	17,596.17	17,596.17						
其他支出	323.81	323.81	137,402.68	137,402.68	29,366.85	29,366.85	12,701.03	12,701.03
合计	19,508.48	19,508.48	564,799.23	564,799.23	170,764.45	170,764.45	875,777.38	875,777.38

(三十六)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7,991,835.45	15,686,868.91	15,116,288.33	15,198,502.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129.10	-157,130.74	91,494.11	-182,500.82
合　　计	7,847,706.35	15,529,738.17	15,207,782.44	15,016,001.6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55,112,448.85	106,779,700.83	107,795,618.47	111,728,452.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66,867.33	16,016,955.12	16,169,342.77	16,759,267.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8,295.97	310,853.26	255,729.75	185,674.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6,371.38	-1,284,380.95	-1,489,373.24	-1,844,919.11
内部销售存货抵消的影响	44,675.48	44,019.61	-621.28	34,067.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454.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238.95	442,291.12	272,704.44	-36,635.36
所得税费用	7,847,706.35	15,529,738.17	15,207,782.44	15,016,001.69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补贴收入		14,000.00		3,029,500.00
利息收入	245,979.92	306,719.38	273,799.49	189,747.9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退回投标保证金				1,500,000.00
其他	72,773.39	89,714.06	106,352.83	41,438.36
合计	318,753.31	410,433.44	380,152.32	4,760,68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水电煤气费	3,158,081.96	6,307,692.04	7,080,204.59	7,205,139.66
运输费	1,005,933.52	1,119,628.16	1,858,808.43	1,665,570.86
招待费	380,142.89	1,310,934.12	916,668.75	1,877,952.70
修理费	1,255,390.80	130,605.23	556,623.74	771,655.58
差旅费	271,032.12	352,195.16	729,220.34	753,033.03
办公费	76,980.87	213,446.89	581,678.62	575,166.20
咨询费	204,752.97	179,440.02	73,113.21	567,584.66
其他	1,583,895.52	333,847.77	1,069,737.95	942,628.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798,895.97			
合计	8,735,106.62	9,947,789.39	12,866,055.63	14,358,730.69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理财本金	35,300,000.00	96,000,000.00		
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10,000,000,00			
资金拆借利息	44,972.86			
合计	45,344,972.86	9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理财本金		131,300,000.00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31,300,000.00		

3、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拟上市费用	1,034,706.05	2,866,948.52		
合计	1,034,706.05	2,866,948.52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264,742.50	91,249,962.66	92,587,836.03	96,712,450.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76,381.06	2,111,756.73	973,621.61	-410,29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73,224.96	32,000,288.15	32,424,545.86	29,475,218.24
无形资产摊销	168,419.36	307,361.10	295,608.96	295,63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403.88	23,233.98	68,604.12	82,32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3,108.71	-4,052,419.06	-736,947.29	384,967.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8.50	18,293.30	83,941.91	85,34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72.86		170,850.00	2,211,605.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8,697.47	-8,192,510.64	-9,929,154.93	-12,299,46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824.60	-157,130.74	91,494.11	-182,50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73,297.98	13,611,679.83	3,364,934.51	-19,312,346.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494.13	-30,752,861.50	-36,731,301.79	19,600,749.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01,409.99	4,599,943.60	-13,145,654.99	7,884,651.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2,538.74	100,767,597.41	69,518,378.11	124,528,344.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370,471.51	48,580,236.08	40,143,721.75	23,845,676.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580,236.08	40,143,721.75	23,845,676.79	58,385,542.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90,235.43	8,436,514.33	16,298,044.96	-34,539,865.9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88,370,471.51	48,580,236.08	40,143,721.75	23,845,676.79
其中：库存现金	18,383.51	10,718.99	46,547.94	14,67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352,088.00	48,569,517.09	40,097,173.81	23,831,004.66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70,471.51	48,580,236.08	40,143,721.75	23,845,676.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8,895.97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000,000.00	质押
合计	4,798,895.9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出资额
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 万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2015 年 4 月 3 日	0

续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无	100	100	是			

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收到股东出资，尚未开始实际经营，净资产为 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包装印刷	100%	投资设立
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包装印刷	22.131		权益法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包装印刷	19.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项　　目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流动资产	154,696,144.93	156,905,269.08	132,782,714.29	181,211,438.8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526,598.41	28,338,621.11	43,286,980.21	74,964,431.23
非流动资产	51,519,096.78	42,488,353.31	44,937,843.39	47,444,771.68
资产合计	206,215,241.71	199,393,622.39	177,720,557.68	228,656,210.57
流动负债	39,882,750.64	53,934,449.85	27,907,649.00	73,708,671.4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882,750.64	53,934,449.85	27,907,649.00	73,708,671.4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6,332,491.07	145,459,172.54	149,812,908.68	154,947,539.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811,043.59	32,191,569.47	33,155,094.82	34,291,439.89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811,043.59	32,191,569.47	33,155,094.82	34,291,439.8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9,219,280.40	195,767,903.80	182,060,129.49	192,238,319.31
财务费用	17,158.95	-768,842.26	-700,877.11	-440,527.14
所得税费用	3,027,852.83	5,795,905.51	7,482,533.74	9,512,754.95
净利润	20,873,318.53	35,646,263.85	44,865,369.54	55,575,711.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873,318.53	35,646,263.85	44,865,369.54	55,575,711.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9,253,97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0	51.00	51.00

(二)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关联的公司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关联的公司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贵州科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科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1,012,081.76	34.91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798,424.37	27.54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522,472.65	18.02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64,176.07	2.2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科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978,557.91	22.75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1,045,169.87	24.30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1,597,298.10	37.13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烟标	市场价	32,836.75	0.7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科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1,454,274.84	35.80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1,141,919.01	28.11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830,633.78	20.45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烟标	市场价	1,364,184.62	0.39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铜板纸	市场价	410,478.59	54.6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1,357,534.90	25.16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1,203,786.32	22.31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905,438.47	16.78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530,458.97	9.83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烟标	市场价	409,306.50	0.12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电化铝	市场价	3,384.62	100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铜板纸	市场价	82,103.85	80.36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00 克博汇白卡纸	市场价	163,772.69	88.53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6 年 1-6 月				
拆出：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邓维加	330,000.00	1,093,200.00	1,000,500.00	999,500.00
李秀玉	199,900.00	592,767.34	602,256.00	500,563.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杨顺祥	200,790.00	593,402.34	604,111.00	502,358.00
黄凯	200,730.00	593,362.34	603,991.00	502,238.00
孔德新	200,370.00	593,122.34	603,271.00	501,518.00
黄革	200,340.00	593,102.34	603,211.00	501,458.00
熊昕明	200,010.00	592,882.34	452,551.00	367,623.33
浦永宁	43,901.00	115,419.43	101,256.82	99,477.41
吴秋桂	58,761.00	128,117.67	95,990.26	88,577.16
余根潇	144,990.000	266,260.00		
合计	1,779,792.00	5,161,636.14	4,667,138.08	4,063,312.90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8,113.00	16,405.65	446,161.00	22,308.05
应收账款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678,775.94	203,632.78	1,574,984.60	157,498.46
应收账款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04,847.80	40,242.39	679,255.03	33,962.75
应收账款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396,126.50	19,806.33		
应收账款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75,086.00	3,754..30	38,419.00	1,920.95
其他应收款	余根潇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孔德新	50,000.00			
合计		2,392,949.24	283,841.45	2,738,819.63	215,690.2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39,166.50	6,958.33	275,377.00	13,768.85
应收账款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1,574,984.60	78,749.23	378,888.60	18,944.43
应收账款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98,558.28	39,927.91	386,822.00	19,341.10
应收账款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380,487.00	19,024.35
合计		2,712,709.38	135,635.47	1,421,574.60	71,078.73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1,064,986.36	100.00	7,271,839.31	5.15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141,064,986.36	100.00	7,271,839.31	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064,986.36	100.00	7,271,839.31	5.15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7,901,663.72	100.00	6,011,497.54	5.10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117,901,663.72	100.00	6,011,497.54	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7,901,663.72	100.00	6,011,497.54	5.1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4,182,697.60	100.00	5,236,653.88	5.03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104,182,697.60	100.00	5,236,653.88	5.03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4,182,697.60	100.00	5,236,653.88	5.03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4,930,417.35	100.00	4,263,032.27	5.0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84,930,417.35	100.00	4,263,032.27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4,930,417.35	100.00	4,263,032.27	5.02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除单项计提外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0,293,364.01	5.00	7,014,668.20	116,233,832.71	5.00	5,811,691.64
1 至 2 年				1,631,139.01	10.00	163,113.90
2 至 3 年	734,930.35	30.00	220,479.11			
5 年以上	36,692.00	100.00	36,692.00	36,692.00	100.00	36,692.00
合计	141,064,986.36	5.15	7,271,839.31	117,901,663.72	5.10	6,011,497.5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146,005.60	5.00	5,207,300.28	84,893,725.35	5.00	4,244,686.27
3 至 4 年				36,692.00	50.00	18,346.00
4 至 5 年	36,692.00	80.00	29,353.60			
合计	104,182,697.60	5.03	5,236,653.88	84,930,417.35	5.02	4,263,032.27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453,597.96	97.44	6,872,679.90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04,847.80	0.57	40,242.39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678,775.94	0.48	203,632.7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65,000.00	0.33	23,250.0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6,554.65	0.30	21,327.73
合计	139,828,776.35	99.12	7,161,132.80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32,496.00	20.26	51,624.80	5.00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063,821.46	79.74		
组合小计	5,096,317.46	100.00	51,624.80	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096,317.46	100.00	51,624.80	1.01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22,686.00	23.91	46,134.30	5.00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936,643.99	76.09		
组合小计	3,859,329.99	100.00	46,134.30	1.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59,329.99	100.00	46,134.30	1.2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5,640.00	100.00		
组合小计	15,64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640.00	100.00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6,440.00	100.00		
组合小计	26,44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440.00	100.00		

注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单项计提外的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处置固定资产的余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为职工借备用金和付出的保证金，故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32,496.00	5.00	51,624.80	922,686.00	5.00	46,134.30
合计	1,032,496.00	5.00	51,624.80	922,686.00	5.00	46,134.3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设备尾款	900,000.00	900,000.00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经费	3,921,654.57	2,886,948.52		
备用金	117,000.00		15,640.00	
代付款	57,662.89	72,381.47		26,440.00
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5,096,317.46	3,859,329.99	15,640.00	26,440.00

4、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市中介服务费	服务费	3,921,654.57	1 年以内，1-2 年	76.95	
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设备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17.66	45,000.00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96	
余根潇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18	
孔德新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98	
合计		5,031,654.57		98.73	45,0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6,684,546.20		86,684,546.20	32,191,569.47		32,191,569.47
合计	91,584,546.20		91,584,546.20	37,091,569.47		37,091,569.4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155,094.82		33,155,094.82	34,291,439.89		34,291,439.89
合计	38,055,094.82		38,055,094.82	39,191,439.89		39,191,439.89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合　计	4,900,000.00			4,9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合　计	4,900,000.00			4,9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合　计	4,900,000.00			4,90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30,180,449.19			12,299,460.70			8,188,470.00			34,291,439.89	
合计	30,180,449.19			12,299,460.70			8,188,470.00			34,291,439.89	

投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34,291,439.89			9,929,154.93			11,065,500.00			33,155,094.82	
合计	34,291,439.89			9,929,154.93			11,065,500.00			33,155,094.82	

投资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33,155,094.82			7,888,874.65			8,852,400.00			32,191,569.47	
合计	33,155,094.82			7,888,874.65			8,852,400.00			32,191,569.47	

投资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32,191,569.47			4,619,474.12						36,811,043.59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50,654,000.00		-780,497.39						49,873,502.61	
合计	32,191,569.47	50,654,000.00		3,838,976.73						86,684,546.20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70,355,738.88	110,581,287.04	328,110,084.95	211,119,960.21	349,977,652.29	232,502,846.73	344,180,926.26	221,532,790.67
烟标	167,456,425.57	108,559,087.02	323,357,015.16	207,810,686.46	345,907,640.38	229,494,123.33	338,779,376.39	217,581,844.07
药盒	2,899,313.31	2,022,200.02	4,753,069.79	3,309,273.75	4,070,011.91	3,008,723.40	5,401,549.87	3,950,946.60
二、其他业务小计	49,846.15		509,774.00	330,632.91	1,228,798.31	1,133,901.63	1,231,947.04	855,950.33
其他	49,846.15		509,774.00	330,632.91	1,228,798.31	1,133,901.63	1,231,947.04	855,950.33
合计	170,405,585.03	110,581,287.04	328,619,858.95	211,450,593.12	351,206,450.60	233,636,748.36	345,412,873.30	222,388,741.00

(五)投资收益

类　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38,976.73	7,888,874.65	9,929,154.93	12,299,460.70
理财产品收益	439,720.74	303,635.99		
合计	4,278,697.47	8,192,510.64	9,929,154.93	12,299,460.70

十二、补充资料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	17.87	0.1246	0.2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3	17.12	0.1172	0.2304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1	21.14	0.4881	0.5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2	21.13	0.4791	0.509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illegible]十三日

第 19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16.8.13	日期：2016.8.13	日期：2016.8.13

编号:0 0229420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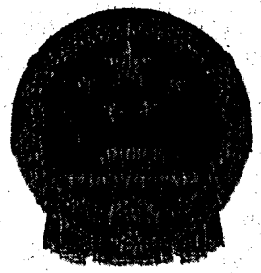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二〇一 年 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八年 月 二十五日

4-1-7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4-1-74

证书序号：NO. 01969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2-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35212191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78004S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8 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分所 2008.7.30 年度检验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7年度检验专用章

经办人：郭诗勇

2008年 5月 29日
年 /y 月 /m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7-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730710513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 第 5-0011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5-00117 号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弱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控制、信息与沟通、监督控制，货币资金管理、采购和应付账款、存货管理、投融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算管理、销售和应收账款、会计与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内部报告等系统的程序和活动的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涉及安全、消防、质量等方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

（1）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的大小；

（2）因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的金额大小。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范围）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1、错报≥利润总额的5%； 2、错报≥资产总额的1%；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1、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4、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罚； 6、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7、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8、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9、发生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事项。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1、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2、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3、经营收入总额的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错报<利润总额的3%； 2、错报<资产总额的0.5%；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根据其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可以分为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1、定性标准：根据控制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要投资、重要担保，重要合同等经营活动的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结果不利于公司；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违法经营；

（4）重要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确定：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500万元及以上，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200万元（含200万元）至5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200万元，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本公司按上述标准实施内部控制自查和评价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3日

编号:0 0229420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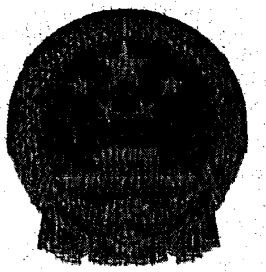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 年 一 月 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 月 二十五日

4-2-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4-2-10

证书序号：NO. 01969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2-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35212191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西)
2012年检验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李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7307105138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11000278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8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07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专用章

经办人：郭诗勇

2008年 5月 2日
y m d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6] 第 5-0011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 第 5-00114 号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核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贵州[illegible]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2,891,520.21	3,829,696.76	653,005.38	-470,311.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336,832.50	677,665.00	576,015.00	480,71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四	44,972.8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3-4

项　　目	注释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	5,007.26	7,653.06	777,258.14	15,83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278,332.83	4,515,014.82	2,006,278.52	26,239.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91,684.76	677,252.22	300,941.78	-3,657.7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786,648.07	3,837,762.60	1,705,336.74	29,89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478,094.43	87,412,200.06	90,882,499.29	96,682,553.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3-5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对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3,108.71	4,096,718.58	737,754.91	79,214.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8.50	-267,021.82	-84,749.53	-549,526.30
合　　计	2,891,520.21	3,829,696.76	653,005.38	-470,311.70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改造项目贴息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进口设备贴息	20,357.50	40,715.00	40,715.00	40,715.00
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1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115,000.00	230,000.00	153,333.33	
进口设备贴息	31,475.00	62,950.00	41,966.67	
汽车报废环保补贴		4,000.00		
纳税百强企业奖				100,000.00
合　　计	336,832.50	677,665.00	576,015.00	480,715.0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税手续费		50,733.59	56,352.83	41,038.36
产品报废		-158,824.73	-56,648.07	-263,498.31
其他	5,007.26	115,744.20	777,553.38	238,296.34
合　　计	5,007.26	7,653.06	777,258.14	15,836.39

四、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44,972.86			
合　　计	44,972.8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无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3日

编号:0 0229420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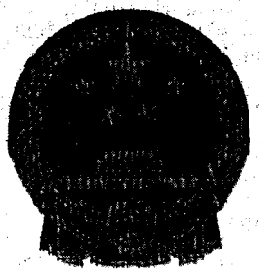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 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八年 月 二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69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2-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3521219121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李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7307105138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11000278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8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登记，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经办人：郭诗勇

2008 年 5 月 2 日
y　m　d

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永吉股份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永吉有限	指	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
永吉房开	指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永吉新型	指	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黔兴	指	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西牛王	指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联营企业
云商印务	指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裕美纸业	指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圣泉实业	指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雄润印务	指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一佳印务	指	贵州一佳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贵阳市工商局	指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8 日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5-00160 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5-00033 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5-00036 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D20160303394931029 7SZ

致：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贺存勖律师、叶兰昌律师、李宝梁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该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述文件出具后，因经办律师贺存勖律师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贺存勖律师、吴永富律师、何超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改聘为本所，经办律师由叶兰昌律师、贺存勖律师、李宝梁变更为贺存勖律师、吴永富律师、何超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

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指法律意见书首次出具日，即 201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节 声明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德恒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德恒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德恒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所有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恒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 德恒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德恒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德恒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 发行人保证已向德恒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德恒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德恒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德恒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义务时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1.4 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永吉有限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贵阳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000064305 的《营业执照》，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永吉有限以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永吉有限成立之日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英大证券签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英大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535,944.13 元、96,682,553.28 元、90,882,499.29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大信验字【2015】第 5-0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9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

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永吉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永吉有限以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永吉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5-00007 号”《验资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94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主要经营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为邓维加、邓代兴二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6)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包括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

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8)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1)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3)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7)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德恒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

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1) 根据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22) 根据大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4)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535,944.13 元、96,682,553.28 元、90,882,499.2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94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6)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和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27)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28)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29)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30)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所募集资金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3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33)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真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34) 经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5)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36)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在永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系由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5.3 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设立了业务管理部、物资管理部、设备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工艺管理部、质量检验部、研究开发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

立。

5.4 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5.5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和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5.6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 4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 5 名法人发起人永吉房开、云商印务、一佳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和新增股东裕美纸业均为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

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6.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永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维加、邓代兴二人，二人通过控制永吉房开 100%股权，一直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1%以上股权。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系由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股本系由永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而来。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永吉有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6.4 发起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所持永吉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永吉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为永吉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前身永吉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前身用永吉有限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贵阳工商核准，永吉有限以净值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一佳印务将其持有发行人 11%股权转让给裕美纸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8,970 万元增加至 37,940 万元，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8.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3 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云商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和裕美纸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蔡瑞民、毛一、先照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永吉新型、上海黔兴；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贵州西牛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2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经营性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9.4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圣泉实业、雄润印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9.5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生

产经营设备、出资权益或股权等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及权利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10.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就其租赁的相关房屋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拥有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合同之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

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4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的情形。

12.2 发行人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3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与安排。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离、减资及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13.2 发行人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修订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设立了业务管理部、物资管理部、设备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工艺管理部、质量检验部、研究开发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和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16.3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环评批复文件，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选址尚未确定未办理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均已取得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且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9,578.82
2	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6,913.99
3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02.26
合计		21,495.07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选址尚未确定未完成备案外，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均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吉新型负责具体实施，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黔兴负责具体实施。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勋

承办律师：

吴永富

承办律师：

何超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D20160303394931029 7SZ-2

致：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贺存勖律师、叶兰昌律师、李宝梁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该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述文件出具后，因经办律师贺存勖律师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贺存勖律师、吴永富律师、何超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改聘为本所，经办律师由叶兰昌律师、贺存勖律师、李宝梁律师变更为贺存勖律师、吴永富律师、何超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指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首次出具日，即 2015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5-0028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德恒律师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德恒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德恒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535,944.13 元、96,682,553.28 元、90,882,499.29 元和 46,527,282.09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包括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

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大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0) 跟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535,944.13 元、96,682,553.28 元、90,882,499.29 元和 46,527,282.09。近三年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94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1)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和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3)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962,272.23 元、344,182,486.94 元、349,977,652.29 元和 170,327,106.14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94,405.95 元、345,093,148.81 元、350,701,857.16 元和 170,702,757.0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贵州云商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启动注销程序。

2015 年 5 月 25 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贵阳）登记内销字【2015】第 035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贵州云商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3.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金额（元）
贵州科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650,870.29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597,989.53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644,735.47

3.3 关联方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披露期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06.30 金额（元）**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86,826.00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1,574,984.60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33,410.53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518,023.75

3.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联交易批准确认文件，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主要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2,356,327.67 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8,609,232.19 元，运输工

具的账面价值为 1,032,415.36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714,680.12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或股东以机器设备出资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合同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 户	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19,838.45	2015.6.26
2	发行人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17,698.13	2015.6.28
3	发行人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534.30	2015.6.28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5.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

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3 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3.2 关联交易”项下披露的关联销售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的情况。

5.4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090,323.41 元，其他应付款为 0 元。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6.1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0 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7.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5-00074 号”《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1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	永吉新型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本通知所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

2012 年 5 月 10 日，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编号为“黔经信产业函【2012】23 号”《省经信委关于确认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批复》，我委经审核认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

经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发行人 2012 至 2014 依据上述规定适用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 15%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

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主体	项目	总金额（万元）	批文或依据
发行人	贵州省民营经济社会贡献奖名单	1.00	“黔府发【2014】21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营经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7.4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永吉新型在补充披露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永吉新型在补充披露期间内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出货等程序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和措施，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的排放方面构建了完善的过滤、处理装置，确保公司的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理。

根据贵阳市环境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永吉包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2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永吉新型的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云商印务涉及以下诉讼：

李晓英与云商印务之间关于发行人 1%股份的股权转让纠纷

2014 年 3 月 18 日，李晓英以股权纠纷为由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解除与云商印务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判令云商印务返还股份转让款 5,880,7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9,094,150 元（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起以 5,880,700 元为基数按 0.789%每天的标准至云商印务还款日，暂至 2014 年 3 月 9 日），诉讼费用由云商印务承担。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作出具“（2014）穗番法民三初字第 2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解除原告李晓英与被告云商印务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云商印务向李晓英返还股份转让价款 5,880,700 元及违约金（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起以 5,880,700 元为基数按 0.789%每天的标准至云商印务还款日止），本案受理费 111,650 元由云商印务承担。

2015 年 4 月 9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番法执字第 79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鉴于“（2014）回番法民三初字第 28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效力，因云商印务未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提取、扣划云商印务价值 1700 万元的财产（详见本院协助执行通知）。同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作出“（2015）穗番法执字第 797-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提取云商印务在发行人的股权分配收益，本案冻结、提取的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根据云商印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云商印务与李晓英曾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云商印务将其持有发行人 1%股份以 588,0700 元转让给李晓英。但合同签署后，并未实际办理股权交割。2014 年 9 月 17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穗番法民三处字第 2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至此，协议转让的发行人的 1%股份归属于云商印务所有，发行人股东没有变化。

在本案中，云商印务以原审法院程序违法、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为由正积极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是否受理尚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鉴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云商印务归还股份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导致云商印务持有发行人 16%股份的收益分配权被冻结。由此，云商印务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与法院协调该案件，并承诺尽快提供其他足额财产以置换对发行人股权收益分配的冻结，并保证有足额财产归还股份转让款及违约金，不对持有发行人股份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邓维加、总经理李秀玉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勋

承办律师：

吴永富

承办律师：

何超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D20160303394931029 7SZ-3

致：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吉股份”）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贺存勖律师、叶兰昌律师、李宝梁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该所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8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述文件出具后，因经办律师贺存勖律师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贺存勖律师、吴永富律师、何超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改聘为本所，经办律师由叶兰昌律师、贺存勖律师、李宝梁变更为贺存勖律师、吴永富律师、何超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

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指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首次出具日，即 2015 年 12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1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9.44 万元、34.509.31 万元、35, 070. 19 万元和 17, 070. 28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9%、99.23%、99, 24%和 99. 65%,而第一大客户贵州中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分别为 96.54%、96.32%、97.46% 和 98. 34%。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均为贵州中烟烟标采购的第一大供应商。同时，烟标印刷是相对开放的竞争市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分析并披露：（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股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内容；（3)发行人获得贵州中烟订单的过程，贵州中烟的烟标采购方式，发行人投标时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包括街内和省外企业，发行人多次中标的原因分析，贵州中烟目前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4)发行人成为贵州中烟及其前身的长期供应商之一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贵州中烟合作以来的履约情况，是否发生过纠纷，采购合同的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约定：（5)发行人与贵州中烟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6)发行人拓展其他烟标客户以及除烟标印刷外的其他业务的情况、面临的困难及未来发展规划；（7)结合以上方面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分析发行人与贵州中烟的交易是否具存可持续性，足否存在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防范和应对措施。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单一客户占比营业收入 96%以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时持续性的具体影响，并进一步提示该重大风险。

回复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发行人客户集中，属于行业共有特点，主要是烟草生产企业的持续整合及烟草生产企业对烟标的采购特点所决定的。

一、烟草生产企业持续整合导致烟标印刷企业客户集中

国家烟草生产行业自 2002 年-2007 年实现了大范围整合，卷烟生产企业从 2001 年的 185 家减少到现在的 16 家省级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最大客户为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烟”）。贵州中烟在完成整合前，贵州省内有贵阳卷烟厂、遵义卷烟厂、毕节卷烟厂、贵定卷烟厂、铜仁卷烟厂、兴义卷烟厂、六盘水卷烟厂、青松卷烟厂和黄平卷烟厂等九家独立的法人生产企业，均为发行人及其整合的云商印务、圣泉实业、一佳印务和雄润印务的客户。截至 2007 年，上述九家卷烟企业全部成为贵州中烟的下属企业或者生产点，发行人的九家客户就变为贵州中烟一家客户。

二、烟标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大客户相对集中

卷烟生产企业采用年度招标、与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协议，并按分月订单执行的方式采购烟标。

烟标生产完成后，存在最佳的湿度、油墨固化程度的期间，超过该期间可能发生烟标上机后油墨图案断裂、印刷图案色差等情形；另外，卷烟生产企业根据各品牌销售情况随时调整生产计划，这两个原因直接导致烟标订单的执行周期非常短暂，大部分均在 7-15 天左右，短的仅有 2-3 天。烟标企业的大批量快速供货能力决定了其生产场所实质上有一定的服务半径限制，因而只有唯一生产场所的烟标企业，其客户基本上集中为当地的中烟工业公司。

三、行业数据证明烟标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高是一个普遍现象

全国规模以上烟标生产企业约为 200 余家，他们的共同客户均为 16 家省级中烟工业公司。除少量已上市大型烟标企业通过持续收购兼并进入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外，大多数烟标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非常高，均为 1-2 家省级中烟工业公司。

以部分上市公司公开的收购兼并信息为例：

上市公司	公告编号	收购标的	标的企业规模	主要客户（摘录自公告原文）
劲嘉股份	2008-039	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7 年销售收入 3.85 亿元	安徽中烟每年度向安徽安泰采购烟标产品金额占安徽中烟年度烟标采购总金额的 30%。
	2011-045	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0 年销售收入 0.96 亿元	主要客户为江西中烟，云南红塔。江西中烟除生产销售庐山、金圣品牌香烟外，还与红塔集团联营生产红塔系列香烟，计划将逐步扩大红塔集团的品牌香烟的生产比例。
	2012-44	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销售收入 2.99 亿元	江苏顺泰主要为江苏中烟的 2 个品牌（“一品梅”、“南京”）6 种规格的产品提供烟标产品
	2013-031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	2012 年销售收入	重庆宏声及其子公司重庆宏劲均从事烟标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主

		公司	5.82 亿元	要客户为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度，重庆宏声的烟标销量占川渝中烟烟标市场约 30%左右。
东风股份	2013-031	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2012 年销售收入 0.97 亿元	主要客户红河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绿新	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307-1 号	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 1.82 亿元	烟标产品主要为红塔山、红梅品牌
	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307-2 号	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 0.91 亿元	企业的主要产品是为红塔集团印制的系列烟标，品种大类如下：1）玉溪商标系列；2）阿诗玛商标系列；3）红塔山商标系列；4）红梅商标系列；5）新兴及其他商标。
	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307-3 号	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 0.63 亿元	主要产品是为红云红河集团生产配套卷烟商标，主要为红山茶、红河、云烟

从上述被收购兼并的标的公司来看，烟标生产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高是行业共有特点。

综上，卷烟生产企业的持续整合，以及行业经营特点决定了烟标生产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属于行业共性。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贵州中烟，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合署办公，法定代表人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兼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州中烟的交易为销售烟标产品，交易内容为“贵烟”、“黄果树”以及贵州中烟与浙江中烟、湖南中烟联营生产的“利群”、“白沙”等品牌系列所需烟标。

3、发行人获得贵州中烟订单的过程，贵州中烟的烟标采购方式，发行人投标时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包括省内和省外企业，发行人多次中标的原因分析，贵州中烟目前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获得贵州中烟订单的过程，贵州中烟的烟标采购方式

贵州中烟每年对所需烟标按品牌分成相应的合同包进行公开招标，烟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评审后得分高低排列中标候选人。

合同价格的确定：中标候选人中的最低报价为最终合同价格，如有中标人不同意该价格，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根据评标排位顺序依次递补，合同价格不变。

合同数量的确定：招标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国家卷烟生产计划指令及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中标候选人的服务水平和能力，质量水平及能力、供货保障的实力，对中标人安排供货量，中标人具体供货数量以招标人每月下达的订单数量为准。

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获得招标信息，通过报名资格审核，获得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中标，与贵州中烟签订年度《物资采购合同》，并按贵州中烟每月下达的订单履行合同。

二、发行人投标时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包括省内和省外企业

发行人投标时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劲嘉股份（002191）子公司贵州劲嘉、东风股份（601515）等二十余家省内外企业，发行人、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占贵州中烟烟标采购的比例约为 60-70%，其他供应商约为 30-40%左右。

2013 年贵州中烟烟用材料（招标编号 GZZY-2013-SBZ-1）中标结果如下：

标段	招标内容	中标候选人
1	贵烟（福）盒皮、条盒	武汉市新特装潢印刷有限公司、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	贵烟（软高遵）盒皮、条盒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	贵烟（硬高遵）盒皮、条盒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4	贵烟（喜）盒皮、条盒	武汉市新特装潢印刷有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	贵烟（多彩）盒皮、条盒	发行人、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6	贵烟（软多彩）盒皮、条盒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7	贵烟（硬黄精品）盒皮、条盒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
8	黄果树（典藏）小盒、条盒	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
9	黄果树（佳遵）小盒、条盒	发行人
10	黄果树（蓝佳品）小盒、条盒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云南华红印刷有限公司、桐乡市印刷有限公司、昆明五彩印务有限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
11	黄果树（佳品）01 小盒、条盒	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市黔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昆明五彩印务有限公司
12	黄果树（长征）小盒、条盒	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市新特装璜印刷有限公司、重庆市黔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13	遵义（软）盒皮、条盒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武汉市新特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14	黄果树（软）02 小盒、条盒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15	贵烟（蓝色的爱）小盒、条盒	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6	黄果树（新长征）小盒、条盒	发行人
17	贵烟（流金岁月）盒皮、条盒	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8	贵烟（5mg 喜格）盒皮、条盒	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9	贵烟（7mg 喜格）盒皮、条盒	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	贵烟（喜满意）盒皮、条盒	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http://www.guiyan.com/news/detail.aspx?id=4797

除发行人、劲嘉股份子公司贵州劲嘉、东风股份及其子公司西牛王印务和贵州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外，其他在省内无经营场所的省外烟标生产企业受服务半径之限，其获得的贵州中烟订单量均不大，合计所占份额历年维持在 30%左右。

三、发行人多次中标的原因分析

（一）发行人的硬软件符合贵州中烟的要求

1、贵州中烟的评标要素简介

贵州中烟的烟标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制定了公开严格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合同授予等程序，其中对评标中的评分方法有详细的规定。评分共 100 分，其中价格分数 55 分（高于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进入评标环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55 分，每高于基准价 0.01 元/套的扣一分），商务分 25 分（涵盖企业综合实力、管理体系认证、商业信誉、资信证明、驻黔机构、过往业绩、研发机构等），

技术分 20 分（涵盖质量安全、检验设备及人员配置、检验报告、送样送审、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等），较为全面的体现了投标人的产品配套能力和商业信用。

2、发行人硬件设备充分满足贵州中烟的要求

（1）发行人机器设备先进，产能充足

发行人在贵州本地建有高标准的生产厂房，且生产设备先进、产能充足。发行人拥有两台赛鲁迪十色/十一色凹印机,四台高宝五-八色胶印机、博斯特模切烫金机、樱井丝网印刷机等顶级印刷设备，通过持续投入淘汰旧机、购置新机，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和国内大型烟标企业劲嘉股份、东风股份的设备维持一致的先进程度，确保产品质量优秀。

发行人维持 60-70%的产能利用率，适应贵州中烟订单交货期短、交货集中的特点，确保及时完成订单任务。

（2）发行人地处贵阳，交货及时

发行人距离贵州中烟及其下属生产企业较近，交通方便。尤其是年底时云贵高原天气恶劣，而贵州中烟临近春节生产任务较重，发行人能及时完成订单，保障贵州中烟的生产顺利完成。

（3）发行人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价格竞争不落人后

发行人充分利用内陆地区劳动力成本较低、持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力成本，并积极延伸产业链至上游烟卡生产，较好的控制产品成本，在投标价格竞争方面不落人后。

（4）发行人持续投入技改，健康环保标准较高

发行人从纸张油墨选择、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流程优化、工人作业标准提高等方面持续改善，不断降低印刷物中的有机挥发物含量，满足贵州中烟持续提高的环保标准。

3、发行人软件建设充分满足贵州中烟的需求

（1）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

发行人自 1997 年设立以来与贵州中烟合作多年，没有出现质量事故和违约情况，多年均获得贵阳市工商局“守合同、重信用”荣誉，且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低、资金实力强，商业信誉良好。

（2）发行人通过了各种质量体系认证、生产管控能力过硬

发行人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多年摸索，对生产管理过程的管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实现大批量多批次的稳定供货。

（3）发行人商业道德良好

发行人商业道德良好，以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客户认可，与贵州中烟的董事高管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且严格控制业务拓展、产品推广等费用，以保守稳健的态度经营企业，与贵州中烟合作近二十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值得客户信赖。

（4）发行人对本地市场了解充分，合作长久

贵州中烟的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本省，发行人深耕本地市场将近 20 年，对消费者市场偏好、审美习惯了解充分，能积极参与市场反响良好的新烟标设计，有力带动贵州中烟产品的销售。其次对本地的工作方式、沟通习惯把握较好，能保持与贵州中烟各层级的顺畅交流，充分理解客户需求，销售服务能力强。

（二）发行人的竞争环境决定其能多次中标

1、发行人处于贵州中烟供应商的一流集团

贵州中烟的烟标供应商虽然有二十余家，但最大的三家分别为劲嘉股份及其子公司贵州劲嘉、东风股份及其子公司西牛王印务和发行人。与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相比，发行人通过持续投入，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上与其没有差距，三家企业的硬软件建设均大大领先于其他小型供应商。

2、贵州中烟的烟标供应已经充分竞争，外来其他烟标企业的空间不足

贵州中烟的年产量为 250 余万大箱，烟标采购总金额在 16-20 亿元左右。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和发行人合计占有 60-70%的份额，平均每家均在 4 亿元左右，市场

容量基本饱和，外来新的竞争者可能性较低。因为投资一个和发行人相当的烟标企业需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4-6 亿元，另外还需要熟练的技术工人和管理团队，新企业成立之初不可能有很大的市场份额，投资成功概率不会太大，少有投资者会轻易新建烟标印刷企业。

以发行人为例，虽然已是湖北中烟的合格供应商，每年均有少量供货。假如要取得湖北中烟的大订单，就需要去湖北投资建厂，但又存在大额投资没有足够订单支持的顾虑。从谨慎投资的角度，一般需要取得足够生存的订单，再投资建厂比较合适。因而烟标企业的扩张一般采取收购的方式进行。

劲嘉股份、东风股份等均采取先投资参股、控股原有的烟标供应商，进而进行生产设备改造，提升毛利率和市场份额的方式开拓新客户的原因也是如此。

3、贵州省对本地印刷企业的扶持态度明确

贵州地处我国西部欠发达地区，烟药酒资源丰富，但产业链较短，深加工和相关产业链条的挖掘不够，大部分仅作为原材料销售给外省企业进行深加工。贵州省政府加大力度扶持相关产业链企业，力争扩大在本地的就业、税收，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发行人报告期内荣获贵阳市纳税百强企业，云岩区纳税大户等荣誉称号，也证明了产业链的发展对当地经济的贡献巨大。

（三）贵州中烟选择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符合商业逻辑

1、供货质量和保障能力是贵州中烟选择烟标供应商的最重要因素

对贵州中烟而言，保质保量完成国家烟草专卖局的生产计划是最重要的任务，直接决定了下一年度贵州中烟在全国烟草生产指标中的份额，且生产量多少影响贵州中烟的效益及利税完成情况。

烟标在卷烟成本的占比很低，一套烟标（用于一条烟的包装，含十个小盒和一个条盒）的价格在 3 元/套左右，但烟标的质量（印刷精美程度和环保健康）直接影响消费者对卷烟品质的评价，卷烟企业对烟标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的需求强于价格因素。

其次，卷烟企业都实现了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对烟标的不良率忍受程度极低，一旦烟标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整个流水线生产过程，所以要求烟标有大批量多批次

的质量稳定性。

因而贵州中烟在烟标供应商的选择上，选择质量可靠、供货能力强和有过往供货经验且服务良好的企业符合自身利益。

2、选择稳定、少数的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符合贵州中烟的利益

贵州中烟需要质量可靠和供货能力强的企业作为合作对象，在贵州本地，大型烟标企业仅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和发行人。两至三家的合格供应商有助于加强供应商质量管理，降低管理和订单跟踪成本；同时保持两至三家的充分竞争，有利于维护贵州中烟的利益。

贵州中烟虽然有 20 余家合格供应商，按照上述合理的商业逻辑选择了贵州劲嘉、东风股份及子公司西牛王印务、发行人作为主要供应商。一方面，上述三家都在贵州本地建有生产基地，生产设备先进，能充分满足贵州中烟的生产需要；另一方面，上述三家均为商业信誉良好，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为本地最大最先进的烟标企业，均和贵州中烟合作多年，有利于贵州中烟的生产质量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贵州中烟有将近 20 年的合作时间，在贵州中烟的烟标供应商中保持着领先的设备技术和服务能力，坚守质量为本的办企方针，依靠质量和服务赢得贵州中烟的长期信赖，在强大的外部竞争情况下，一直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从贵州中烟的角度讲，选择发行人作为长期供应商符合商业逻辑，顺应央企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因而不仅发行人过去和现在能获得相对稳定的订单，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也会获得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

四、贵州中烟目前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

贵州中烟每年按照国家下达的指令计划，根据销售情况调节各品牌的数量进行生产。贵州中烟的所有烟标产品发行人均可生产，但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招投标，并非每个标段都能中标。

报告期内，贵州中烟的生产计划每年小幅增长，对发行人的采购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销量（万箱）	47.42	44.32	40.69

贵州卷烟产量（万箱）	258.36	254.28	249.34
占比	18.35%	17.43%	16.32%

贵州中烟每年对烟标采购进行公开招投标，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加大力度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满足贵州中烟不断提高的质量要求；通过向上游产业链（烟卡生产）延伸，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满足贵州中烟的降低采购价格要求；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响应贵州中烟的新产品推出；通过上述措施，严格履行与贵州中烟的供货协议，在投标价格、商务、技术等各项标准中力争得到较高评分，得以中标。

4、发行人成为贵州中烟及其前身的长期供应商之一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贵州中烟合作以来的履约情况，是否发生过纠纷，采购合同的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约定；

发行人设立以来，即与贵州中烟整合前的贵阳卷烟厂、遵义卷烟厂、毕节卷烟厂、贵定卷烟厂、铜仁卷烟厂、兴义卷烟厂、六盘水卷烟厂、青松卷烟厂和黄平卷烟厂九家独立的法人生产企业进行业务合作。

自 2007 年以来，发行人与贵州中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销售收入	其中：贵州中烟销售收入	占比
2015 年 1-6 月	17,070.28	16,786.37	98.34%
2014 年度	35,070.19	34,178.45	97.46%
2013 年度	34,509.31	33,237.84	96.32%
2012 年度	32,489.44	31,363.73	96.54%
2011 年度	40,062.69	39,469.79	98.52%
2010 年度	41,655.00	39,169.06	94.03%
2009 年度	39,998.80	38,518.45	96.30%
2008 年度	32,134.54	31,432.90	97.82%
2007 年度	28,239.89	27,756.99	98.29%

发行人与贵州中烟签订的物质采购合同期限为 1-2 年，违约责任为“若因供方

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交货延误等问题）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发行人与贵州中烟合作以来未发生过违约情况，也没有发生质量纠纷。

5、发行人与贵州中烟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

贵州中烟的烟标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人中标以后与贵州中烟签署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期限 1-2 年，不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提供的承诺函、以及贵州中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贵州中烟没有关联关系。

6、发行人拓展其他烟标客户以及除烟标印刷外的其他业务的情况、面临的困难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拓展其他烟标客户的困难、未来规划

发行人一直努力拓展其他烟标客户，但进展未达预期。其困难在于：

（一）烟标市场迅速整合期间，发行人失去开拓新客户先机

2002-2007 年全国烟草企业整合，卷烟生产企业由 185 家缩减为 16 家省级工业公司，相应的烟标生产企业也进行了一轮大的整合。发达地区的企业如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利用资本优势、信息优势迅速参与各地烟标企业的改制重组，通过建立新厂、控股或参股老的烟标生产企业，注资完成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迅速实现了新客户开拓。发行人于 2006 年完成了对本省云商印务、圣泉实业、一佳印务和雄润印务的整合，实现了在贵州中烟的稳定供应，但此时因财力、人力限制，未能实现跨省经营，丧失先机。

（二）未能上市，失去强有力的并购手段和融资工具

上轮整合完成后，中大型烟标生产企业的装备、技术、人员基本处于同一起跑线，拓展新客户的最有效方式就是兼并收购，直接进入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有相对稳定的订单支持业务发展。

发行人由于未能上市，在与愿意出售的标的企业谈判时，缺乏相应的融资渠道和并购工具，与上市公司相比没有足够的谈判筹码，致使并购扩展也难以实现。

发行人对拓展贵州中烟以外烟标市场的未来规划主要是：立足贵州中烟的稳定市场份额，积极推进上市工作，引进并购专业人才，寻找合适的标的企业，通过并购实现新客户开拓。实现上述规划具备可行性，主要是一些相对较小的烟标生产企业难以负担大额的设备更新费用、与上下游谈判不具备规模优势、人才流失等困难，导致利润率不高竞争力不强，愿意被大型企业收购兼并，此类开拓新客户方式的有效性已被上市公司如劲嘉股份、上海绿新等推动的持续并购所证明。

二、发行人拓展除烟标外其他客户的困难、未来规划

发行人除烟标印刷外，还有少量的药盒印刷业务。发行人未大规模拓展烟标印刷之外的原因是：

（一）烟标印刷企业少有拓展烟标之外业务的原因

发行人从事烟标印刷，烟标印刷工艺水平要求高、单次批量大，决定了烟标印刷企业所采用的机器设备都是世界顶级的大型自动化生产设备，例如赛鲁迪十色/十一色连线凹印机、高宝七色/八色胶印机均为大型烟标生产企业的标准配置。

贵州本地企业以药厂、酒厂为主，药盒和酒盒均为二次包装，而烟标为卷烟的直接包装材料，因而在原料（纸品、油墨）选择、印刷精度要求、印刷量、卫生环保要求上，两者有较大差距，药盒和酒盒一般由小型印刷企业采用精度一般的国产机器设备即可完成印刷。

由于上述原因，烟标印刷企业在成本上与其他小型印刷企业没有优势，导致烟标印刷企业少有拓展烟标之外的业务。

发行人对烟标业务之外的市场规划：筹备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意识到增加其他非烟标业务，可以增加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来源的多元化，降低经营风险，对此作了较为详尽的开拓计划，并在积极推进落实中。

1、以销售部门为龙头，组建了业务开拓小组，积极与贵州本地的食品、药品和酒类生产企业建立业务联系，设备部门和采购部门考察了相对应的供应商，对非烟标业务开展进行了充分论证，目前由于其他业务的意向订单数量尚无法支持发行人建设新的生产线，处于积累客户阶段，未能大规模推进。

2、证券投资部门通过各种行业资源，积极寻找省外的非烟标并购标的，并取得

了一定的进展，但标的企业股东一般都要求在发行人上市之后再实质性推进并购工作，因而暂时也未有实质性的进展。

7、结合以上方面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分析发行人与贵州中烟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防范和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与贵州中烟的交易可持续

（一）历史经营数据证明发行人业务可持续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贵州中烟虽然没有长期合作协议，但从2007年至2015年，发行人对贵州中烟的销售一直稳定在3-4亿元之间，其中虽因烟标价格调整有所波动，但无论是市场占有率还是销售金额都相对稳定。

（二）贵州中烟与发行人持续合作的理由充分

1、发行人产能充足，装备先进，有力地保障了贵州中烟完成卷烟生产任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装备和技术水平不仅与国内其他企业保持同步更新，同时也配合贵州中烟的发展进行同步技改。目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60%-70%之间，能充分满足订单式生产的要求，有利于及时完成贵州中烟的订单，有力地保障了贵州中烟完成卷烟生产任务。

2、发行人与贵州中烟及其下属的各生产企业距离较近，运输半径短、快速供应能力强，也有利于保障贵州中烟的生产计划完成。

发行人地处贵阳，与贵州中烟的六家生产企业距离较近，沟通和运输便利，尤其是贵州地处云贵高原，灾害天气下发行人仍能及时交货，有利于保障贵州中烟的生产计划完成。

3、发行人能较好的控制成本，有利于贵州中烟降低成本

发行人生产人员均为本地员工，相对东部和东南部企业，人力成本较低；其次和贵州中烟距离较近，差旅支出、运输成本等销售费用较低。发行人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有利于贵州中烟节约成本，提高效益。

（三）发行人未出现交易不能持续的情况

1、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市场订单，与贵州中烟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关联关系解除失去订单的情形。

2、发行人技术装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技术落后、装备老化等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形。

3、发行人严格履行与贵州中烟的物资采购合同，没有质量纠纷和违约事项出现。

4、发行人团队稳定，经营稳健，财务健康，不存在陷入管理混乱、财务困难等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二、发行人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通过技术改造升级、严格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和降低成本的方式防范订单流失，通过积极开拓烟标新客户和向非烟标领域拓展应对客户集中的风险。

1、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发行人和贵州中烟、同行业企业、设备供应企业保持及时沟通，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及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积极参与新烟标品种的设计开发、新产品标准的应用实施，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包装要求和卫生环保标准，增强客户粘性。

2、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交付订单产品。发行人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实现了大批量、多批次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利用就近服务的便利条件及时交付产品，并提供全方位的后续服务。

3、积极挖潜，努力降低成本。发行人通过生产流程优化、依据年度规定的合同总量和每月订单合理安排生产任务、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等各种方式努力降低成本，实现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满足贵州中烟降低成本的需要。

4、吸引人才，拓展非烟标行业的客户。发行人通过前期市场调研，与贵州本地的食品、药品和酒类生产企业进行了沟通，取得一定成效，力争未来 2-3 年实现大的突破，减少客户行业集中风险。

5、积极寻找其他存在并购整合需求的烟标企业，拓展烟标领域新客户。发行人通过行业信息、客户推荐等方式积极寻找行业并购标的，等待合适时机进行跨省同

行业并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西牛王印务 22.131%的股权，西牛王印务的其他股东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601515)直接持有其 30.00%的股权，通过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9.64%的股权，合计持有 59.64%的股权：贵州福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8.23%的股权。其中福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贵州中烟的对外多元化投资出资人职责及企业管理的职能。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联营企业西牛王印务的具体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与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具体说明所执行的核查程序、范围并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与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具体说明所执行的核查程序、范围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贵州西牛王成立以来的工商内档材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风股份（601515）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以来的半年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以及东风股份的说明，通过上述材料的内容，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风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实贵州福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贵州中烟的全资子公司，取得了福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贵州中烟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通过上述材料的内容，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贵州福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福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云商印务与李晓英发生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涉诉标的为 1%的发行人股权，

一审判决云商印务败诉并已生效，云商印务正在申请再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云商印务的股权是否已冻结及冻结数量，并就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表意见。

回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作出具“（2014）穗番法民三处字第 2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解除原告李晓英与被告云商印务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向李晓英返还股份转让价款 5,880,700 元及违约金（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起以 5,880,700 元为基数按 0.789%每天的标准至云商印务还款日止），本案受理费 111,650 元由云商印务承担。

2015 年 4 月 9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作出“（2015）穗番法执字第 797-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提取云商印务在发行人股权分配收益，本案冻结、提取的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法民审字 1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再审申请人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晓英股权纠纷一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15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再审该案件，尚未判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番法执字第 79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担保人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和房产；解除（2015）穗番法执字第 797-1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冻结。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云商印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冻结已解除。

基于上述情况，德恒律师认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可能推翻已生效判决，云商印务持有发行人 16%的股份，但涉诉标的 1%的股份最终权利人暂时未定，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原因如下：一、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房开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云商印务持有发行人 16%的股份，仅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二、云商印务发生纠纷的标的为发行人 1%的股份，对公司经营没有任何影响；三、云商印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冻结已解除，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副董事长控股的云商印务、发行人董事控股的雄润印务均为发行人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及其解决措施、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的影响。

回复：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列的关联关系和对外投资调查清单、董监高签署的禁止同业竞争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查阅了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内容，证实上述人员如实填报了相关信息，且承诺未来不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劳动合同也作出了相关规定。

2、走访和实地查看了云商印务、雄润印务、一佳印务和圣泉实业的生产场所，获得了上述四家公司的人员名单、社保公积金缴纳清单、会计报表，并对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查证，证实上述四家法人股东确已歇业且没有生产能力。

3、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查询信息、公司章程并进行了访谈，证实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4、取得了报告期内中标贵州中烟的全部企业名单，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其股东、董监高人员信息，证实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竞争者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核查结论

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竞业禁止行为和利益冲突，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2) 2001 年增资中，邓维加的现金出资提前在 1998 年、2000 年、2001 年分三次完成，是否符

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永吉房开作为出资的债权的产生原因：（3) 2014 年贵阳市云岩区法院裁定将一佳印务持有的发行人 11%的股权转让给裕美纸业的案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股东云商印务、一佳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的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有无交易，目前均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是否仅作为持股平台：（5)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6)新引入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回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时间	事宜	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1.03	邓小芸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给邓维加；	公司设立时邓小芸出资时由邓维加代缴，未实际支付对价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80 万元；其中邓维加增资 680 万元，永吉房开增资 1000 万元	构建厂房、设备及生产经营需要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邓维加合法收入 永吉房开经营积累
2006.02	李秀玉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给邓维加	李秀玉系邓维加配偶；未实际支付对价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
2006.09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750 万元	与同行业云商印务、一佳印务、裕美纸业、圣泉实业业务整合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新增股东经营设备和经营积累增资
2007.06	圣泉实业转让 4%股权给永吉房开	整合后，圣泉实业没有经营业务，资金短缺	每 1 元注册资本 1.1 元	永吉房开经营积累
2007.09	云商印务转让 3.66%股权、雄润印务转让 0.14%股权给一佳印务；雄润印务转让 1.3%股权、圣泉实业转让 2.3%股权给永吉房开	完成整合后云商印务、雄润印务、圣泉实业没有经营业务，资金短缺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一佳印务和永吉房开经营积累
2007.10	永吉房开转让 1.14%股权给彭辉；一佳印务转让 0.94%股权给张渝；永吉房开转让 0.17%股	鉴于股东均为印刷背景，完善股东结构，引入新股东	每 1 元出资额 1.65 元	新引入股东的合法来源和家庭积累

	权、云商印务转让 1.52%股权、圣泉实业转让 1.34%股权、一佳印务转让 0.1%股权、雄润印务转让 0.8%股权给高翔；圣泉实业转让 1.0%股权、雄润印务转让 0.5%股权给刘伟			
2014.02	一佳印务转让 11%股权给裕美纸业	法院裁定强制执行	每 1 元出资额 1.33 元	抵偿对裕美纸业债务
2015.04	增资至 37,940 万元	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盈余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文件，取得新增股东的说明和承诺文件，认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入股资金来源合法。

二、2001 年增资中，邓维加的现金出资提前在 1998 年、2000 年、2001 年分三次完成，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永吉房开作为出资的债权的产生原因

1、邓维加的现金出资提前在 1998 年、2000 年、2001 年分三次完成，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

邓维加于 1998 年、2000 年分别出资 80 万元和 100 万元，未及时办理验资和工商登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要求，该事项性质不同于抽逃注册资本和注册资本不到位，不违反公司资本充足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本次增资前三名股东为邓维加、李秀玉夫妇及邓维加妹妹邓小芸，且均由邓维加出资；增资后股东为邓维加、李秀玉夫妇及永吉房开，永吉房开的股东为邓维加及邓维加李秀玉之子邓代兴，邓维加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

2、永吉房开作为出资的债权的产生原因

永吉房开出资的债权产生原因系公司设立时资本金仅 400 万元，公司经营过程中购买土地、兴建厂房、购进机器设备，耗资巨大，公司前期业务收入 1000-2000 万元之间，经营利润不足以支撑上述事项。截止 200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 亿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5,336 万元，除银行贷款和供应商欠款外，其他资金均由邓维加及邓维加控制的永吉房开提供。

综上，发行人 1998 年和 2000 年的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但不存在不利的法律后果；对永吉房开增资的债权，本所律师查阅当时公司与永吉房开的往来明细，结合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该项债权真实可信。

三、2014 年贵阳市云岩区法院裁定将一佳印务持有的发行人 11%的股权转让给裕美纸业的案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 年，徐文圃以借款纠纷为由以毛一和一佳印务为被告向贵州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 月 6 日，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云民商初字第 261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如下“被告毛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之前向原告徐文圃归还借款 1509.417 万元，一佳印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03 年至 2007 年，一佳印务向裕美纸业采购原材料产生欠款，后双方转为借款协议，裕美纸业以借款纠纷为由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2 月 1 日，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云民商初字第 262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如下“一佳印务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之前向裕美纸业支付人民币 12,642,619 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云执字第 29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佳印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及派生权益，2086.7 万股作价 27，736,789.97 元抵偿裕美纸业，裕美纸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徐文圃支付 1509.417 万元”。

经德恒律师核查，徐文圃确认已收到裕美纸业支付的 1509.417 万元，一佳印务将其持有发行人 2086.7 万股股份抵偿给裕美纸业时，一佳印务的股东为毛一和邸玉虹夫妇，综上，一佳印务持有的发行人 11%的股权转让给裕美纸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云商印务、一佳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的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有无交易，目前均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是否仅作为持股平台

（一）云商印务、一佳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的历史沿革情况和目前的财产状况

1、云商印务

（1）基本情况

根据云商印务现持有的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103000398619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云商成立于1997年7月31日，住所为贵阳市三桥中坝路60号，法定代表人为蔡瑞民，注册资本8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印刷物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商印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瑞民	408.00	51.00
2	蔡雪飞	192.00	24.00
3	李华荣	88.00	11.00
4	周忠彪	72.00	9.00
5	蔡晓波	20.00	2.50
6	李瑾	20.00	2.50
合计		8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 1997.07云商印务的设立

1996年10月18日，蔡瑞民、李发金、李华容、周忠彪和黄贵生共同制定并签署《公司章程》，约定云商印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蔡瑞民认缴注册资本183万元，李发金认缴注册资本36万元，李华容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周忠彪认缴注册资本27万元，黄贵生认缴注册资本24万元。

1997年5月21日，贵州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黔审所（1997）2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5月21日，云商印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蔡瑞民缴纳注册资本183万元，李发金缴纳注册资本36万元，李华容缴纳注册资本30万元，周忠彪缴纳注册资本27万元，黄贵生缴纳注册资本24万元。

云商印务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三桥中坝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蔡瑞民

设立日期：1997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主营商标印刷；兼营印刷物资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瑞民	183	61.00
2	李发金	36	12.00
3	李华容	30	10.00
4	周忠彪	27	9.00
5	黄贵生	24	8.00
合计		300	100.00

② 1999.04，云商印务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3 月 31 日，云商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贵生将其持有云商印务 14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发金，持有 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华荣，持有 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忠彪。同日，股东签署本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1998 年 3 月 31 日，黄贵生与李金发、李华荣、周忠彪签署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商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瑞民	183	61.00
2	李发金	50	16.67
3	李华容	37	12.33
4	周忠彪	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③ 2001.04.云商印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2 日，云商印务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金发将其持有云商印务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蔡瑞民。

2001 年 4 月 20 日，蔡瑞民与李金发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资转让协议》。

2001 年 4 月 23 日，股东签署本次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商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瑞民	233	77.67
2	李华容	37	12.33
3	周忠彪	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④ 2004.10 云商印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8 日，云商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瑞民将其持有云商印务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雪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4 年 10 月 28 日，蔡瑞民与蔡雪飞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书》。

同日，云商印务股东签署本次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商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瑞民	158	52.67
2	蔡雪飞	75	25.00
3	李华容	37	12.33
4	周忠彪	3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⑤ 2007.12 云商印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8 日，云商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瑞民将其持有云商印务 4.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蔡晓波，持有的 0.5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瑾；李

华荣将其持有云商印务 3.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瑾；周忠彪将其持有云商印务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瑾；蔡雪飞将其持有云商印务 3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蔡晓波；同意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李瑾分别与蔡瑞民、周忠彪、李华荣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蔡晓波分别与蔡瑞民、蔡雪飞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染协议》。

2007 年 12 月 18 日，云商印务股东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5 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商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瑞民	153.00	51.00
2	蔡雪飞	72.00	24.00
3	李华容	33.00	11.00
4	周忠彪	27.00	9.00
5	蔡晓波	7.50	2.50
6	李瑾	7.50	2.50
合计		300.00	100.00

⑥ 2010.04 云商印务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4 月 26 日，云商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批零兼营、印刷物资”。

同日，股东签署本次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⑦ 2015.01 云商印务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7 日，云商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商印务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蔡瑞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5 万元，蔡雪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李华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 万元，周忠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李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蔡晓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

品印刷。销售印刷物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签署本次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15 日，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增资，增资后，云商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瑞民	408	51.00
2	蔡雪飞	192	24.00
3	李华容	88	11.00
4	周忠彪	72	9.00
5	蔡晓波	20	2.50
6	李瑾	20	2.50
合计		800.00	100.00

⑧ 2015.03 云商印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3 月 31 日，云商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商印务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印刷物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签署本次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31 日，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2、一佳印务

（1）基本情况

根据一佳印务现持有的遵义市红花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302000069142 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一佳印务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住所为遵义市忠庄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马明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印刷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办公

用品、包装材料；房屋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明琴	425	85.00
2	毛笛	75	15.00
合计		5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 2002.12 一佳印务设立

2002 年 12 月 20 日，邸玉虹、张雷、张裕贵、李军和程源共同制定并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邸玉虹认缴注册资本 153 万元、王雷认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张裕贵认缴注册资本 45 万元、李军认缴注册资本 13.5 万元、程源认缴注册资本 13.5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2 日，遵义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会所验字[2002]第 0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止，一佳印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邸玉虹以货币方式出资 76.5 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 76.5 万元，王雷以货币方式出资 37.5 万元、以实物出资 37.5 万元，张裕贵以货币方式方式出资 22.5 万元、以实物出资 22.5 万元，李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13.5 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 13.5 万元，程源以货币方式出资 13.5 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 13.5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4 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3022200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一佳印务的设立，设立时，一佳印务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贵州一佳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遵义市桃溪寺纺织印刷厂内

法定代表人：邸玉虹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

设立时，一佳印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邸玉虹	153	51
2	王雷	75	25
3	张裕贵	45	15
4	李军	13.5	4.5
5	程源	13.5	4.5
合计		300	100.00

② 2003.12 一佳印务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一佳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佳印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 14 日，贵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会所验字[2003A]第 1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一佳印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邸玉虹出资 102 万元、张裕贵出资 30 万元、李军出资 9 万元、程源出资 9 万元均以实物出资，王雷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7 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一佳印务本次增资，增资后，一佳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邸玉虹	255	51
2	王雷	125	25
3	张裕贵	75	15
4	李军	22.5	4.5
5	程源	22.5	4.5
合计		500	100.00

③ 2004.06 一佳印务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4月6日，一佳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佳印务的住所变更为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镇遵义大道北段，经营范围变更为“出版物（包含包装装潢）的印刷”。一佳印务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4年4月9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花岗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④ 2007.02 一佳印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30日，一佳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雷将其持有一佳印务5%股权转让给张裕贵，4%股权转让给卢俊，4%股权转让给宋光伟，4%股权转让给唐晓涛，4%股权转让给周开权，4%股权转让给姜先红。

2006年12月20日，一佳印务签署本次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12月30日，王雷与张裕贵、卢俊、宋光伟、唐晓涛、周开权、姜先红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7年2月7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花岗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一佳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邸玉虹	255	51
2	张裕贵	100	20
3	李军	22.5	4.5
4	程源	22.5	4.5
5	卢俊	20	4.00
6	宋光伟	20	4.00
7	唐晓涛	20	4.00
8	周开权	20	4.00
9	姜先红	20	4.00
合计		500	100.00

⑤ 2008.04 一佳印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8日，一佳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邸玉虹将其持有一佳印务2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毛一。

同日，一佳印务股东签署本次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18日，毛一与邸玉虹签署变更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书。

2008年4月20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花岗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一佳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一	255	51
2	张裕贵	100	20
3	李军	22.5	4.5
4	程源	22.5	4.5
5	卢俊	20	4.00
6	宋光伟	20	4.00
7	唐晓涛	20	4.00
8	周开权	20	4.00
9	姜先红	20	4.00
合计		500	100.00

⑥ 2008.05 一佳印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7日，一佳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毛一将其持有一佳印务2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邸玉虹。

2008年5月8日，一佳印务股东签署本次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7日，毛一与邸玉虹签署变更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书。

2008年5月，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花岗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一佳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邸玉虹	255	51
2	张裕贵	100	20
3	李军	22.5	4.5
4	程源	22.5	4.5
5	卢俊	20	4.00
6	宋光伟	20	4.00
7	唐晓涛	20	4.00
8	周开权	20	4.00
9	姜先红	20	4.00
合计		500	100.00

⑦ 2010.10 一佳印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一佳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裕贵、李军、程源、卢俊、宋光伟、唐晓涛、周开权、姜先红分别将其持有一佳印务的 100 万元、22.5 万元、22.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毛一。同日，一佳印务股东签署本次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方分别与毛一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书。

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花岗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一佳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邸玉虹	255	51.00
2	毛一	245	49.00
合计		500	100.00

⑧ 2014.01 一佳印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 月 15 日，一佳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一佳印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印刷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房屋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

定须经审批而未批准的不得经营）”。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本次事项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0 日，红花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一佳印务经营范围变更。

⑨ 2014.12 一佳印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8 日，一佳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邸玉虹将其持有一佳印务 2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马明琴，毛一将其持有一佳印务 1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马明琴，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毛笛。

同日，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4 日，红花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后，一佳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明琴	425	85.00
2	毛笛	75	15.00
合计		500	100.00

3、圣泉实业

（1）基本情况

根据圣泉实业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41054 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圣泉实业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三桥中坝路 64 号，法定代表人为先照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家具、建筑材料的批零兼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泉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照庆	305.00	61.00
2	王国祥	40.00	8.00
3	缪洪腾	30.00	6.00
4	江恺	30.00	6.00
5	刘正荣	25.00	5.00
6	先照云	25.00	5.00
7	陆筱燕	15.00	3.00
8	禹振邦	15.00	3.00
9	陈俊英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 圣泉实业设立

1997 年 11 月 8 日，余崇福、王国祥、廖洪腾、江恺、刘正荣、先照云、禹振邦、陈俊英、陆筱燕共同制定并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圣泉实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余崇福认缴注册资本 610 万元，王国祥认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廖洪腾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江恺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刘正荣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先照云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禹振邦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陈俊英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陆筱燕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5 日，贵阳商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审验（97）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15 日，圣泉实业已收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余崇福缴纳注册资本 610 万元，王国祥缴纳注册资本 80 万元，廖洪腾缴纳注册资本 60 万元，江恺缴纳注册资本 60 万元，刘正荣缴纳注册资本 50 万元，先照云缴纳注册资本 50 万元、禹振邦缴纳注册资本 30 万元、陈俊英缴纳注册资本 30 万元、陆筱燕缴纳注册资本 30 万元。

圣泉实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三桥中坝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余崇福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主营印刷，兼营印刷物资、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农副土特产、酒、家具、建筑材料。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崇福	610	61.00
2	王国祥	80	8.00
3	廖洪腾	60	6.00
4	江恺	60	6.00
5	刘正荣	50	5.00
6	先照云	50	5.00
7	禹振邦	30	3.00
8	陈俊英	30	3.00
9	陆筱燕	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② 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5 日，圣泉实业召开股东会，鉴于股东余崇福于 2007 年 1 月病故，根据其遗嘱其持有圣泉实业股权由配偶余照庆继承；先照庆继承持有圣泉实业 610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继承后，圣泉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照庆	610	61.00
2	王国祥	80	8.00
3	廖洪腾	60	6.00
4	江恺	60	6.00
5	刘正荣	50	5.00
6	先照云	50	5.00
7	禹振邦	30	3.00

8	陈俊英	30	3.00
9	陆筱燕	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③ 2010 年 11 月，圣泉实业减资至 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 日，圣泉实业股东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减资，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7 日，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慧中验字【2010】0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先照庆减少出资额 305 万元，王国祥减少出资额 40 万元，廖洪腾减少出资额 30 万元，江恺减少出资额 30 万元，刘正荣减少出资额 25 万元，先照云减少出资额 25 万元、禹振邦减少出资额 15 万元、陈俊英减少出资额 15 万元、陆筱燕减少出资额 15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4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圣泉实业本次减资，减资后，圣泉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照庆	305	61.00
2	王国祥	40	8.00
3	廖洪腾	30	6.00
4	江恺	30	6.00
5	刘正荣	25	5.00
6	先照云	25	5.00
7	禹振邦	15	3.00
8	陈俊英	15	3.00
9	陆筱燕	15	3.00
合计		500	100.00

④ 2015 年 5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5 月 12 日，圣泉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圣泉实业经营范围

变更为“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家具、建筑材料的批发兼营”；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圣泉实业股东签署本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5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圣泉实业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4、雄润印务

（1）基本情况

根据雄润印务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06416 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雄润印务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路 68 号佳和花园 25.26 楼 D 座，法定代表人为王昆雄，注册资本为 707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批零兼营：包装材料、印刷物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雄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昆雄	524.59	74.20
2	张剑鸣	154.13	21.80
3	谭金兰	16.97	2.40
4	王爱民	11.31	1.60
合计		707.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 1994.05 设立

1994 年 5 月 13 日，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核发黔体改股字（1994）67 号《关于设立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批复》，同意设立“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原则同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王昆雄，法定代表人：王爱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 万元。

1994 年 4 月 21 日，贵州雄润企业有限公司、贵州经协彩印厂、海南亚龙湾工贸有限公司、海南亚奥工贸有限公司制定并签署公司章程，雄润印务注册资本 618 万元，其中贵州雄润企业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16 万元、贵州经协彩印厂认缴注册资本 37 万元、海南亚龙湾工贸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75 万元、海南亚奥工贸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戴秀云、蒋红、黄儒丽、谭金兰、王宝荣、肖平、史建民、陈时祥、孙丽莉、张海玲、张桂琴、王爱民、韩子康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

1994 年 5 月 16 日，贵州公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公信资评验字（1994）第 05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筹集资金总额 618 万元，贵州贵州雄润企业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投资 100 万元，借入 116 万元、贵州经协彩印厂以货币方式投资 11 万、海南亚龙湾工贸有限公司投入 175 万元、海南亚奥工贸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投资 60 万元，戴秀云、蒋红、黄儒丽、谭金兰、肖平、陈时祥、孙丽莉、张海玲、张桂琴、王爱明、韩子康分别以货币方式投资 10 万元；丁大刚、郭荣各分别以货币方式投资 5 万元；王宝荣、史建民以货币方式各投资 18 万元，个人筹资共 156 万，全部资金已投资到位。

雄润印务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民

注册资本：618 万元

住所：贵州市市南路 22 号

经营范围：主营印刷；兼营印刷物资、包装材料。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贵州雄润企业有限公司	216	34.95
2	贵州经协彩印厂	11	1.8
3	海南亚龙湾工贸有限公司	175	28.3
4	海南亚奥工贸有限公司	60	9.7

5	王宝荣	18	2.91
6	史建民	18	2.91
7	戴秀云	10	1.62
8	蒋红	10	1.62
9	黄儒丽	10	1.62
10	谭金兰	10	1.62
11	肖平	10	1.62
12	陈时祥	10	1.62
13	孙丽莉	10	1.62
14	张海玲	10	1.62
15	张桂琴	10	1.62
16	王爱民	10	1.62
17	韩子康	10	1.62
18	丁大刚	5	0.8
19	郭荣	5	0.8
合计		618	100.00

② 1996.04 雄润印务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4 月 9 日，雄润印务申请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707 万元。

1996 年 4 月 9 日，贵州公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黔公信资评验字（1996）0413 号《注册资本金年检验证说明》，经查实，雄润印务将资本公积业经评估的设备增值 896295.88 元转入实收资本；确认，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76295.88，申请注册资本金为 707 万元。

③ 雄润印务规范登记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通知”等规范精神，雄润印务于 1997 年 4 月向工商局办理规范登记。

1997 年 4 月 6 日，雄润印务申请办理工商规范登记。

1997 年 3 月 7 日，雄润印务的股东重新制定并签署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707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89 万元，贵州雄润印务企业有限公司的出资 227 万元，王昆雄

出资 231 万元，张建鸣出资 135 万元，谭金兰出资 15 万元，王爱民出资 10 万元。

1997 年 4 月 9 日，贵州公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黔公信资评验字（97）0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雄润印务投入资本总额 10,720,344.54 元，其中，实收资本 707 万元，资本公积 2,434,667.15 元，盈余公积 967,909.68 元，未分配利润 247,767.71 元，规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7 万元。

根据验资事项说明，1996 年 7 月，雄润印务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海南亚龙湾工贸公司将其持有雄润印务 175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昆雄，海南亚奥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持有雄润印务 35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昆雄，将其持有 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剑鸣，公司设立时张爱民等 15 人出资 156 万元注册资本系由王爱民、王昆雄、谭金兰、张剑鸣垫付，该 15 人协商同意，王昆雄享有雄润印务 21 万元注册资本，张剑鸣享有雄润印务 110 万元注册资本，谭金兰享有雄润印务 15 万元注册资本，王爱民享有雄润印务 1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规范登记后，雄润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雄润企业有限公司	259.68	36.73
2	王昆雄	264.91	37.47
3	张剑鸣	154.13	21.8
4	谭金兰	16.97	2.40
5	王爱民	11.31	1.60
合计		707	100.00

④ 2009.03 雄润印务住所变更

2009 年 3 月 27 日，雄润印务申请住所变更为贵阳新桥街 5 号。

2009 年 3 月 31 日，雄润印务签署本次住所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⑤ 2009.09 雄润印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 日，雄润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贵州雄润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雄润印务 36.73%股权转让给王昆雄。

同日，股东签署本次变更事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2 日，贵州雄润企业有限公司与王昆雄签署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雄润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昆雄	524.59	74.2
2	张剑鸣	154.13	21.8
3	谭金兰	16.97	2.40
4	王爱民	11.31	1.60
合计		707	100.00

⑥ 2014.12 雄润印务住所变更

2014 年 12 月 18 日，雄润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雄润印务住所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同日，雄润印务签署本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⑦ 2015.02 雄润印务住所变更

2015 年 2 月 11 日，雄润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雄润印务的住所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路佳和花园 25,26 楼 D 座”。

2015 年 2 月 11 日，雄润印务签署本次变更《公司章程修正案》。

⑧ 2015.05 雄润印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5 月 7 日，雄润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雄润印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零兼营：包装材料、印刷物资“。

2015 年 5 月 7 日，雄润印务签署本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06416 的《营业执照》，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核准。

2、云商印务、一佳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与发行人的交易

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云商印务、一佳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与发行人的交易如下：

名称	业务性质	2015 年 1-6 月金额（元）	2014 年度金额（元）	2013 年度金额（元）	2012 年度金额（元）
雄润印务	向发行人采购框架纸	——	1,364,184.62	409,306.50	——
云商印务	向发行人销售材料	——	——	163,772.69	106,008.46

雄润印务 2013 年、2014 年因厂房改造不具备生产能力由发行人代为加工。2015 年，雄润印务未中标贵州中烟框架纸。雄润印务承诺：自 2015 年起，不再从事烟标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再与贵州永吉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云商印务采购原因是云商印务停止印刷业务时留下的原材料，将其还能使用的剩余原材料销售给发行人。

3、云商印务、一佳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目前均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是否仅作为持股平台

2006 年，发行人、云商印务、圣泉实业、一佳印务和雄润印务五家印刷公司进行业务整合，以发行人为主体，云商印务、圣泉实业、一佳印务、雄润印务以设备和货币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重组完成后，以发行人为主体经营烟标印刷业务，其他四家印务公司均不再经营烟标印刷业务，鉴于整合后，其他四家印刷公司已不再进行烟标印刷，后续经营状况不良，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商印务、一佳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上述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云商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已无经营业务，且不具备经营印刷业务的生产能力，仅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

（五）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

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新引入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公司设立以来引入外部股东两次，第一次为 2006 年，公司整合云商印务、一佳印务、圣泉实业和雄润印务；第二次为 2007 年，引入彭辉、张渝、高翔、刘伟四名自然人股东。2014 年一佳印务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裕美纸业。

1、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

云商印务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董事蔡瑞民的关系
1	蔡瑞民	408	51.00	-
2	蔡雪飞	192	24.00	蔡瑞民之子
3	李华荣	88	11.00	无亲属关系
4	周忠彪	72	9.00	无亲属关系
5	李瑾	20	2.50	无亲属关系
6	蔡晓波	20	2.50	蔡瑞民之侄子
	合计	800	100.00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云商印务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

圣泉实业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监事弋才伟的关系
1	先照庆	305.00	61.00	岳母
2	王国祥	40.00	8.00	无亲属关系
3	缪洪腾	30.00	6.00	无亲属关系
4	江恺	30.00	6.00	岳母先照庆妹妹的配偶
5	刘正荣	25.00	5.00	无亲属关系
6	先照云	25.00	5.00	岳母先照庆妹妹

7	禹振邦	15.00	3.00	无亲属关系
8	陈俊英	15.00	3.00	无亲属关系
9	陆筱燕	15.00	3.00	无亲属关系
	合计	500.00	100.00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圣泉实业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

雄润印务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董事王昆雄的关系
1	王昆雄	524.59	74.20	-
2	张建鸣	154.13	21.80	无亲属关系
3	谭金兰	16.97	2.40	无亲属关系
4	王爱民	11.31	1.60	王昆雄兄弟
	合计	707.00	100.00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雄润印务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

裕美纸业为毛一 100%持股的企业，转让时一佳印务股东为毛一和邸玉虹夫妇，两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

2、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

除高翔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彭辉、张渝、高翔、刘伟等四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

德恒律师核查了各法人股东关于股东之间亲属关系的说明、各自然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各中介机构的说明与承诺，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除上述说明的亲属关系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贵阳永吉置业为永吉房开持股 50%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已于 2014 年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永吉置业存续期内主要资产、负债及业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未消偿的情形。

（一）贵阳永吉置业存续期内主要资产、负债及业务情况

1、贵阳永吉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于 2014 年 3 月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56,101.94	流动负债合计	0
其他应收款	199,193,704.27	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9,749,806.21	长期负债合计	0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49,806.21
资产合计	**199,749,806.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49,806.21**

2、贵阳永吉置业存续期间业务

贵阳永吉置业系永吉房开和汕头市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双方各持股 50%，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实收资本 1 亿元。

公司是为投资云岩区三桥马王庙片区 2181.85 亩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而设立，公司成立后，该项目并未如期开发建设。存续期间，公司未实际经营。鉴于预计项目无法顺利推进，2014 年初，股东永吉房开和汕头市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决议注销贵阳永吉置业，履行了注销程序，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贵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贵阳）登记内销字[2014]第 018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贵阳永吉创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贵阳永吉置业自设立至注销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0 月 27 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证明》，证明贵阳永吉置业存续期间均按时进行了年度检验，注销资料符合相关规定，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失信记录。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贵阳永吉置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注销时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未消偿的情形

根据贵阳永吉置业存续期间的工商内档资料、资产负债表，注销时的相关文件，贵阳永吉置业注销前，已无负债。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贵阳永吉置业注销时已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

七、（《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步核查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情况调查表及关联公司的工商信息，德恒律师核查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邓维加和邓代兴父子，邓维加父母均已过世，邓代兴系邓维加与李秀玉夫妇唯一子女，其配偶为于佳鑫，除以下投资情况外，前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1	李秀玉	邓维加配偶、邓代兴母亲	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20%
			贵州九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
			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咨询业务	10%
			贵州永吉新兴财富投资	创业投资	40%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邓小芸	邓维加妹妹	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咨询服务	2%
3	邓小红	邓维加妹妹	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咨询服务	2%
4	邹彩英	邓维加岳母	贵州九州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

综上，经德恒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秀云等人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存在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

八、（《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9）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及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包括所有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具体金额及比例。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德恒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含子公司）的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核对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实地走访主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守法情况进行核实并由其出具证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由其作出承诺。

一、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每月向员工支付工资，并向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1、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前身永吉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3 月，于 1999 年 12 月参加社会保险、2005 年 7 月参加工伤保险、2006 年 1 月参加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2008 年 10 月参加失业保险，于 2011 年 12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汇缴。

发行人子公司永吉包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于 2011 年 3 月开始参加社会保险，于 2012 年 3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次月起开始汇缴。

2、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吉新型均在贵州省贵阳市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具体执行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类别	缴纳比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养老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20.00	20.00	20.00	20.00
	个人缴纳比例	8.00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7.50	7.50	7.50	7.50
	个人缴纳比例	2.00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2.00	2.00	2.00	2.00
	个人缴纳比例	0.48	0.48	0.48	0.48
工伤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20	1.20	1.20	1.20
	个人缴纳比例	-	-	-	-
生育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0.70	0.70	0.70	0.70
	个人缴纳比例	-	-	-	-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5.00	5.00	5.00	5.00
	个人缴纳比例	5.00	5.00	5.00	5.00

3、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吉新型员工总人数、社保缴纳人数、差异人数、差异原因及规范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及规范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397	376	21	1、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人员： （1）新入职 8 人；（2）社保关系仍在原单位，

				暂无法办理社保关系转移2人。 规范情况：上述（1）中人员1人已于2015年7月离职，其他7人均于2015年7月办理完相关手续；（2）中人员已于2015年7月离职。 2、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人员： （1）退休返聘2人；（2）在外单位参保或个人缴纳3人；（3）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及合作医疗保险6人。
2014年12月31日	411	395	16	1、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人员： （1）新入职5人；（2）社保关系仍在原单位，暂无法办理社保关系转移1人。 规范情况：上述（1）中人员1人已于2015年1月离职，1人因资料不全无法办理，其他3人均于2015年1月办理完相关手续；（2）中人员已于2015年1月办理完相关手续。 2、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人员： （1）退休返聘3人；（2）在外单位参保或个人缴纳3人；（3）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及合作医疗保险5人。 3、不存在劳动关系尚在缴纳： （1）当月退休暂未停保1人。
2013年12月31日	437	422	15	1、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人员： （1）新入职5人；（2）社保关系仍在原单位，暂无法办理社保关系转移2人。 规范情况：上述（1）中人员1人已于2014年1月离职，其他4人均于2014年1月办理完相关手续；（2）中人员已于2014年1月办理完相关手续。 2、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人员： （1）退休返聘2人；（2）在外单位参保或个人缴纳3人；（3）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及合作医疗保险5人；（4）非全日制从业人员1人。 3、不存在劳动关系尚在缴纳：

				（1）当月辞职暂未停保 3 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69	460	9	1、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人员： （1）新入职 4 人；（2）社保关系仍在原单位，暂无法办理社保关系转移 2 人。 规范情况：上述（1）中人员 2 人已于 2013 年 1 月离职，其他 2 人均于 2013 年 1 月办理完相关手续；（2）中人员已于 2013 年 1 月办理完相关手续。 2、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人员： （1）退休返聘 3 人；（2）在外单位参保或个人缴纳 2 人；（3）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及合作医疗保险 1 人；（4）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1 人。 3、不存在劳动关系尚在缴纳： （1）当月辞职暂未停保 4 人。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吉新型员工总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人数、差异原因及规范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及规范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397	374	23	1、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人员： （1）新入职 8 人。 规范情况：上述人员中 1 人已于 2015 年 7 月离职，其他 7 人均于 2015 年 7 月办理完相关手续。 2、不需要缴纳公积金的人员： （1）退休返聘 2 人；（2）在外单位缴纳 5 人；（3）农村户籍遵照其意愿未强制缴纳 8 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1	393	18	1、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人员： （1）新入职 5 人。 规范情况：上述（1）中人员 1 人已于 2015 年 1 月离职，1 人因资料不全无法办理，其他 3 人均于 2015 年 1 月办理完相关手续。 2、不需要缴纳公积金的人员： （1）退休返聘 3 人；（2）在外单位缴纳 4 人；（3）

				农村户籍遵照其意愿未强制缴纳 6 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7	419	18	1、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人员： （1）新入职 5 人；（2）原单位未停止，暂无法办理公积金转移 2 人。 规范情况：上述（1）中人员 1 人已于 2014 年 1 月离职，其他 4 人均于 2014 年 1 月办理完相关手续；（2）中人员已于 2014 年 1 月办理完相关手续。 2、不需要缴纳公积金的人员： （1）退休返聘 2 人；（2）在外单位缴纳 4 人；（3）农村户籍遵照其意愿未强制缴纳 7 人；（4）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1 人。 3、不存在劳动关系尚在缴纳： （1）当月辞职暂未停止缴纳 3 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69	456	13	1、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人员： （1）新入职 4 人；（2）原单位未停止，暂无法办理公积金转移 2 人。 规范情况：上述（1）中人员 2 人已于 2013 年 1 月离职，其他 2 人均于 2013 年 1 月办理完相关手续；（2）中人员 1 已于 2013 年 1 月办理完相关手续，1 人因原单位未解封无法办理。 2、不需要缴纳公积金的人员： （1）退休返聘 2 人；（2）在外单位缴纳 3 人；（3）农村户籍遵照其意愿未强制缴纳 4 人；（4）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1 人。 3、不存在劳动关系尚在缴纳： （1）当月辞职暂未停止缴纳 3 人。

4、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吉新型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合计）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养老保险	143.19	297.75	643.43	289.64
医疗保险	73.98	109.58	103.97	100.95
失业保险	13.01	27.08	26.34	25.57
工伤保险	5.79	12.03	11.94	11.51
生育保险	3.58	7.45	7.33	4.05
小计	239.55	453.89	793.01	431.72
住房公积金	44.68	92.75	70.20	58.92
合计	284.23	546.64	863.21	490.64

2013 年缴纳的养老保险金额包含了补缴的养老保险 338 万，补缴原因为：发行人设立之初公司和员工均对养老保险认识不足，当时整个社会环境也不重视养老保险的重要性，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或者未及时缴纳的情形。公司于 2013 年 4 月、5 月对员工缴纳养老保险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当时所有在职员工（含离职员工）在公司服务期间的所有欠缴、漏缴期间全部补足，从此之后，除退休返聘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外，公司为所有员工均办理了入职以来的所有养老保险。

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5 年 7 月 30 日，贵阳市云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社会保险账户，按时缴纳各种社会统筹保险，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28 日，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子公司永吉包材按照有关规定开立了社会保险账户，正常按月缴费，不存在因欠缴社保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3、核查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前期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自 2011 年末开始，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且在 2013 年为前期补缴养老保险，社保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的缴纳出具守法证明，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担补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因此，该等事项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新型包材所用房屋系租赁所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厂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土地的性质、厂房面积以及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厂房的比例，租赁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上述租货厂房到期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厂房的具体情况，租赁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序号	承租人	产权人	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	备案	租赁面积占比
1	永吉新型	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铝及铝加工基地标准厂房 3 号	3,896	2013.01.01-2016.12.31	办理中	否	9.89%
2	上海黔兴	上海中誉企业发展公司	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1009-7 室	9	2015.03.17-2016.03.16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13790 号转租	否	——

永吉新型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经德恒律师核查租赁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相关资料，永吉新型租赁房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系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件建设单位均也为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享有房产的所有权。

上海黔兴租赁上海大隆实业有限公司物业产权归属上海中誉企业发展公司，上海中誉企业发展公司已同意上海大隆实业有限公司物业向第三方转租。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的房产，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发行人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 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租赁备案需提交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永吉新型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文件，尚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上海黔兴租赁上海大隆实业有限公司物业仅作为注册地址之使用，上海黔兴系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之一“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设立的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产权权属瑕疵及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货厂房到期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用厂房共计 39400.02 平方米，其中，永吉新型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赁面积 3,896 平方米，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厂房面积 9.89%。

永吉新型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如需续租，则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租申请，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租用权。

综上，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较小；出租方已同意续租，且承诺不会无故提前收回租赁房屋，如果提前回收将给予足够搬迁时间并赔偿损失。即使该等租赁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12）招股书中引用了相关行业数据，如 Smithers Pira 公司报告、印刷业年度报告、《中国烟草》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涉及 5 份文件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引用来源	机构	数据真实性核查过程	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14 中国印刷业年度报告》，其中数据引用于 Smithers Pira 公司研究报告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及印刷技术杂志社	《中国印刷业年度报告》是国内权威的印刷业年度回顾文献，已经连续出版 12 年，是中国印刷业最权威、最全面的数据发布平台，编著单位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是我国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性印刷信息服务与科研机构，印刷技术杂志社由北京印刷技术研究所主办，数据具有真实性 Smithers Pira 公司是一家为包装、纸张、印刷行业提供研究、咨询与测试业务的公司，其总部位于英国，数据真实	该数据来源于定期年度文献，面向公众公开，受众主要为印刷包装行业从业人员，发行人不曾为此支付费用，该数据不是付费报告，不是券商研究部门出具报告，该数据具有权威性
《中国烟草年鉴》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国烟草年鉴》是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编纂，全面反映中国烟草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以及所属各企业发展概貌的专业性、权威性行业综合年鉴，数据真实	该年鉴的各种资料、数据主要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各部门、各单位和行业直属单位提供，条目内容、数据均经各撰稿单位审阅，并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最后审定确定，数据可靠。该数据面向公众公开，不是付费报告，发行人不曾为此支付费用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半月刊，是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机关刊物，是行业主流媒体，数据真实	该数据在国家烟草专卖局主管的中国烟草资讯网面向公众公开，具有公益性质，发行人不曾为此支付费用，该数据不是付费报告，不是券商研究部门出具报告，该数据具有权威性
《贵州印刷产业研究报告》	贵州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贵州省新闻出版局，发表于《贵州印协十七年》	《贵州印协十七年》是由贵州省印刷行业协会编著的行业出版物，贵州省印刷行业协会是中共领导下的贵州省内印刷行业的印刷企事业及印刷相关单位、印刷工作者、印刷科技工作者自愿结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接受贵州省新闻出版局、贵州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数据真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贵州省新闻出版局均属于政府机关，其发布的数据具有真实性	该数据为政府及行业协会发布，面向公众公开，具有公益性质，发行人不曾为此支付费用，该数据不是付费报告，不是券商研究部门出具报告，该数据具有权威性
《贵州省印刷行业协会十二五至2020年发展规划》	贵州省印刷业协会，发表于《贵州印协十七年》		

德恒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主要行业数据系公开资料，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不存在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存在引用行业数据为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数据具有真实性。

十一、（《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13）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回复：

补充披露关联方如下：

贵州永吉新兴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永吉新兴财富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现持有

贵阳市云岩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3000920354 号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贵州永吉新兴财富投资管理中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99 号创世纪新城二期 9（北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轩之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出资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周勇峰	4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2	余根潇	4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李秀玉	12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5	胡轩之	9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德恒律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同一控制下其他法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等），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规定	发行人对应的关联方	披露情况
《公司法》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永吉房开	已完整、准确披露
		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父子	已完整、准确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	已完整、准确披露

		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邓维加、蔡瑞民、王昆雄、黄凯、杨通河、王忱、陈世贵 2、监事：高翔、弋才伟、蒲永宁 3、高级管理人员：李秀玉、黄凯、黄革、孔德新、杨顺祥、吴秋桂、余根潇、熊昕明	已完整、准确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1、董事蔡瑞民控制的企业：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贵州云商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注销） 2、监事高翔控制的企业：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整、准确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	该企业的母公司	永吉房开	已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的子公司	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已完整、准确披露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整、准确披露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邓维加、邓代兴父子	已完整、准确披露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已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合营者联营者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已完整、准确

	之间不够成）		披露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无（主要投资者均为法人）	-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将本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已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均为法人 发行人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已完整、准确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永吉房开 2、永吉房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发行人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永吉房开、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圣泉实业、雄润印务 5、贵州一佳印务有限公司、贵	已完整、准确披露

		阳永吉创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关联方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邓维加、邓代兴、蔡瑞民、先照庆、毛一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邓维加、蔡瑞民、王昆雄、黄凯、杨通河、王忱、陈世贵 7 名董事，高翔、弋才伟、蒲永宁 3 名监事，李秀玉、黄凯、黄革、孔德新、杨顺祥、吴秋桂、余根潇、熊昕明 8 名高管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永吉房开执行董事兼经理邓维加、监事李月霞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将本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将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无 6、无	已完整、准确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永吉房开 （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将本公司董事、	已完整、准确披露

	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永吉房开、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圣泉实业、雄润印务 （五）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关联方	
	10.1.4 上市公司与 10.1.3 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无	-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邓维加、邓代兴、蔡瑞民、先照庆、毛一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邓维加、蔡瑞民、王昆雄、黄凯、杨通河、王忱、陈世贵 7 名董事，高翔、弋才伟、蒲永宁 3 名监事，李秀玉、黄凯、黄革、孔德新、杨顺祥、吴秋桂、余根潇、熊昕明 8 名高管 （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永吉房开执行董事兼经理邓维加、监事李月霞	已完整、准确披露

	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将本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将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无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贵州一佳印务有限公司、贵阳永吉创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整、准确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第八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永吉房开 （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已完整、准确披露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员的企业，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永吉房开、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圣泉实业、雄润印务 （五）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关联方	
	第九条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无	-
	第十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邓维加、邓代兴、蔡瑞民、先照庆、毛一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邓维加、蔡瑞民、王昆雄、黄凯、杨通河、王忱、陈世贵 7 名董事，高翔、弋才伟、蒲永宁 3 名监事，李秀玉、黄凯、黄革、孔德新、杨顺祥、吴秋桂、余根潇、熊昕明 8 名高管 （三）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永吉房开执行董事兼经理邓维加、监事李月霞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将本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已完整、准确披露

		员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将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无	
	第十一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贵州一佳印务有限公司、贵阳永吉创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整、准确披露

针对以上完整、准确披露的关联方，德恒律师通过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及关联方，查阅发行人的经营合同、三会文件、《审计报告》等确认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确认发行人已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十二、补充披露：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鉴于公司住所行政规划地址的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更换了原原房地产权证，且在建的活动中心已取得房产证，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吉股份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5840 号	贵州永吉	设备用房	1,667.83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负 1 层 1 号	自建	无
2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5793 号	贵州永吉	车间	1,247.76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1 层 1 号	自建	无

3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5858 号	贵州永吉	车间	10,930.49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1 层 2 号	自建	无
4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5835 号	贵州永吉	车间	1,219.30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2 层 1 号	自建	无
5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5810 号	贵州永吉	车间	9,395.48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2 层 2 号	自建	无
6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5816 号	贵州永吉	车间	1,219.30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3 层 1 号	自建	无
7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5843 号	贵州永吉	车间	10,913.86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3 层 2 号	自建	无
8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3964 号	贵州永吉	运动场	1,025.23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1 栋 1 层	自建	无
9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3967 号	贵州永吉	活动室	381.64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2 栋	自建	无
10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3970 号	贵州永吉	健身房	328.56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3 栋 1 层	自建	无
11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3973 号	贵州永吉	活动室、架空层	425.87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4 栋	自建	无
12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3975 号	贵州永吉	管理用房、餐厅	304.25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5 栋	自建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勖

承办律师：_____

吴永富

承办律师：_____

何超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D20160303394931029 7SZ-4

致：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贺存勖律师、叶兰昌律师、李宝梁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该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述文件出具后，因经办律师贺存勖律师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贺存勖律师、吴永富律师、何超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改聘为本所，经办律师由叶兰昌律师、贺存勖律师、李宝梁变更为贺存勖律师、吴永富律师、何超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5-0001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德恒律师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德恒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德恒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月 2 日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如下：

鉴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到期，同意将该议案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该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鉴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到期，同意将该议案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该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682,553.28 元、90,882,499.29 元和 87,412,200.06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

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永吉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永吉有限以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2007 年 12 月 18 日，永吉有限以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永吉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5-00007 号”《验资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94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为邓维加、邓代兴二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德恒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 根据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 根据大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8.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下列规定：

（1）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6,682,553.28元、90,882,499.29元和87,412,200.06元。近三年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7,94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和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1.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2.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23.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

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雄润印务

补充披露期间，雄润印务的股权、住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27 日，雄润印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雄润印务的住所变更为“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宽村；同意股东王昆雄将其持有雄润印务 17.9%的股权转让给谭金兰。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根据雄润印务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622418700M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宽村

法定代表人：王昆雄

注册资本：707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3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批零兼营：包装材料、印刷物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润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昆雄	398.04	56.30
2	张建鸣	154.13	21.80
3	谭金兰	143.52	20.30
4	王爱民	11.31	1.60
合计		707.00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4,182,486.94 元、349,977,652.29 元和 328,110,084.95，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093,148.81 元、350,701,857.16 元和 328,763,385.2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贵州好一佳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披露期间，贵州好一佳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好一佳农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贵州好一佳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路 172 号保利公园 2010 紫薇郡 9-9 栋 1 单元 30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毛一

注册资本：1050 万元

经营期限：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由选择。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花卉苗木种植、土鸡、黑毛猪的养殖及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好一佳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笛	535.5	51.00
2	毛一	357	34.00
3	冉珺	105	10.00
4	刘远富	52.5	5.00
合计		1,050.00	100.00

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补充披露期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漆贵荣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可承担国内外公路行业、市政行业（桥梁、道路、隧道）、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运行业（航道、港口）的勘察设计、规划、技术咨询；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勘察劳务等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节能评估、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城市规划、科研、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海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世贵兼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贵州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补充披露期间，贵州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贵州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都匀市西苑大世界

法定代表人：左自力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8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买、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旧货销售。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都匀金河谷实业有限公司	340.00	34.00
2	韦娅	250.00	25.00
3	左自力	110.00	11.00
4	左玮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监事高翔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金额（元）
贵州科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978,557.91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1,045,169.87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1,597,298.10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盒	市场价	32,836.75

（三） 关联方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46,161.00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1,574,984.60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79,255.03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联交易批准确认文件，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在建的活动中心已取得房产证，且因发行人住所行政规划地址的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更换了原房地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5840 号	发 行人	设备用房	1,667.83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负 1 层 1 号	自建	无
2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5793 号	发行人	车间	1,247.76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1 层 1 号	自建	无
3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5858 号	发 行人	车间	10,930.49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1 层 2 号	自建	无
4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5835 号	发行人	车间	1,219.30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2 层 1 号	自建	无
5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5810 号	发行人	车间	9,395.48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2 层 2 号	自建	无
6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5816 号	发行人	车间	1,219.30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3 层 1 号	自建	无
7	筑房权证云岩字	发行	车间	10,913.86	云岩区观山东路	自建	无

	第 010535843 号	人			198 号 3 层 2 号		
8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3964 号	发 行人	运动场	1,025.23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1 栋 1 层	自建	无
9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3967 号	发行人	活动室	381.64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2 栋	自建	无
10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3970 号	发行人	健身房	328.56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3 栋 1 层	自建	无
11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3973 号	发行人	活动室、架空层	425.87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4 栋	自建	无
12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33975 号	发行人	管理用房餐厅	304.25	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5 栋	自建	无

（二） 发行人对外投资

1.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艾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艾特系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投资的参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艾特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路 21 号（10）

法定代表人：石振华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3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烟包材料的生产；工艺礼品、皮具、玻璃、五金、塑料、纸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妆品批兼零；平面设计，包装制作；仓储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艾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振华	1,160	46.40
2	杨光涛	840	33.60
3	发行人	475	19.00

4	周勇峰	25	1.00
合计		2,500	100.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兼任武汉艾特董事。

发行人对武汉艾特的增资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主要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4,221,090.98 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0,918,853.54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048,204.90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254,032.54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或股东以机器设备出资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四）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永吉新型租赁的房产进行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永 吉新型	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贵阳市白云区铝及铝加工基地标准厂房 3 号	3,896	2016.01.01-2016.12.31

经核查，永吉新型租赁房屋权利人为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租赁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鉴于竣工验收尚未完成，该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根据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永吉新型合法经营、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下，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该合同或提前收回租

赁房屋，若因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在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履行，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提前通知永吉新型，并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由此给永吉新型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赔偿义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子公司永吉新型将不再租赁该房屋。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合同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吉新型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永吉新型	贵州天恩宏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卡纸	7,400.00	2016.1.8

2. 增资协议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出资 5,065.40 万元认缴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5 万元，占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9%。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

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项下披露的关联销售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008,185.69 元，其他应付款为 0 元。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

（一） 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1 日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9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 日

（三）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 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5-00014 号”《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1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	永吉新型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本通知所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

2012 年 5 月 10 日，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编号为“黔经信产业函【2012】23 号”《省经信委关于确认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批复》，我委经审核认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

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适用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 15%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主体	项目	总金额（元）	批文或依据
发行人	报废汽车环保补贴	4,000	“筑府发［2015］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淘汰黄标车财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永吉新型在补充披露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永吉新型在补充披露期间内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出货等程序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和措施，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的排放方面构建了完善的过滤、处理装置，确保公司的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理。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环境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永吉新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永吉新型的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云商印务涉及以下诉讼：

补充披露期间，李晓英与云商印务之间关于发行人 1%股份的股权转让纠纷进展如下：

2015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法民审字 1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再审申请人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晓英股权纠纷一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番法执字第 79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担保人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和房产；解除（2015）穗番法执字第 797-1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冻结。

2015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该案件，申请人云商印务请求撤销（2014）番法民二初字第 287 号民事判决书，并驳回再审被申请人原诉讼请求。2015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庭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邓维加、总经理李秀玉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勖

承办律师：

吴永富

承办律师：

何超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节 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四、发行人的业务 10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九、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D20160303394931029 7SZ-5 号

致：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德恒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一节 声明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德恒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德恒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所有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恒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德恒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德恒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德恒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发行人保证已经按照德恒的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德恒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德恒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德恒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恒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大信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5-00380 号”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10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682,553.28 元、90,882,499.29 元、87,412,200.06 元、44,478,094.43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永吉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永吉有限以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007 年 12 月 18 日，永吉有限以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永吉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

定。

3.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5-0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94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为邓维加、邓代兴二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6] 第 5-00117 号”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德恒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根据大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8.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下列规定：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682,553.28 元、90,882,499.29 元、87,412,200.06 元、44,478,094.43 元。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94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和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2.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2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其中，控股股东永吉房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201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6 日，载明发行人经审查具备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4,182,486.94 元、349,977,652.29 元、328,110,084.95、170,355,738.88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093,148.81 元 、350,701,857.16 元、328,763,385.27 元、170,442,014.1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吉房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维加、邓代兴，二人系父子关系，并共同通过永吉房开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永吉房开及邓维加、邓代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圣泉实业、雄润印务。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圣泉实业、雄润印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即永吉新型、上海黔兴，2 家参股公司西牛王印务、武汉艾特。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其中，上海黔兴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9 楼 185 室。

5.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秀玉与邓维加系夫妻关系，邓维加、李秀玉、邓代兴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2	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邓代兴、李秀玉及其亲属合计持股 24%的公司
3	贵州九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秀玉持股 50%的公司
4	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吉房开持股 50%的公司
5	贵阳木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吉房开持股 33%的公司
6	贵州永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吉房开持股 30%的公司
7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蔡瑞民持股 52.86%的公司
8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杨通河任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9	贵州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世贵持股 2.33%的公司
10	贵阳双达财务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世贵持股 11.27%的公司
11	贵州瑞华亚太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世贵持股 7.50%的公司
12	贵州益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翔持股 50%的公司
13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翔持股 50%的公司
14	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高翔持股 100%的公司
15	贵州大正展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秋桂之弟吴军持股 12.5%的公司
16	贵州九州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邓维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永吉房开曾经持股 50%
17	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忱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18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高翔任董事长并通过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的公司
19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翔曾经任董事并通过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9%的公司
20	贵州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高翔任负责人的公司
21	贵州黔泰鼎立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蔡瑞民之子蔡雪飞持股 22%的公司
22	贵阳东建兴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昆雄之女婿高葛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公司
23	贵州永德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翔之弟高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的公司
24	贵州乾安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秋桂之弟吴军持股 15%的公司
2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世贵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6	贵州好一佳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裕美纸业股东毛一控制的公司
27	贵州中艺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2 月，原股东为公司技术总监熊昕明及其亲属刘玉翠、熊春鸣。2015 年 3 月，熊昕明将其股权转让给其弟熊春鸣。该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
28	上海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29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邓代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0	贵州永吉新兴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1	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通河任监事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性质	2016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盒	79.84	27.54%	0.47%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药盒	101.21	34.91%	0.59%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盒	6.42	2.21%	0.04%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药盒	52.25	18.02%	0.31%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爽药业”） 为公司副董事长蔡瑞民控制的企业，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辉制药”）、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制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翔控制的企业。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邦生物”）为益康制药参股企业，已于 2014 年 8 月完成股权转让，益康制药不再参股。

关联销售的形成原因：立爽药业、科辉制药此前从蔡瑞民控制的云商印务采购药盒和说明书，云商印务停止印刷业务后，通过市场比价的方式确定从公司采购。益康制药和泰邦生物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药盒和说明书供应商，公司通过投标获得订单。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说明：鉴于药包占药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2-3%左右，随着立爽药业、科辉制药的业务规模增长，关联交易金额会小幅增加。益康制药和泰邦药业的关联交易视公司能否中标决定是否持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武汉艾特	1,000.00	2016.01.29	2016.03.10

公司向武汉艾特提供借款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武汉艾特的商业条件，目的是供武汉艾特实现内部股权整合，将原属武汉艾特股东直接持股控制的其他公司收购为武汉艾特全资子公司所需，完成股权整合后武汉艾特将资金归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再对其增资。基于上述借款，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 44,972.86 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06.30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39.61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0.48
雄润印务	67.88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81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7.96
合计	228.7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06.30
余根潇	6.00
孔德新	5.00
合计	11.00

经核查，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欠款均为出差备用金。

（3）其他往来余额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关联方往来余额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

4.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6 年 1-6 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5.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自有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云岩区不动产登记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正在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申请换发新的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情况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永吉新型	贵州永联精机吉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高穴村贵州永联精机厂房 1 号厂房一楼	3888	2016.07.01-2018.6.30
2	上海黔兴	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9 楼 185 室	10	2016.04.18-2017.04.17

序号 1 租赁合同的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租人系接受房屋权属人贵州永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办理厂房租赁事宜。贵州永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取得了租赁标的的权属证书。永吉新型原租赁贵阳市白云区刘庄村的租赁行为已经不再持续，该曾所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2 租赁合同的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租人取得了租赁标的的权属证书。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19,198,186.75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93,362.72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767,876.79 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其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影响的合同及框架协议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购买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贵州天恩宏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卡纸	1,715.83 万元	--
2	发行人	温州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卡纸	1,870.00 万元	--
3	发行人	上海睿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卡纸	3,000.00 万元	2015.12.25
4	发行人	山西精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油墨	616.17 万元	--
5	发行人	深圳永丰吉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铝	610.18 万元	2016.05.13
6	发行人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铝	780.00 万元	--
7	发行人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	1,043.60 万元	2016.01.01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20,448.22 万元	2016.05.12
2	发行人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14,060.62 万元	2016.05.12
3	发行人	四川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药盒	500 万元	2016.08.03

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5,096,317.46 元，其他应付款为 348,542.94 元。

根据《审计报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细则，该等规则、细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补充披露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
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1 日

经查验，补充披露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9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3 日

经查验，补充披露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 日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 第 5-001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消费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营业税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吉新型和上海黔兴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黔地税函【2011】32 号文及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黔经信产业函【2012】23 号文，发行人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八色防伪生产线技改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20,357.50	与资产相关
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八色防伪胶印机）	31,47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6,832.50	--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9 日，贵阳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016 年 7 月 29 日，贵阳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控股子公司永吉新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报告期内及未来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6 年 7 月 25 日，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 日，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子公司永新型材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

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李晓英与云商印务之间关于发行人 1%股份的股权转让纠纷进展如下：2016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发审监民再自第 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14）穗番法民二初字第 28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确认，除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董事长、总经理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勖

承办律师：

吴永富

承办律师：

何　超

二〇一六年 八月二十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D20160303394931029 7SZ-6 号

致：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先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以及对竞业禁止等法定义务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如下：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邓维加，副董事长蔡瑞民，董事王昆雄、黄凯，独立董事杨通河、王忱、陈世贵。邓维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瑞民为公司法人股东云商印务的董事长，王昆雄为公司法人股东雄润印务董事长，黄凯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或兼职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行业与发行人均无相同或类似之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
邓维加	董事长	永吉房开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贵州九州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蔡瑞民	副董事长	云商印务	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
		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咨询业务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与销售
王昆雄	董事	雄润印务	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
黄凯	董事、副总经理	-	-

杨通河	独立董事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品开采与销售
王忱	独立董事	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配套服务
陈世贵	独立董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供审计及咨询服务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其管理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登记和管理
		贵州省资产评估师协会	资产评估师和会员单位的执业登记和管理

发行人监事会构成人员如下：高翔、弋才伟和蒲永宁。高翔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弋才伟为公司法人股东圣泉实业总经理，蒲永宁为公司员工。

公司监事控制或者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没有相同或者类似之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
高翔	监事会主席	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咨询业务
		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与销售
		贵州益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投资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生产与销售
		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上海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
弋才伟	监事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
蒲永宁	职工监事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总经理李秀玉，副总经理黄凯、黄革、孔德新、杨顺祥，财务总监吴秋桂，技术总监熊昕明，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任职，未担任其他公司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也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没有相同或者类似之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
李秀玉	总经理	贵州九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贵州永吉新兴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黄革	副总经理	-	-
孔德新	副总经理	-	-
杨顺祥	副总经理	-	-

熊昕明	技术总监	-	-
吴秋桂	财务总监	-	-
余根潇	董事会秘书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余根潇任董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进行商业交易的情况说明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发生直接的商业交易。

2.发行人副董事长蔡瑞民控制的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监事高翔控制的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和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发行人生产印制的药盒。上述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相关声明承诺或合同

发行人董事、监事均签署了相关声明承诺，承诺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及类似的业务，不谋求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离职后一段时间内对公司承担竞业禁止的义务，以及相应的补偿和惩罚措施。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自身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自身职责。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1）1997 年发行人设立时的代持情况及后续解除代持的过程；（2）发行人云商印务与李晓英发生股权转让纠纷的具体形成原因及进展，所涉发行人 1%股权是否存在纠纷；（3）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者纠纷。请

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文件和验资报告、邓维加和邓小芸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邓小芸的声明文件、云商印务和李晓英间的法律诉讼文件、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诉讼的声明与承诺等：

（一）1997 年发行人设立时的代持情况及后续解除代持的过程

永吉有限由邓维加、邓小芸和李秀玉共同出资设立，邓小芸系邓维加之妹，李秀玉系邓维加配偶。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邓维加出资 200 万元、邓小芸出资 100 万元、李秀玉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邓维加个人资产，邓小芸实际并未出资，邓小芸所持有的永吉有限的股权实际上是代邓维加持有，由此代持关系成立。

2001 年 2 月，邓小芸将其所持有的永吉有限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邓维加，未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系兄妹之间解除代持关系，并签署了解除代持关系的协议。

（二）发行人云商印务与李晓英发生股权转让纠纷的具体形成原因及进展，所涉发行人 1%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2008 年 5 月，云商印务与自然人李晓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股份（1,897,000 股）按 3.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晓英，因不符合“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法律规定及发行人股东之间口头约定不得转让，该股权转让未完成过户。

2014 年 3 月，李晓英诉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2014 年 9 月，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穗番法民三处字第 2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李晓英与被告云商印务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被告向李晓英返还股份转让价款 5,880,700 元及违约金（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起以 5,880,700 元为基数按 0.789%每天的标准至云商印务还款日止），本案受理费 111,650 元由云商印务承担。

2015 年 4 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番法执字第 797-1 号”《执

行裁定书》，裁定鉴于“（2014）穗番法民三处字第 28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效力，因云商印务未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提取、扣划云商印务价值 1700 万元的财产。

2015 年 4 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作出“（2015）穗番法执字第 797-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提取云商印务在发行人股权分配收益，该案冻结、提取的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法民审字 1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再审申请人云商印务与被申请人李晓英股权纠纷一案由该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该案件，申请人云商印务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驳回原审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2015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番法执字第 79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担保人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和房产；解除（2015）穗番法执字第 797-1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云商印务持有公司的股权的冻结。

2016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法审监民再字第 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14）穗番法民二初字第 287 号民事判决，该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重审尚未判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邓小芸与邓维加在公司设立之初的代持关系已在 2001 年 2 月解除，双方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的法律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邓小芸再次出具了声明，证明发行人首次出资资金来源为邓维加，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为代邓维加持有，对此事实没有异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邓

小芸和邓维加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云商印务与李晓英间的 1%股权纠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已撤销已生效判决，云商印务持有发行人 16%的股份，但其中的 1%的股份最终权利人暂时未定，存在争议。该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原因如下：一、云商印务持有发行人 16%的股份，仅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二、云商印务发生纠纷的标的为发行人 1%的股份，对公司股权稳定和经营没有任何影响；三、云商印务已经置换查封物，解除了对相应股份的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和说明，证明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也没有股权纠纷。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也没有股权纠纷。

三、针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逐条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详细说明如下：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 1997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烟标印刷业务，贵州中烟及贵州中烟的前身一直是发行人的最大客户。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为购进纸张、油墨等原材料进行印刷、生产加工烟标产品并销售给中烟公司，由于烟标产品和最终产品的严格对应关系，都是按订单生产并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种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较为稳定，自贵州中烟整合完成以来，一直为其烟标业务的第一大供应商，历年供应比例维持在近 20%左右。

发行人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经营环境稳定，体现为：

1.上游原材料供应稳定。烟标印刷行业的上游烟卡、油墨、电化铝和镭射膜都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价格近年来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

2.下游烟标需求量稳定。烟标需求量和国家烟草专卖局下达的烟草计划生产量严格对应，近年来一直保持 2%左右的增长幅度，2015 年出现 2%左右的下滑，但没有出现突然较大幅度的增长或下降的情况。

3.烟标印刷行业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由于烟标印刷企业投资较大，且要求较高的设备技术水平和较强的供货保障能力，导致进入烟标行业的门槛较高。此外烟标成本在烟草销售价格的占比较低，决定了其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长期保持稳定。

4.烟标印刷行业处于有序竞争状态。中烟公司的烟标采购模式稳定，中烟公司对烟标采购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评标办法中对供应商稳定供货能力的要求突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历史供应量的考核以及投标价格区间的限制等，决定了烟标印刷行业处于有序竞争状态。

发行人一直都是贵州中烟的优秀烟标供应商，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经营环境稳定，没有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贵州中烟的烟标印刷业务，贵州中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贵州中烟是发行人的长期客户，稳定性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体现如下：

1.贵州中烟的烟标需求量稳定。由于烟草制品均按国家计划生产，贵州中烟的生产量也与全国烟草生产量保持同步变动，其烟标需求量稳定，不存在出现突然下滑的情况。

2.贵州中烟的烟标供应商长期保持稳定。发行人、东风股份、劲嘉股份和西牛王长期都是贵州中烟的主要烟标供应商，且对贵州中烟的供应比例长期保持相对稳定。

3.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贵州中烟的订单。由于中烟公司需要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保

障其生产顺利进行，因而对供应商供货保障能力的要求较高，具体体现在：

（1）评标办法中对历史供货能力的考察。供应商需要与贵州中烟有过业务合作才能在评标中获得相应得分，其分值比例较高，保证了原有供应商相对新进供应商的优势地位。

（2）中标之后的供应量分配。对同时中标企业的供应量分配上，也是参考该产品过往供应金额比例在不同供应商中进行供应量的分配。

（3）价格因素不是中标及获得订单的决定性因素。贵州中烟设定最高报价，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核算表，可以剔除通过低价进行恶意竞争的供应商；其次中标之后的供应量分配上，也是参考中标人的过往供应量来评判供应能力。

发行人长期以来就是贵州中烟最大的烟标供应商，并且发行人投标过程中历史供货评价中的得分较高，因而得以中标。同时由于发行人历史供应量大，在中标以后的供应量分配上也能占得先机。

4.贵州中烟出具了关于与发行人长期供货合作情况的说明，明确支持发行人进一步提高供应能力，加强与发行人更深层次的合作。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贵州中烟烟标需求量上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在贵州中烟长期稳定的供货地位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

（四）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 9,125.00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 788.89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8.65%，全部来自对联营企业西牛王印务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最近 1 年的净利润比例较低。

（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特殊性决定了不需要使用商标，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为实用新型，没有特许经营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

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属于行业特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关联交易的销售合同、订单、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的合同订单和发票等：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必要性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和未来仍将持续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药盒包装的印刷，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是发行人具备印刷药包的能力，关联方通过市场比价、招投标等方式从发行人采购。从关联方角度来说，发行人的印刷设备和工艺先进，能确保产品质量；从发行人角度来说，印刷关联方药包可以充分利用发行人的产能，积累药包印刷经验，有利于开拓非关联方的药包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累计销售金额都在 400 万元以内。关联交易对象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蔡瑞民控制的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高翔控制的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以及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曾经参股的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2013、2014 年向雄润印务销售框架纸。2013 年销售金额 40.93 万元，2014

年销售 136.42 万元。雄润印务主要是其生产厂房改造而不具备生产能力，故由发行人进行加工，2015 年开始，雄润印务已不再从事框架纸生产销售，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2013 年向西牛王印务采购铜版纸 8.21 万元，销售电化铝 0.34 万元。西牛王的零星采购销售主要是公司之间缺货临时调货所致。

（3）2013 年向云商印务采购白卡纸 16.38 万元。该项采购的原因是云商印务停业后将剩余的尚能使用原材料销售给发行人。

（4）2015 年参股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艾特”）前，拆借给武汉艾特 1000 万元用于收购武汉艾特股东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此项关联交易的原因是武汉艾特需要现金收购股东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完整股权整合之后发行人对武汉艾特进行增资。拆借资金已于正式投资前收回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总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由于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一般由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决策。筹备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公司为更加规范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年初预计全年关联交易的金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之内自由决策，具体交易的金额不超过预计金额的不再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大小，依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逐级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具体程序

（1）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2 年至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内容、程序及公平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5 年与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属同一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 400 万元，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365.39 万元。

（3）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与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属同一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 500 万元，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6 月，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39.72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收集了关联方对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合同订单和发票，对照发行人销售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证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必要所需，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勖

承办律师：

吴永富

承办律师：

何　超

二〇一六年　十　月十一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恒 D20160303394931029 7SZ-7 号

致：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先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单一客户依赖问题

招股书披露，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09.31 万元、35,070.19 万元、32,876.34 万元和 17,044.20 万元。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贵州中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2%、97.46%、97.80%和 97.63%。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均为贵州中烟烟标采购的第一大供应商。贵州中烟每年对所需烟标按品牌分成相应的合同包进行公开招标，按评审后得分高低排列中标候选人。发行人中标以后与贵州中烟签署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期 1-2 年，不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根据贵州中烟提供的证明文件，其主要的四家供应商发行人、东风股份、西牛王、劲嘉股份在贵州中烟的烟标历年供应份额在 50-60%之间。2011 年至目前发行人所占份额在 20-22%左右，位居贵州中烟的第一大供应商。另外，发行人未有注册商标，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黄金分割结构的抽拉式烟盒”，发行人历年的研发费用没有单独列报。

问题：（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身的品牌、研发、生产技术等核心竞争力，是否能保持其在贵州中烟重要供应商地位以及自身的可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2）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依赖贵州中烟单一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独立性方面的重大缺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逐步替代的风险；（3）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参与中烟公司贵州公司投标的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参与投标次数、投标竞争情况、中标情况、中标率情况，并分析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已经充分揭示，另外，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4）请进一步说明在我国卷烟产量受到国家控制以及多地出台了控烟措施等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烟标销量及平均单价下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6）请发行人就上述方面在“风险因素”和重大风险提示中进一步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身的品牌、研发、生产技术等核心竞争力，是否能保持其在贵州中烟重要供应商地位以及自身的可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打样及送样记录查阅结果、研发设备明细表和研发人员名单、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明细表、对发行人主管设备和生产的副总经理的访谈、对相关设备的先进性的进一步了解，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发行人的品牌

发行人属于印刷包装行业，其产品为其他商品的包装物，而包装物上一般仅印刷内置商品的名称、特点和生产厂商等内容，不体现包装物的印制厂家或商标。发行人的品牌能力突出体现于与客户长达将近 20 年的友好合作和信赖关系。持续的合作和信赖关系，源于发行人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并为此而做的持续投入，尤其是大规模持续的设备更新和技术工人对工艺把握的不断提升，以满足客户稳定质量、及时供应、快速反应的需求。首先，发行人设备先进。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意大利赛鲁迪十一色、十色凹印机，德国高宝八色、七色、五色胶印机，日本樱井丝网印刷机群以及博斯特烫金、模切机等，这些先进的生产设备保障了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可以满足更宽幅宽的凹印、应用更多的印刷色组、表现多次烫印工艺等组合工艺运用，具备了设计、开发、制版、印刷、后加工等综合实力。其次，发行人母公司烟标印刷生产系统共有 247 名人员，其中服务于发行人 10 年以上的技工有 87 名，占比 35.22%。大比例的熟练技工使得发行人工艺的先进性和生产的稳定性得到了有力保障，同时进一步体现了发行人在印刷业的综合生产实力。2.关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

鉴于我国烟草专卖制度的存在，新设计的烟包一旦被客户采用，则被其他竞争对手仿冒复制的风险较低，故发行人未对新设计的烟标申请专利来加以保护。由于烟标的规格、盒型和包装材料长期固定和通用，烟标研发的核心体现为：第一，设计方案与材料、工艺表现过程的完美融合；第二，通过材料筛选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第三，完善工艺模块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规定，烟包新的外观设计均需国家烟草专卖局备案，因此新设计的烟包只要被客户采用，不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仿冒复制的风险，因而发行人

也不需要对新设计的烟标申请专利来加以保护。

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已能够满足当前的生产经营，但相比其他大型烟标企业的研发实力尚有差距，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能力尚不足。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一即为在上海成立研发中心，计划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发行人的新品设计能力，通过新产品开发开拓新的客户和产品品种，提高竞争能力。

3.发行人的生产技术

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第一，胶印、凹印、丝网等主要印刷技术和烫金、模切等后加工技术的组合使用；第二，批量化大规模生产的一致性；第三，生产设备的先进与自动化程度。发行人的产品工艺涵盖了主流印刷技术及各种后工序技术的组合使用，发行人通过多年实践总结，生产工艺掌握较为熟练，批量化大规模生产合格率较高，生产环节产生的浪费较少且废品率低。发行人亦通过设备购置、改造等方式，逐步提高了自动化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品牌能力和研发技术足以维持现有生产经营所需，但未来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已达到了国内烟标印刷行业的先进水平；发行人的品牌、研发和生产技术，足以保持其在贵州中烟重要供应商地位以及自身的可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依赖贵州中烟单一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独立性方面的重大缺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逐步替代的风险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的查阅结果、对贵州中烟物资采购部人员的访谈、贵州中烟的中标公告、其他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关于销售模式或者订单获取方式的描述、对发行人获得订单的过程和贵州中烟选择供应商的方式的进一步了解，本所律师认为：

1.贵州中烟与发行人是紧密的业务协作关系，而非简单依赖

贵州中烟前身的整合形成了贵州中烟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的现状。贵州中烟整合完成后至今，发行人持续保持贵州中烟的第一大烟标供应商地位，双方形成紧密合

作的业务协作关系。

（1）贵州中烟需要稳定的供应商

第一，中烟公司须有稳定的供应商，以确保自身生产计划的完成。稳定的供应商是贵州中烟完成生产任务的保障。烟标产品工艺复杂，且必须保证各批次之间的一致性程度高，因而烟标企业必须能够提供从设计、打样、小批量生产到大批量生产各个环节一体化服务，这就需要烟标企业投入大量资源、积累长时间丰富的经验以及反复实践，以保证上下游产品之间流畅的适用性，所以稳定持续的供应商一般在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和后续服务上能够降低贵州中烟的生产风险，充分满足贵州中烟的需要。。

第二，稳定的供应商可以形成有序竞争，降低贵州中烟管理成本。烟标产品批量大，质量要求高，相对而言毛利率亦较高，故为保障每年的被采购份额不下降、或者争取较大的被采购份额，烟标企业都会在保证合理价格和优质质量的前提下，为中烟企业提供更完善的服务，尽量降低丢失订单的风险而实施损害中烟企业利益的短期行为。这一市场自由竞争机制亦有利于贵州中烟加强质量管理、降低对新供应商的考评不利风险和成本。

第三，稳定的供应商，有助于保证贵州中烟生产的连续性和质量的稳定性。

（2）发行人需要稳定的大客户

烟标生产企业的设备投入较大、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环保要求较严，以满足客户稳定、保量、保质的生产需求。基于资金投入大、产品品质要求严格、进入壁垒较高的烟标生产行业要求，致使烟标生产企业需要稳定的大客户。

2.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得合同和订单

中烟企业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下达的生产数量指标，结合各品种和品牌的市场销售预估情况，一般每年或者每两年对烟标进行招投标。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照评标办法细则进行自我评估，决定参与投标的具体烟标品种。中烟企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各供应商按照资质、价格等因素进行评分，最后确定各品种烟

标的中标企业，并对每一品种的所有中标企业执行同一采购价格。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订单，订单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同。

（2）发行人和贵州中烟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

第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相关关联企业的调查和了解、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与贵州中烟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代持及委托持股的承诺或说明、贵州中烟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贵州中烟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第二，发行人能持续中标贵州中烟的合同、订单，并不是因为与贵州中烟存在特殊关系。双方业务合作长期稳定是企业发展历史自然形成的，符合烟标行业惯例和特点，因而其未来持续保持不会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干扰。

3.发行人不存在短期被其他供应商逐步替代的风险

贵州中烟的招标时间间隔、选择供应商的机制和供应量分配机制决定了发行人短期不会被其他供应商替代。

（1）招标时间周期

贵州中烟对单一品种的招标周期为两年，供应商中标后两年都保持不变，稳定性高。

（2）供应商选择机制

贵州中烟对投标人资格要求为：近三年具有同类货物供货经验，且为经贵州中烟烟用材料供应资质评审合格并备案的供应商，这决定了新增供应商参与招标的难较大。考虑到贵州中烟对投标人的上述资格要求历来如此，预计未来发行人作为贵州中烟主要烟标供应商的地位短期内不会改变。

（3）供应份额分配机制

贵州中烟具体份额分配的主要依据为供应能力。供应能力直接依据和评判方法即为过往供应量。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就是贵州中烟的第一大供应商，长期以来供应

份额稳定，且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良好。

（4）贵州中烟的的长期合作说明

贵州中烟亦出具了关于与发行人长期供货合作的说明，明确支持发行人进一步提高供应能力，加强与发行人更深层次的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贵州中烟是一种紧密的业务协作关系，而非单纯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贵州中烟单一客户的情形，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逐步替代的风险。

（三）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参与中烟公司贵州公司投标的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参与投标次数、投标竞争情况、中标情况、中标率情况，并分析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已经充分揭示，另外，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手册、费用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文件、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而被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贵州中烟与发行人签署的《物资采购廉洁从业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参与贵州中烟投标的情况及风险因素的揭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贵州中烟投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贵州中烟招标合同包总数（个）	16	19	13	20
发行人投标合同包数量（个）	11	8	5	7
发行人中标合同包数量（个）	9	5	4	5
发行人中标率	81.82%	62.50%	80.00%	71.43%

根据贵州中烟的中标结果公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和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贵州中烟招投标的中标率较高，维持在 60-80%的水平。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稳定，自贵州中烟整合完成以来，一直为其烟标业务的第一大供应商，历年供应份额维持在 20%左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中披露如下：2007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对贵州中烟的销售收入稳定在 3-4 亿元左右，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在 94%以上。发行人依靠产品质量优秀、生产场所距离相近供货及时、合作时间长的相对优势维持了和贵州中烟的稳定合作关系，但也存在贵州中烟订单减少导致业绩下滑、以及贵州中烟终止合作致使发行人烟标业务不能持续的风险。

2.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1）发行人重视防范商业贿赂工作，并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培养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发行人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员工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中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同时在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以及交易相关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也对防范商业贿赂作出有效的规定。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审计部，以监督、检查、考核发行人各部门执行上述规章制度的情况。

（2）发行人主要客户贵州中烟已与发行人签订了《物资采购廉洁从业协议书》，约定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烟草专卖局的相关规定、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坚持依纪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并对商业贿赂等情形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和惩罚性措施。

（3）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而被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贵州中烟招投标的中标率较高，且该风险因素已经充分揭示；发行人已经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

（四）请进一步说明在我国卷烟产量受到国家控制以及多地出台了控烟措施等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烟标销量及平均单价下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我国具体控烟政策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查阅结果、近年来烟草行业的产销量数据、烟草行业的销售和上缴利税数据、贵州中烟的产销量数据、贵州中烟的上缴利税数据、发行人销售订单的查阅结果、发行人发票记录的销售价格资料结果、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合同订单和发票数据的查阅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贵州中烟的产量不会出现剧烈下降的情况（1）控烟措施对烟草产量的影响长期而缓慢

烟草行业的税负大约占烟草制品终端零售价格的 65%以上，烟草行业上交财政收入占全国一般公共财政收入为 7%左右。同时，烟叶种植分布广，且很多分布在经济不发达地区，涉及大量烟草种植户的生计问题。这决定了在没有替代性解决方案前，控烟措施对烟草产量的影响长期而缓慢。

（2）贵州中烟的特殊地位决定其未来业务仍将保持稳定，其对烟标的需求也相应保持稳定。

贵州中烟 2015 年纳税总额为 255.08 亿元，占贵州全省税收比例为 22.70%。贵州中烟的稳定发展对推动贵州省的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贵州在全国烟草行业的地位也较为突出，2015 年，贵州烟叶产销量、卷烟生产规模分别列全国第 2 位和第 10 位。

2012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将 2020 年贵州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上升为国家战略。为深入贯彻文件精神，支持贵州“两烟”加快发展和实施对口产业扶贫，国家烟草专卖局与贵州省结对，实施对口帮扶。

基于贵州相对贫穷落后，烟草行业对政府财税收入和山区农民脱贫的重要性，预计未来国家烟草专卖局下达给贵州中烟的生产计划量不会出现大幅下降。因而对发行人来说，主要客户的需求量不会出现大的不利变化。

2.烟标价格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报告期内烟标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因贵州中烟的产品具体品种两年招标一次，因而两年中价格相同，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产品价格相同，2015 年和 2016 年主要产品价格相同，2013 年到 2016 年间，四年的生产周期价格下降幅度最大为 3.36%，相当于每年下降不到 1%，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极小。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如下表：

烟标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价	降幅	单价	降幅	单价	降幅	单价	降幅	单价
贵烟（硬黄精品）	3.89	0.00%	3.89	-1.52%	3.95	0.00%	3.95	-	-

贵烟（硬高遵）	3.20	0.00%	3.20	-3.36%	3.31	0.00%	3.31	-0.51%	3.32
黄果树（佳遵）	2.49	0.00%	2.49	-1.02%	2.51	0.00%	2.51	-0.34%	2.52
利群（新版）	2.83	0.00%	2.83	-2.73%	2.91	0.00%	2.91	-	-
利群（软蓝）	1.77	0.00%	1.77	-2.82%	1.82	0.00%	1.82	-	-

（2）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总体也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基本也呈稳中有降的趋势。以烟卡为例，下降幅度和产品价格下降幅度相当：

规格型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	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	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	采购均价（元/吨）
220g 涂布白卡	6,324.79	-0.40%	6,349.98	-2.24%	6,495.73	0.00%	6,495.73
225g 涂布白卡	6,265.23	-0.15%	6,274.76	-2.81%	6,456.39	-0.25%	6,472.88
227g 转移银卡	15,960.38	0.60%	15,865.36	3.12%	15,384.62	-2.32%	15,749.97
232g 银纸板	11,965.82	-	-	-	11,965.81	-3.22%	12,363.32
232g 专版镭射纸	17,096.08	-0.28%	17,143.62	-0.70%	17,264.96	0.00%	17,264.96
232g 转移金卡	-	-	15,280.16	-8.32%	16,666.67	-1.27%	16,881.80
97g 专版镭射纸	24,612.25	0.28%	24,544.47	-0.98%	24,786.32	0.00%	24,786.32
300g 白卡	4,358.97	-8.35%	4,755.89	-10.25%	5,299.02	1.17%	5,237.59

（3）烟标价格下降的应对措施

第一，延伸产业链降低成本。发行人子公司目前自产镭射纸用于发行人生产所需，但供应比例低于 60%。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子公司镭射纸产能从 5000 吨提高到 10000 吨，基本能够实现镭射纸自给自足，延伸产业链提高毛利率。

第二，改善产品结构。增加三类及以上烟标的招投标工作，一般来说，烟草制品售价越高，烟标的价格越高。发行人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应对烟标价格下降。

第三，加强研发和生产过程改善提高毛利率。烟标产品毛利率除受价格影响外，还受原材料选择、工艺路线和产品批量大小影响。发行人通过改善生产过程，例如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冷烫工艺生产线建设，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烟标市场规模以及贵州中烟的需求量不会发生突然的大幅度下降，烟标的价格也一直比较稳定，发行人通过改善产品结构、降低成本等措施积极应对，所以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股权转让与股权纠纷

2007 年 10 月（在永吉有限整体改制前 2 个月），永吉有限各股东分别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彭辉、张渝、刘伟、高翔等 4 名自然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云商印务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存在纠纷。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彭辉、张渝、刘伟、高翔等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说明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股权纠纷的进展情况，并就其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该纠纷进展情况

李晓英诉云商印务股权纠纷一案，2016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法审监民再字第 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14）穗番法民二初字第 287 号民事判决，该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无进一步进展情况。

（二）该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核查意见

云商印务与李晓英间的 1%股权纠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撤销已生效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商印务持有发行人 16%的股权，但其中的 1%的股权最终权利人暂时未定，存在争议。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控股股东永吉房开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云商印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6%的股权；

2.该纠纷标的为公司 1%的股权，即，涉诉股权仅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计 16%股权中的 1%，对公司股权稳定和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3.云商印务已经置换查封物，解除了对相应股权的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纠纷对公司股权稳定和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多家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上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目前尚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清偿的重大债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就发行人上述董监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

1.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及其清算注销的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	清算注销进展
邓维加	董事长	贵阳云岩彩世桌面出版设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工商部门已受理注销登记材料
		贵阳永吉贸易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工商部门已受理注销登记材料
		贵州潮港海鲜城饮食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刊登清算公告
蔡瑞明	副董事长	贵州中信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工商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王昆雄	董事	贵州雄润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工商部门已受理注销登记材料
		贵州经协彩印厂	2016 年 9 月 1 日，税务部门已出具税务注销证明材料
		贵州雄润企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工商部门已受理注销登记材料
弋才伟	监事	贵州新拓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工商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杨顺祥	副总经理	贵阳云岩贵乌新达彩印厂	2016 年 8 月 17 日，工商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熊昕明	技术总监	宜昌昕灿策略设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工商部门已受理注销登记材料

2.被吊销营业执照和尚未注销原因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为，在设立之后因经营环境变化、合作方变化等情况，未能正常开展业务，或者短期经营后随即歇业，未参加工商年审等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均未及时办理清算注销程序。

3.是否存在未清偿的重大债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企业的注销进展情况、相关企业申请注销的工商部门受理文件、清算公告、税务注销证明材料、工商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不存在未清偿的重大债务、除未按期进行工商年检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不存在未清偿的重大债务，除未按期进行工商年检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企业被吊销日期分别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	成立日期	吊销日期
贵阳云岩彩世桌面出版设计有限公司	2000-02-03	2005-11-20
贵阳永吉贸易公司	1997-05-06	2001-10-11
贵州潮港海鲜城饮食有限公司	2002-04-19	2006-12-06
贵州中信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1993-12-23	2003-09-26
贵州雄润实业有限公司	1999-02-10	2007-12-27
贵州经协彩印厂	1992-11-19	1999-12-28
贵州雄润企业有限公司	1997-04-24	2000-11-21
贵州新拓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4-12-30	2008-01-16
贵阳云岩贵乌新达彩印厂	1997-05-06	2001-10-11
宜昌昕灿策略设计有限公司	2009-07-15	2011-03-30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自然人，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企业自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报告期初，均逾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任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而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均具备法律法

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勖

承办律师：

吴永富

承办律师：

何超

二〇一六年 十 月十七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5

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九、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6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永吉股份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永吉有限	指	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永吉房开	指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云商印务	指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裕美纸业	指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圣泉实业	指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雄润印务	指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一佳印务	指	贵州一佳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永吉新型	指	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黔兴	指	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牛王印务	指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联营企业
贵阳市工商局	指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8 日生效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5-00160 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5-00033 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5-00036 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D20160303394931029 7SZ-1

致：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贺存勖律师、叶兰昌律师、李宝梁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该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述文件出具后，因经办律师贺存勖律师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贺存勖律师、吴永富律师、何超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改聘为本所，经办律师由叶兰昌律师、贺存勖律师、李宝梁变更为贺存勖律师、吴永富律师、何超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

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指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出具日，即 2015 年 5 月 28 日。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节 引 言

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德恒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 年 1 月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 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长春、沈阳、广州、大连、天津、长沙、武汉、西安、杭州、济南设有分支机构；在中国香港以及荷兰海牙、法国巴黎、德国法兰克福、美国纽约、加拿大、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日本、韩国首尔、印度新德里、芬兰、阿联酋、智利、巴拿马等国家和城市设有分支或合作机构。本所全球律师 1500 余人，其中北京总部约 500 人，国内分支机构约 850 人，海外机构约 150 人。

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批准，本所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科技企业产权界定等法律服务资质。

1.2 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贺存勖律师、吴永富律师、何超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证券业务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贺存勖律师，厦门大学法学硕士，200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16 年加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法律业务。主要承办过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艾比森 300389）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天地 A000023）的股权分置改革，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筑股份 002480）公司债等项目。主要承办的已挂牌的新三板项目有：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434）、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554）、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31726）、浙江鑫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32758）、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265）、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力天钨业股份有限公司（833563）、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049），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506），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834929），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5741）。

吴永富律师，厦门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资源法律业务及诉讼业务。业务范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水电站收购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项目；诉讼（民事、刑事、行政）业务等。

何超律师，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国际贸易法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金融、并购、投融资法律业务。业务范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项目等。

本所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二、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委派本所律师贺存勖、吴永富、何超等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包括：

2.1 与发行人的沟通

在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之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文件清单，协助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全面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法律状况。本所律师还参加了由发行人及保荐人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有关问题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帮助发行人明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解决的相关问题，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论证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2.2 文件、资料验证与调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逐一进行了审阅，对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逐一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实际经营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及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之后，本所律师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分类整理成册，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底稿。

2.3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过程中，本所律师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逐步完善其组织机构设置，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草拟、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内部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2.4 声明事项

1.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对于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数以本会议审议《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中转增后的注册资本 37,940 万元为基础，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1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股东不发售老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投资者。

(5)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9) 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摊原则：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

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10)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1)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9,578.82
2	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6,913.99
3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02.26
合计		21,495.0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

(12)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3) 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德恒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

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4)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8)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义务时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1.4 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前身永吉有限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90821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18 日，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000064305 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维加，注册资本为 37,94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永吉有限以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之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1.2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与英大证券签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英大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1.4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535,944.13 元、96,682,553.28 元、90,882,499.29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1.7 根据“大信验字【2015】第 5-0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9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8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永吉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永吉有限以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2.2 2007 年 12 月 18 日，永吉有限以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永吉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2.3 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5-00007 号”《验资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94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2.4 发行人主要经营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为邓维加、邓代兴二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之规定。

3.2.6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包括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2.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2.9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2.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2.11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2.12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2.13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2.14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2.1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1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2.1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2.18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1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德恒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2.20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2.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2.22 根据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2.23 根据大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2.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2.25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3.2.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535,944.13 元、96,682,553.28 元、90,882,499.2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94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27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和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2.28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2.29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3.2.30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3.2.3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所募集资金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3.2.3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2.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3.2.3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真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3.2.35 经股东的书面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3.2.36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2.37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4.1.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为永吉有限，发行人系由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7 年 10 月 27 日，永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吉有限整体改

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11 月 12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太审字［2007］C-24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永吉有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90,739,301.55 元。

2007 年 11 月 12 日，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会评报字（2007）第 7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永吉有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4,036,325.16 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永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永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11 月 19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太验字［2007］C-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 19,073.93 万元，其中 18,97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的 103.93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溢价。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1228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9,674.70	51.00
2	云商印务	3,035.20	16.00
3	一佳印务	2,086.70	11.00
4	圣泉实业	1,707.30	9.00
5	雄润印务	1,043.35	5.50
6	高翔	743.62	3.92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刘伟	284.55	1.50
8	彭辉	216.26	1.14
9	张渝	178.32	0.94
合计		18,970.00	100.00

4.1.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9 名，符合法定人数；（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 18,970 万股；（3）永吉有限的股东会批准了发行人的设立，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按照约定足额认缴了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之后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宜。因此发行人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5）发行人的名称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发行人拥有固定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4.1.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永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0,739,301.55 元折股 18,97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后，永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11 月 16 日，永吉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在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对永吉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07年11月12日出具了“亚太审字［2007］C-24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永吉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90,739,301.55元。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对永吉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07年11月12日出具了“长会评报字（2007）第714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10月31日，永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4,036,325.16元。

鉴于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从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设立。本次申报时，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本次申报发行人聘请了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复核，根据其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复核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37号），截至2007年10月31日，永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0,568.51万元。

2007年11月19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太验字［2007］C-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31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18,970万元。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贵州

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永吉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永吉股份，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 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定了人事聘任、考核及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5.3 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业务管理部、物资管理部、设备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工艺管理部、质量检验部、研究开发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之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5.4 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5.5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和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5.6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9 名，其中 5 名法人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6.1.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高翔，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2010319630727****，住所为贵阳市云岩区，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 743.6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 3.9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翔持有发行人 1,487.2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92%。

刘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2010319591023****，住所为贵阳市云岩区，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 284.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 1.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伟持有发行人 56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5%。

彭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10219650117****，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 216.2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 1.1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彭辉持有发行人 432.5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4%。

张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701204****，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 178.3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 0.9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渝持有发行人 356.6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4%。

6.1.2 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永吉房开

永吉房开系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永吉房开持有发行人 9,674.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吉房开持有发行人 19,349.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根据永吉房开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02622 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永吉房开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0 日，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陕西路 99 号创世纪新城北楼，法定代表人为邓维加，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吉房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代兴	3,510.00	70.20
2	邓维加	1,490.00	29.80
合计		5,000.00	100.00

(2) 云商印务

云商印务系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云商印务持有发行人 3,03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 1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商印务持有发行人 6,070.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6%。根据云商印务现持有的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3000398619 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云商印务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住所为贵阳市三桥中坝路 60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瑞民，注册资本 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印刷物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商印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瑞民	408.00	51.00
2	蔡雪飞	192.00	24.00
3	李华荣	88.00	11.00
4	周忠彪	72.00	9.00
5	蔡晓波	20.00	2.50
6	李瑾	20.00	2.5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100.00

(3) 圣泉实业

圣泉实业系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圣泉实业持有发行人 1,707.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 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圣泉实业持有发行人 3,41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根据圣泉实业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41054 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圣泉实业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三桥中坝路 64 号，法定代表人为先照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家具、建筑材料的批零兼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圣泉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照庆	305.00	61.00
2	王国祥	40.00	8.00
3	缪洪腾	30.00	6.00
4	江恺	30.00	6.00
5	刘正荣	25.00	5.00
6	先照云	25.00	5.00
7	陆筱燕	15.00	3.00
8	禹振邦	15.00	3.00
9	陈俊英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4) 雄润印务

雄润印务系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雄润印务持有发行人 1,043.35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份 5.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雄润印务持有发行人 2,08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5.5%。根据雄润印务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06416 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雄润印务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路 68 号佳和花园 25.26 楼 D 座，法定代表人为王昆雄，注册资本为 707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批零兼营：包装材料、印刷物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雄润印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昆雄	524.59	74.20
2	张剑鸣	154.13	21.80
3	谭金兰	16.97	2.40
4	王爱民	11.31	1.60
合计		707.00	100.00

(5) 一佳印务

一佳印务系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一佳印务持有发行人 2,086.70 万股股份，占发行总股份 11%，一佳印务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住所为遵义市忠庄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马明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印刷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房屋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一佳印务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5 名法人股东永吉房开、云商印务、一佳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均为在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

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6.2 发行人新增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股东一佳印务已将其持有发行人 11%股份转让给裕美纸业，裕美纸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裕美纸业持有发行人 4,17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根据裕美纸业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14060 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查询，裕美纸业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4 日，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扁井巷 76 号 B 幢 1 层，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毛一，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进口及国产纸张、油墨、包装材料、印刷物资及器材、现代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纸张分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裕美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一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6.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永吉房开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邓代兴持有永吉房开 70.2%的股权，邓维加持有永吉房开 29.8%的股权，邓维加和邓代兴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邓维加、邓代兴通过持有永吉房开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9,349.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邓维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贵阳市云岩区，身份证号码为 52010319580128****；

邓代兴：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及香港居留权，其住所为贵阳市云岩区，身份证号码为 52010319850321****；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邓维加、邓代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证监法律字[2007]15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之规定。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是由永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规定按照各自所持永吉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永吉有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6.5 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所持永吉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6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永吉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原为永吉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1997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永吉有限设立

1997 年 2 月 27 日，邓维加、邓小芸、李秀玉制定并签署了《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章程》，永吉有限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邓维加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注

册资本 50%，邓小芸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李秀玉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997 年 2 月 25 日，贵阳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7）筑审安分验字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2 月 25 日止，永吉有限（筹）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7 年 3 月 12 日，永吉有限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290821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维加	200	50
2	邓小芸	100	25
3	李秀玉	100	25
合计		4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永吉有限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7.2 2001 年 3 月，永吉有限第 1 次股权转让、第 1 次增资

2001 年 2 月 16 日，永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邓小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邓维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2,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80 万元，其中邓维加认缴增资 680 万元、永吉房开认缴增资 1,000 万元。同日，永吉有限全体股东根据本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2 月 16 日，邓维加与邓小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小芸将其所持永吉有限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维加。

2001 年 3 月 16 日，贵州明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1）黔明建会所验字第 021 号《验资报告》，永吉有限变更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分别为 400 万元和 58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80 万元，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止，永吉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邓维加以货

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永吉房开以其对永吉有限享有的债权方式转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永吉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注册号为 5200002201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永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维加	980.00	47.12
2	李秀玉	100.00	4.80
3	永吉房开	1,000.00	48.08
合计		2,080.00	100.00

7.3 2006 年 2 月，永吉有限第 2 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6 日，永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秀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维加。2006 年 2 月 7 日，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2 月 7 日，邓维加与李秀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秀玉将其所持永吉有限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维加。

2006 年 2 月 10 日，永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维加	1,080.00	51.92
2	永吉房开	1,000.00	48.08
合计		2,080.00	100.00

7.4 2006 年 9 月，永吉有限第 3 次股权转让及第 2 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7 日，永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邓维加将其所持公司 1,08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永吉房开；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0 万元增加至 12,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670 万元，其中：股东永吉房开以永吉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620 万元；新股东云商印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808 万元，实物方式出资 1,892 万元；新股东圣泉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0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1,586 万元，实物方式出资 664 万元；新股东雄润印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股东一佳印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实物方式出资 5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根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9 月 27 日，邓维加与永吉房开签订《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邓维加将其所持公司 1,080 万元股权转让给永吉房开。

经贵阳海通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海通[2006]资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云商印务本次实物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19,030,307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18,920,000 元；经贵阳海通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海通[2006]资 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圣泉实业本次实物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6,852,625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6,640,000 元；经贵阳海通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海通[2006]资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一佳印务本次实物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542,755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500,000 元。

2006 年 9 月 25 日，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致远验字［2006］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止，永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670 万元，其中：永吉房开以永吉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620 万元；云商印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808 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 1,892 万元；圣泉实业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250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1,586 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 664 万元；一佳印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 50 万元；雄润印务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7 日，永吉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2228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永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吉房开	5,700.00	44.70
2	云商印务	2,700.00	21.18
3	圣泉实业	2,250.00	17.64
4	雄润印务	1,050.00	8.24
5	一佳印务	1,050.00	8.24
合计		12,750.00	100.00

7.5 2007 年 6 月，永吉有限第 4 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4 日，永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圣泉实业将其所持永吉有限 4%股权转让给永吉房开。同日，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东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6 月 4 日，圣泉实业与永吉房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圣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以 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吉房开。

2007 年 6 月 18 日，永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吉房开	6,210.00	48.70
2	云商印务	2,700.00	21.18
3	圣泉实业	1,740.00	13.64
4	雄润印务	1,050.00	8.24
5	一佳印务	1,050.00	8.24
合计		12,750.00	100.00

7.6 2007 年 9 月，永吉有限第 5 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6 日，永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云商印务将其所持公司 3.66%的股权以 4,665,892 元的价格转让给一佳印务，雄润印务将其所持 0.14%的公司股权以 183,766 元的价格转让给一佳印务，雄润印务将其所持 1.3%的公司股

权以 1,652,192 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吉房开，圣泉实业将其所持 2.3%的公司股权以 2,936,152 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吉房开；同日，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9 月 6 日，云商印务、雄润印务分别与一佳印务，雄润印务、圣泉实业分别与永吉房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28 日，永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吉房开	6,668.83	52.30
2	云商印务	2,233.41	17.52
3	一佳印务	1,534.97	12.04
4	圣泉实业	1,446.38	11.34
5	雄润印务	866.40	6.80
合计		12,750.00	100.00

7.7 2007 年 10 月，永吉有限第 6 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6 日，永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永吉房开将其所持公司 1.14%的股权以 2,393,37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辉，一佳印务将其所持公司 0.94%的股权以 1,980,7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渝，永吉房开将其所持公司 0.17%的股权以 352,14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翔，云商印务将其所持公司 1.52%的股权以 3,192,439.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翔，圣泉实业将其所持公司 1.34%的股权以 2,828,87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翔，雄润印务将其所持公司 0.80%的股权以 1,673,77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翔，一佳印务将其所持公司 0.10%的股权以 205,7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翔，圣泉实业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以 2,104,51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伟，雄润印务将其所持公司 0.50%的股权以 1,052,25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伟。

同日，永吉有限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永吉房开与彭辉，一佳印务与张渝，永吉房开、云商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一佳印务与高翔，圣泉实业、雄润印务与刘伟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0 月 11 日，永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吉房开	6,502.50	51.00
2	云商印务	2,040.00	16.00
3	一佳印务	1,402.50	11.00
4	圣泉实业	1,147.50	9.00
5	雄润印务	701.25	5.50
6	高翔	500.00	3.92
7	刘伟	191.25	1.50
8	彭辉	145.00	1.14
9	张渝	120.00	0.94
合计		12,750.00	100.00

7.8 2007 年 12 月，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10 月 27 日，永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永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永吉有限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0,739,301.55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 189,700,000.00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8,97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1228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9,674.70	51.00
2	云商印务	3,035.20	16.00
3	一佳印务	2,086.70	11.00
4	圣泉实业	1,707.30	9.00
5	雄润印务	1,043.35	5.50
6	高翔	743.62	3.92
7	刘伟	284.55	1.50
8	彭辉	216.26	1.14
9	张渝	178.32	0.94
合计		18,970.00	100.00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永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9 2014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5 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云执字第 296 号《执行裁定书》，依据（2014）云民商初字第 261 号及（2014）云民商初字第 262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二、贵州一佳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0867000 股权及派生权益转让给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一佳印务依（2014）云执字第 296 号《执行裁定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裕美纸业。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2 月 6 号，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000064305 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9,674.70	51.00
2	云商印务	3,035.20	16.00
3	裕美纸业	2,086.70	11.00
4	圣泉实业	1,707.30	9.00
5	雄润印务	1,043.35	5.50
6	高翔	743.62	3.92
7	刘伟	284.55	1.50
8	彭辉	216.26	1.14
9	张渝	178.32	0.94
合计		18,970.00	100.00

7.10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70 万元增加至 37,84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5-0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33,428,140.99 元、未分配利润 156,271,859.01 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7,94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19,349.40	51.00
2	云商印务	6,070.40	16.00
3	裕美纸业	4,173.40	11.00
4	圣泉实业	3,414.60	9.00
5	雄润印务	2,086.70	5.50
6	高翔	1,487.25	3.92
7	刘伟	569.10	1.50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彭辉	432.52	1.14
9	张渝	356.64	0.94
合计		37,940.00	100.00

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11 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永吉新型的《营业执照》，永吉新型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印刷包装材料，纸张，油墨，电化铝。

根据上海黔兴的《营业执照》，上海黔兴的经营范围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牛王印务的《营业执照》，西牛王印务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纸包装印刷产

品，商标设计与制作，开发新包装产品，商标印刷，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向客户提供烟标、其他包装印刷品的印刷服务。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8.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取得的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黔）新出印证字 526010065 号	2014.01.16-2017.01.16	云岩区新闻出版局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物编印证第 003618 号	2013.08.07-2016.08.06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8.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997 年 3 月 12 日，永吉有限设立时，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永吉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印刷。

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贵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自永吉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4 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机构进行经营活动。

8.5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962,272.23 元、344,182,486.94 元、349,977,652.29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94,405.95 元、345,093,148.81 元、350,701,857.1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吉房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维加、邓代兴，二人系父子关系，通过永吉房开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6.3 实际控

制人”。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 4 名，即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圣泉实业、雄润印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 3 名自然人，即蔡瑞民、毛一、先照庆，蔡瑞民通过持有云商印务 51%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16%的股份；毛一通过持有裕美纸业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1%股份；先照庆通过持有圣泉实业 61%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49%股份，云商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裕美纸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6.1 发起人、6.2 发行人新增股东”。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的企业

（1）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3000397499 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的查询信息，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代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批零兼营建筑材料、（含钢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代兴	1,100.00	55.00
2	邓维加	500.00	25.00
3	李秀玉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李秀玉与邓维加系夫妻关系，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2）贵州九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九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的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3000795469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的查询信息，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九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贵州九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99 号创世纪新城二期（北楼）3 楼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代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贵州九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秀玉	500.00	50.00
2	张永红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李秀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维加系夫妻关系。

（3）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000011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的查询信息，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39 号御荣新城 3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平；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提供资信调查、咨询服务，项目论证、财务顾问服务。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代兴	500	10.00
2	李秀玉	500	10.00
3	邓小芸	100	2.00
4	邓小红	100	2.00
5	毛一	500	10.00
6	蔡瑞民	250	5.00
7	高翔	500	10.00
8	刘伟	250	5.00
9	张秋生	500	10.00
10	朱锦春	500	10.00
11	李春燕	250	5.00
12	李婷	200	4.00
13	高源	200	4.00
14	翁平	150	3.00
15	李晓	150	3.00
16	邸玉虹	150	3.00
17	薛建勇	100	2.00
18	罗俊龙	1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李秀玉与邓维加系夫妻关系，邓小芸、邓小红与邓维加系兄妹关系。

（4）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15000044702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的查询信息，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576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翔；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方可经营）。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吉房开	5,000.00	50.00
2	高翔	3,000.00	30.00
	张秋生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吉房开持有 50%股权。

（5）贵阳木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阳木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000026012 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的查询信息，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阳木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阳木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蓑草路 17 号办公楼 6 层；负责人为高葛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二、三类机电产品。贵阳木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葛华	2,720.00	34.00
2	永吉房开	2,640.00	33.00
3	曾渊旎	2,640.00	33.00
合计		8,000.00	100.00

贵阳木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参股公司，高葛华系发行人董事王昆雄之女婿。

（6）贵州永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永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的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30006596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的查询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永兴盛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永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99 号创世纪新城二期（北楼）；法定代表人为罗建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贵州永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2	永吉房开	1,500.00	30.00
3	王昆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贵州永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参股公司。

9.1.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1）贵州云商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信息查询，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云商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贵州云商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下五里 60 号 2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瑞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贵州云商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贵州云商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云商印务全资子公司。

（2）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的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3000117389 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的查询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市北路 455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瑞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和控股），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中西药制剂；生产销售：滴丸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瑞民	264.30	52.86
2	蔡雪飞	93.80	18.76
3	杜中兴	40.90	8.18
4	李华容	48.80	9.76
5	周忠彪	40.80	8.16
6	刘一烽	10.00	2.00
7	李瑾	0.50	0.10
8	李绍英	0.40	0.08
9	任和琪	0.30	0.06
10	兰源	0.20	0.04
合计		500.00	100.00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股东蔡瑞民控股公司。

（3）贵州好一佳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好一佳农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的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12000035615 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阳）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好一佳农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贵州好一佳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住所

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路 172 号保利公园 2010 紫薇郡 9-9 栋 1 单元 30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花卉苗木种植，土鸡、黑毛猪的养殖及销售。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笛	535.50	51.00
2	毛一	294.00	28.00
3	冉珺	105.00	10.00
4	刘远富	52.50	5.00
5	陈华先	31.50	3.00
6	陈永杰	31.50	3.00
合计		1,050.00	100.00

贵州好一佳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股东毛一与其女儿毛笛控股的公司。

9.1.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永吉新型、上海黔兴。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9.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邓维加	董事长	永吉房开/执行董事	股东
			贵州九州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	蔡瑞民	副董事长	云商印务/董事长	股东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贵州云商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	王昆雄	董事	雄润印务/董事长	股东
4	黄凯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杨通河	独立董事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6	王忱	独立董事	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7	陈世贵	独立董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老师	——
			贵州省资产评估师协会/后续教育老师	——
8	高翔	监事会主席	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贵州益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监事	——
			贵州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9	弋才伟	监事	圣泉实业/总经理	股东
10	蒲永宁	职工监事	——	——
11	李秀玉	总经理	——	——
12	黄革	副总经理	——	——
13	杨顺祥	副总经理	——	——
14	孔德新	副总经理	——	——
15	吴秋桂	财务负责人	——	——
16	余根潇	董事会秘书	——	——
17	熊昕明	技术总监	——	——

9.1.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小节“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9.1.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披露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九州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九州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云岩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3000691575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

州）网站的查询信息，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九州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贵州九州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云岩区海马冲街营盘小区 11 号宏福景苑商住楼 18 幢 2 层 7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维加；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贵州九州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红	5,000.00	50.00
2	邹彩英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维加任贵州九州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股东永吉房开曾持股 50%。

（2）贵州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000017446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信息查询，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贵州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134 号（宏资大厦 A 座 9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宗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世贵持股 2.33%。

（3）贵阳双达财务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贵阳双达财务咨询策划有限公司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000086026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信息查询，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阳双达

财务咨询策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贵阳双达财务咨询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1.6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134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宗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数据处理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世贵持股 11.27%。

（4）贵州瑞华亚太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瑞华亚太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000010979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瑞华亚太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贵州瑞华亚太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东侧群升千禧广场 05-07B 地块 20 层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毓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价格评估及咨询，房地产投资及营销策划，从事基准地价评估、宗地地价评估、地价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世贵持股 7.5%。

（5）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9,311.36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阳关大道 110 号，法定代表人漆贵荣，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持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

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危险性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甲级；工程咨询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公路工程监理综合甲级；公路试验检测工程综合甲级、工程总承包甲级；可承担全国范围内各级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等项目勘察设计和技术咨询业务。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世贵兼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贵州贵安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900000009415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查询信息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服务中心商业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高翔；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非金融性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股权管理，资产托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翔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监事高翔控股公司。

（5）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25896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查询信息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巫峰路 141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翔；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

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
2	沈雄	120.00	12.00
3	王云飞	120.00	12.00
4	付其绪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监事高翔间接控股公司。

（6）贵州益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益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的查询信息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益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益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金阳知识经济产业园创业大厦 36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秋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贵州益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翔	1,100.00	50.00
2	张秋生	1,100.00	50.00
合计		2,200.00	100.00

贵州益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高翔持股 50%公司。

（7）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15000091137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200 万；住所

为贵阳市花溪大道南段 964 号；法定代表人张秋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药科技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推广、转让；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中药材、中西成药（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为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所经营为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中西成药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12-31）。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秋生	2,100.00	50.00
2	高翔	2,100.00	50.00
合计		4,200.00	100.00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高翔持股 50%公司。

（8）贵州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的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都匀市西苑大世界金河谷；法定代表人为左自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买、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旧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贵州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都匀金河谷实业有限公司	340.00	34.00
2	韦娅	250.00	25.00
3	左自力	110.00	11.00
4	左玮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监事高翔担任贵州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9）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14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竹林村；法定代表人为高小英；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血液制品（人血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人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小容量注射剂。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进出口业务（除出口国营贸易）。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大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205.00	76.23
2	深圳市亿工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	14.37
3	贵州捷安投资有限公司	765.00	9.40
合计		8,140.00	100.00

公司监事高翔任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股权。

（10）贵州黔泰鼎立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黔泰鼎立担保有限公司的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64456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信息查询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黔泰鼎立担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贵州黔泰鼎立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和青云路交叉口城市方舟 b 栋 5 层；法定代表人谢林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招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及使用不高于净资产 20%的自有资金进行符合规定的投资。

发行人董事蔡瑞民之子蔡雪飞持有贵州黔泰鼎立担保有限公司 22%股权。

（11）贵阳东建兴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的查询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阳东建兴贸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阳东建兴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贵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路 68 号佳和花园综合楼 4 层 3 号；负责人为高葛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线电缆、电梯、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二三类机电产品、矿山机械、消防器材、I 类医疗器械、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水泥、农副土特产品。（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贵阳东建兴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葛华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高葛华系发行人董事王昆雄之女婿。

（12）贵州永德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永德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3000717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永德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永德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99 号创世纪新城二期（北楼）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不得经营。）贵州永德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源	25.50	51.00
2	李志明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贵州永德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高翔兄弟高源控股公司。

（13）贵州乾安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乾安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15000204229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乾安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贵州乾安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416 室；法定代表人为包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防护智能研发，数字化产品、办公自动化系统、防盗器材的研发、安装、维护、服务、销售。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秋桂之弟吴军持有贵州乾安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股权。

（14）贵州大正展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站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大正展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贵州大正展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67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洪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工程及设备、电力工程及设备、通信工程及设备、照明工程及设备、矿山环保工程及设备、地下工程项目及设备、交通设施、安防产品、消防产品及智能化工程的设计、研发、销售、施工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新技术、新产品、新能源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除外）。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秋桂之弟吴军持股 12.5%。

（15）贵州中艺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中艺印刷制版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贵州）网站的查询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中艺印刷制版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中艺印刷制版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第 A-25.26 栋（E1、E2）1 层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玉翠；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印刷版材的制作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装订；印刷物资的销售。)贵州中艺印刷制版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春鸣	45.00	90.00
2	刘玉翠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熊春鸣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熊昕明系兄弟关系，熊昕明曾持有贵州中艺印刷制版有限公司股权。

9.1.8.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贵阳永吉创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阳永吉创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贵阳市工商局网站的查询信息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贵阳永吉创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根据注销前持有的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0000312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阳永吉创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99 号创世纪新城二期北楼 4 楼；负责人为邓维加；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注销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吉房开持股 50%的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贵州市工商局核发（贵阳）登记内销字[2014]第 018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贵阳永吉创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准予注销。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9.2.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金额（元）	2013 年度金额（元）	2012 年度金额（元）
贵州科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药盒	1,454,274.83	1,357,534.90	841,343.41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盒	1,141,919.02	1,203,786.32	676,474.27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盒	——	905,438.47	1,155,049.13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药盒	830,633.78	530,458.97	445,981.34
雄润印务	销售烟标	1,364,184.62	409,306.50	——
西牛王印务	销售烟标、材料	——	3,384.62	532,692.31

9.2.2.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金额（元）	2013 年度金额（元）	2012 年度金额（元）
云商印务	采购材料	——	163,772.69	106,008.46
西牛王印务	采购材料	410,478.59	82,103.85	64,431.11

9.2.3. 关联方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年度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20.00	38.05	-
贵州科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9.86	38.68	11.80
雄润印务	157.50	37.89	-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	-	20.73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3.92	27.54	36.73
合计	271.27	142.16	69.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9.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经核查相关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9.4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控制或担任董事的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关联企业中，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九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贵州九州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9.5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和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圣泉实业、雄润印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发行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圣泉实业、雄润印务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9.6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7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83426 号	发行人	观山东路 1 号负 1 层 1 号	设备用房	1,667.83	自建	无
2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83427 号	发行人	观山东路 1 号 1 层 1 号	车间	1,247.76	自建	无
3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83428 号	发行人	观山东路 1 号 1 层 2 号	车间	10,930.49	自建	无
4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83429 号	发行人	观山东路 1 号 2 层 1 号	车间	1,219.30	自建	无
5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83430 号	发行人	观山东路 1 号 2 层 2 号	车间	9,395.48	自建	无
6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83431 号	发行人	观山东路 1 号 3 层 1 号	车间	1,219.30	自建	无
7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83432 号	发行人	观山东路 1 号 3 层 2 号	车间	10,913.86	自建	无

公司职工活动中心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10.2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筑国用（2009）第 14388 号	发行人	贵阳市云岩区中心环北线猫冲	工业	出让	35,110	2058.09.04	无

10.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黄金分割结构的抽拉式烟盒	ZL201020565144.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0.10.18-2020.10.17	无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7,348,753.42 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2,943,016.77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185,041.48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220,695.17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或股东以机器设备出资方式投入，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10.5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永吉新型	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贵阳市白云区铝及铝加工基地标准厂房 3 号	3,896	2013.01.01-2015.12.31
2	上海黔兴	上海大隆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	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1009-7 室	9	2015.03.17-2016.03.16

经核查，永吉新型租赁房屋权利人为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租赁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鉴于竣工验收尚未完成，该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根据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永吉新型合法经营、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下，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该合同或提前收回租赁房屋，若因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在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履行，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提前通知永吉新型，并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由此给永吉新型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贵阳白云刘庄经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赔偿义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子公司永吉新型将不再租赁该房屋。

上海黔兴租赁上海大隆实业有限公司物业仅作为注册地址之使用，上海黔兴系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之一“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设立的子公司，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上海购买物业，以满足设计中心的运行。

10.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0.6.1 永吉新型

（1）永吉新型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吉新型现持有的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15000042934 的《营业

执照》，永吉新型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住所为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618-1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维加，注册资本为 49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印刷包装材料，纸张，油墨，电化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吉新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90.00	100.00
合计		490.00	100.00

（2）2011 年 1 月 17 日，永吉新型的设立

201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制定和签署《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永吉新型，永吉新型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发行人全部认缴。

2011 年 1 月 11 日，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黔致远验字[201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止，永吉新型（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7 日，永吉新型在贵阳市工商局登记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5201000000465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吉新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3）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决定变更对永吉新型的投资金额，签署《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490 万元，减资 10 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618-1 室。

2011 年 1 月 21 日，永吉新型在贵阳晚报刊登减资公告，永吉新型即日起将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减至 49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永吉新型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15000042934 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永吉新型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49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日，永吉新型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永吉新型的股权。

10.6.2 上海黔兴

（1）上海黔兴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黔兴现持有的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614253 的《营业执照》，上海黔兴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1009-7 室，法定代表人邓维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黔兴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上海黔兴的设立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决定投资 100 万元设立上海黔兴，并制定和签署了《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3 日，上海黔兴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614253 的《营业执照》，上海黔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上海黔兴设立后尚未经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黔兴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上海黔兴的股权。

10.6.3 西牛王印务

（1）西牛王印务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牛王印务现持有的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400039291 的《营业执照》，西牛王印务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3 日，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改茶工业区后坝路，法定代表人为龚立朋，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纸包装印刷产品，商标设计与制作，开发新包装产品，商标印刷，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牛王印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350.00	22.13
2	汕头市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	30.00
3	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1,808.10	29.64
4	贵州福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90	18.23
合计		6,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牛王印务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西牛王印务的股权。

10.7 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8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其他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1	发行人	深圳永丰吉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铝	940.69	2014.07.30
2	发行人	贵州天恩宏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卡纸	2,812.00	2015.01.01
3	发行人	温州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卡纸	2,805.00	2015.01.01
4	发行人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铝	737.1683	2015.01.01
5	发行人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	741.80	2015.01.01
6	发行人	山西精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油墨	509.05	2015.01.01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1	发行人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38,502.32	2014.06.16

（3） 物业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物业租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5 租赁房屋”。

（4） 承销和保荐协议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英大证券签订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主承销协议》，就保荐、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2 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79,940.00 元，其他应付款为 12,892.95 元。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及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的情形。

12.2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自永吉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永吉有限历经 4 次增资，发行人及其前身永吉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历次增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 间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1	2001 年 3 月	1,680	2,080
2	2006 年 9 月	10,670	12,750
3	2007 年 12 月	6,220	18,970
4	2015 年 4 月	18,970	37,940

12.3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6 月，发行人在贵阳市工商局办理了该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贵阳市观山东路 198 号”，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在贵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登记手续。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一佳印务依（2014）云执字第 296 号《执行裁定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裕美纸业。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董事会成员由 6 名变更为 7 名，并针对股权转让、期限、董事会人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在贵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8,97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7,9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贵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登记手续。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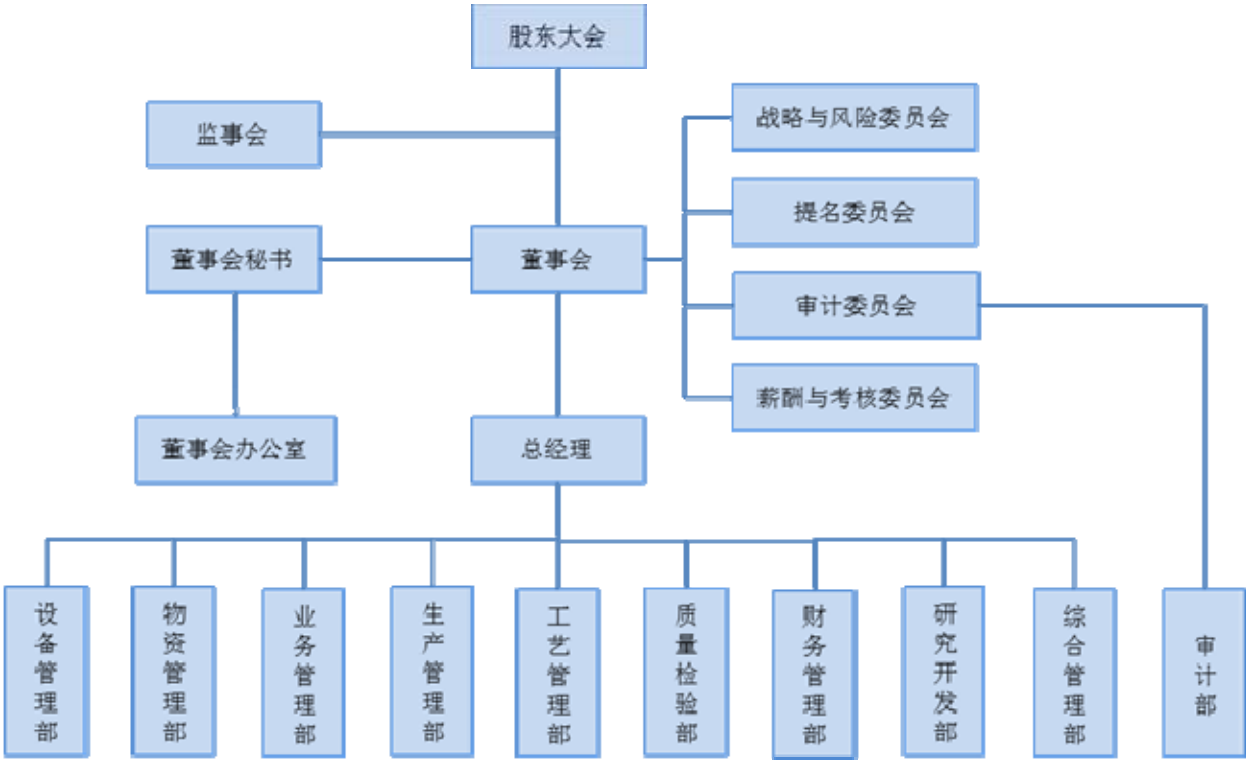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该上市修订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业务管理部、物资管理部、设备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工艺管理部、质量检验部、研究开发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暨创立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之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之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内容作出了详细之规定。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该等上市修订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基础上修订而成，该等上市修订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并实施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之规定。

14.3 发行人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自 201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 月 15 日
2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19 日
3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
4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1 日
5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
6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8 日
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
8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0 日
9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
10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
1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6 日
1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
15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 日
1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

经核查，自 201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2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9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8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2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5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25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5 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 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3 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2 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5 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3 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8 日

经核查，自 201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7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3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7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18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7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5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7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8 日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邓维加、黄凯、蔡瑞民、王昆雄、毛一和先照庆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6 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增至 7 名，选举邓维加、蔡瑞民、王昆雄、黄凯、陈世贵、杨通河、王忱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陈世贵、杨通河、王忱为独立董事。发行人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邓维加	董事长	52010319580128****	贵阳市云岩区
2	蔡瑞民	副董事长	52010319481207****	贵阳市云岩区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住所
3	王昆雄	董事	52010219551031****	贵阳市云岩区
4	黄凯	董事	52010319690317****	贵阳市云岩区
5	陈世贵	独立董事	52252519631103****	贵阳市花溪区
6	杨通河	独立董事	51021219710914****	贵阳市云岩区
7	王忱	独立董事	36010219750925****	贵阳市小河区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高翔、王国祥为公司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蒲永宁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3 名监事任期为三年。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改选高翔、弋才伟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蒲永宁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发行人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高翔	监事会主席	52010319630727****	贵阳市云岩区
2	弋才伟	监事	52010219680626****	贵阳市云岩区
3	蒲永宁	监事	52010319671105****	贵阳市云岩区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邓维加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蔡瑞民为副董事长，聘任邓维加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秀玉、黄凯、黄革、孔德新和杨顺祥发行人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成员的议案》，改聘李秀玉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聘任熊昕明为公司技术总监、吴秋桂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余根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李秀玉	总经理	52010319580830****	贵阳市云岩区
2	黄凯	副总经理	52010319690317****	贵阳市云岩区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住所
3	黄革	副总经理	52010319671004****	贵阳市云岩区
4	孔德新	副总经理	52250119620823****	贵阳市云岩区
5	杨顺祥	副总经理	52010219630706****	贵阳市云岩区
6	吴秋桂	财务总监	52010319680905****	贵阳市云岩区
7	余根潇	董事会秘书	35222719800716****	福建省古田县
8	熊昕明	技术总监	42058219740526****	湖北省宜昌市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15.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4 年 5 月，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邓维加、蔡瑞民、黄凯、王昆雄、毛一和先照庆。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邓维加、黄凯、蔡瑞民、王昆雄、毛一和先照庆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为 7 名，并选举邓维加、蔡瑞民、王昆雄、黄凯、陈世贵、杨通河、王忱 7 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中陈世贵、杨通河、王忱为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4 年 5 月，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国祥、高翔、蒲永宁，其中，蒲永宁为职工监事。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高翔、王国祥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蒲永宁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调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高翔、弋才伟与职工监事代表蒲永宁一起组成公司监事会。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邓维加担任，设副总经理 5 名，由李秀玉、黄凯、孔德新、杨顺祥、黄革担任。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请邓维加为总经理，聘请李秀玉、黄凯、孔德新、杨顺祥、黄革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改聘李秀玉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吴秋桂为财务负责人，余根潇为董事会秘书，熊昕明为技术总监。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陈世贵、杨通河、王忱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陈世贵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陈世贵担任。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之规定，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1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	永吉新型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本通知所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

2012 年 5 月 10 日，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编号为“黔经信产业函【2012】23 号”《省经信委关于确认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批复》，经审核认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

经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发行人 2012 至 2014 依据上述规定适用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 15%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主体	项目	总金额（万元）	批文或依据
2013 年度	发行人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62.95	“黔财企[2013]126 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技术进步项目补助	230.00	“云党发[2013]6 号”《中共云岩区委云岩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上半年技术进步项目进行财政贴息的决定》
	发行人	纳税百强企业奖	10.00	“云党发[2013]5 号”《中共云岩区委、云岩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纳税百强企业的决定》
2012 年度	发行人	技术进步项目贴息	300.00	“云委办字[2012]6 号”《中共云岩区委办公室云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 2010 年下半年至 2011 年上半年技术进步项目进行财政贴息的通知》
	发行人	技术改造项目贴息	40.00	“筑工信发字[2012]184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贵阳市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进口设备贴息	40.715	“黔财企[2012]113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0.00	“云工科通[2012]7 号”《关于拨付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户企业 2012 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
	发行人	纳税百强企业奖	10.00	“云党发[2012]1 号”《中共云岩区委、云岩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纳税百强企业的决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永吉新型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永吉新型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永吉新型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永吉新型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贵阳市环境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永吉新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筑环表[2015]24 号”《审批意见》，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的建设。

根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筑环表[2015]25 号”《审批意见》，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永吉新型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的建

设。

鉴于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黔兴负责实施的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尚未选址，待设计中心选址确定后，发行人将办理该项目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外（尚未选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已取得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永吉新型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将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9,578.82
2	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6,913.99
3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02.26
合计		21,495.07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发行人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与备案

由发行人负责实施的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已取得云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云工投备（2015）10 号”《云岩区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该项目的建设已经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筑环表[2015]24 号”《审批意见》批准同意。

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吉新型负责实施的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已取得云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云工投备（2015）09 号”《云岩区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该项目的建设已经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筑环表[2015]25 号”《审批意见》批准同意。

鉴于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黔兴负责实施的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尚未选址，设计中心选址后，发行人将办理该项目的核准与备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除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吉新型负责具体实施，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黔兴负责具体实施。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

会导致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并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19.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邓维加、总经理李秀玉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勋

承办律师：

吴永富

承办律师：

何超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十一 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上市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　公司股份.....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三节　股份转让.....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6
　第一节　股　东.....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5
第五章　董事会.....20
　第一节　董事.....20
　第二节　董事会.....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8
第七章　监事会.....29
　第一节　监事.....29
　第二节　监事会.....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35
　第一节　通知.....35
　第二节　公告.....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39
第十二章　附则.....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形式设立，系由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16 万股，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NG JI PRINTING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邮政编码：55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等额划分为_____万股。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市场经济客观规律，以“更高、更快、更强、更好”的企业精神，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市场提供丰富多彩的印刷产品，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带来工资福利，为股东带来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18,970万股，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总股本由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足额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9674.70	51
2	云商印务	3035.20	16
3	一佳印务	2086.70	11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圣泉实业	1707.30	9
5	雄润印务	1043.35	5.5
6	高翔	743.624	3.92
7	刘伟	284.55	1.5
8	彭辉	216.258	1.14
9	张渝	178.318	0.94
合计		18,97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_____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需要，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视为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表决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

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所持的本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主体在提名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和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且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三）有关提名董事修选人的意图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和被提名人的书面材料，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公司。提名人应当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对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离任时间的长短、离任原因等因素确定。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以及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融资（贷款或授信）、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或质押）、债权或债务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融资（贷款或授信）、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或质押）、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权限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项。

超过本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七）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 2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

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制定的媒体上披露。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者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议案经出资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应当同时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送达；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送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送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方式寄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书面传真发出的，在确认传真通讯成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选择《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署：

高翔_____ 刘伟_____ 彭辉_____

张渝_____

法人股东签署：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